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53.18% 的股份，根据清石西陇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清石西陇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普通合伙人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表决比例为 66.67%，对清石西陇实施控制。君重资产的执行董事兼经理钟昌震在君重资产中认缴、实缴比例均为 90.00%。钟昌震通过直接控制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实施控制，若钟昌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因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发生变化。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但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变化可能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分别为 2,777,924.43 元、10,685,670.08 元和 6,014,047.18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64%、10.96% 和 6.1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拓展的不断加快，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将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虽然现有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信用记录良好，但如果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仍然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6.87%、20.92%、38.89%，毛利率波动变化明显，原因在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2015 年开始为

了占领终端市场以仪器的销售和投放带动配套试剂的销量，导致成本上升，压缩了利润空间，拉低了整体毛利。

五、经销收入波动较大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12,373,293.40元、30,196,015.35元、9,384,942.36元，报告期内经销收入波动较大。2015年收入较2014年增幅较大，主要因2015年开始以采取仪器投放为基础占领终端市场进而带动试剂销售的方式，导致2015年仪器销售大幅增长，在经过2015年的一轮仪器投放之后，2016年开始放缓，所以2016年1-6月仪器销售的金额又大幅下降，导致报告期内经销收入波动较大。

六、税收优惠风险

2015年10月28日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3000142，本公司自2015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至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将来本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2018年及以后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净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由永和阳光(湖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开拓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八、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对体外诊断试剂产品要求不断提高，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变化。作为体外诊断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商，必须不断开发新产品并及时投放市场，才能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满足医疗诊断需求。同时，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研发周期一般需要 1 年以上，研发成功后还必须经过产品标准制定和审核、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申请注册周期一般为 1-2 年。如果不能按照研发计划成功开发新产品并通过产品注册，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

九、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并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因而不断有新竞争者加入。同时，国外企业依靠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含量高以及高效、精确的仪器配套，在体外诊断行业中的市场份额达到 50% 以上，在国内三级医院的高端市场占据垄断地位，进一步加剧国内体外诊断市场的竞争程度。因此，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行业内规模较小、产品技术含量低、盈利能力弱的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企业将面临着被市场逐步淘汰的风险。

十、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核心原材料主要为诊断酶、抗原、抗体等生物制品和高纯度氯化氢、氯化钠、碳酸钠、氨基酸等精细化学品。由于我国在主要生物化学原料方面的制备技术尚未完全成熟，诊断酶等生物原料几乎全部依靠进口，存在可能因贸易制裁等原因而导致原料供应不足或价格上涨的情形，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可能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与上市公司西陇科学之间关系的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清石西陇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其有限合伙人西陇科学系 A 股上市公司。根据清石西陇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西陇科学出资比例虽为 95.14%，但表决权为 33.33%，不对清石西陇实施控制。

公司未涉及西陇科学公开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投资款系西陇科学的自有资金。公司与西陇科学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技术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由于西陇科学对公司不实施控制,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不并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从公司对西陇科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实际影响情况看,本次挂牌对西陇科学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二、债权出资的风险

2014年7月9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32万元增加至1,722万元,其中股东黄石龙由原来出资650万元增加到1,020万元,股东高忠柏由原来出资90万元增加到190万元,股东何京帆由原来出资121万元增加到141万元。2014年7月10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增资均由债转股的形式实现,其中黄石龙对有限公司享有的370万元债权、高忠柏对有限公司享有的100万元债权、何京帆对有限公司享有的20万元债权作为向有限公司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款项,分别转为有限公司股权。同日,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债权转股权协议》。

本次增资时,上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虽未经过资产评估,存在瑕疵,但已于2016年6月30日进行了补充评估,确认了本次增资中上述债权的公允价值,且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已足额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票挂牌的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六、公司参控股子公司	29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29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33
二、公司内部架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业务情况	50
五、商业模式	61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地位	66
七、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问题	85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9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10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02
四、公司的分开运营情况	10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3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110
八、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1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8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8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0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46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4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24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24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26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27
九、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227
十、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23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9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0
三、律师声明	241
四、审计机构声明	242
五、评估机构声明	243
第六节 附件	244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永和阳光	指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永和阳光（湖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清石西陇	指	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重资产	指	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陇科学	指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4）
嘉兴清石	指	嘉兴清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会	指	永和阳光（湖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推荐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华泰（长沙）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390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544 号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华泰（长沙）律师事务所委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专业术语		
IVD	指	In Vitro Diagnostics 的缩写，中文译为体外诊断，IVD 产业即指体外诊断产业
体外诊断试剂、诊断试剂	指	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包括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生化诊断试剂	指	与生化分析仪器配合使用，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或免疫反应测定体内生化指标的试剂
体外免疫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	指	通过抗原抗体的免疫反应，用于传染性疾病、内分泌、肿瘤、药物等检测的试剂
体外分子诊断试剂、分子诊断试剂	指	利用分子生物学技术，用于肝炎、性病、优生优育、遗传病基因和肿瘤等检测的试剂
诊断酶	指	用于临床诊断试剂生产的一类酶制剂，是酶制剂工业的一个分支，同普通工业用酶相比，其对底物专一性更严格，纯度、热稳定性和 pH 稳定性要求更高
抗原	指	能使人 and 动物体产生免疫反应的一类物质，既能刺激免疫系统产生特异性免疫反应，形成抗体和致敏淋巴细胞，又能与之结合而出现反应。通常是一种蛋白质，但多糖和核酸等也可作为抗原
抗体	指	机体在抗原刺激下产生的能与该抗原特异性结合的免疫球蛋白
ISO13485:2003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推出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YY/T0287-2003 医疗器械专用标准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等同于 ISO13485:2003
ISO9001:2008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推出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7025:200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实验室管理标准，全称是 ISO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ISO15195:2003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实验室管理标准，全称是 ISO15195《临床检验医学——对参考测量实验室的要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3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6,356.2486万元

实收资本：6,356.2486万元

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101号

邮编：410300

公司网址：<http://www.yhyg.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勇

联系电话：0731-89636992

传真：0731-83285456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是“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中的“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中的“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5医疗保健”中的“15101011医疗保健用品”，指医疗保健用品及医药产品（未归类于别处）的制造商。包括眼护理用品、医疗用品、和安全针及注射器设备。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

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生物制品、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I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及相关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785372647H

二、股票挂牌的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总量：63,562,486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安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4、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挂牌之日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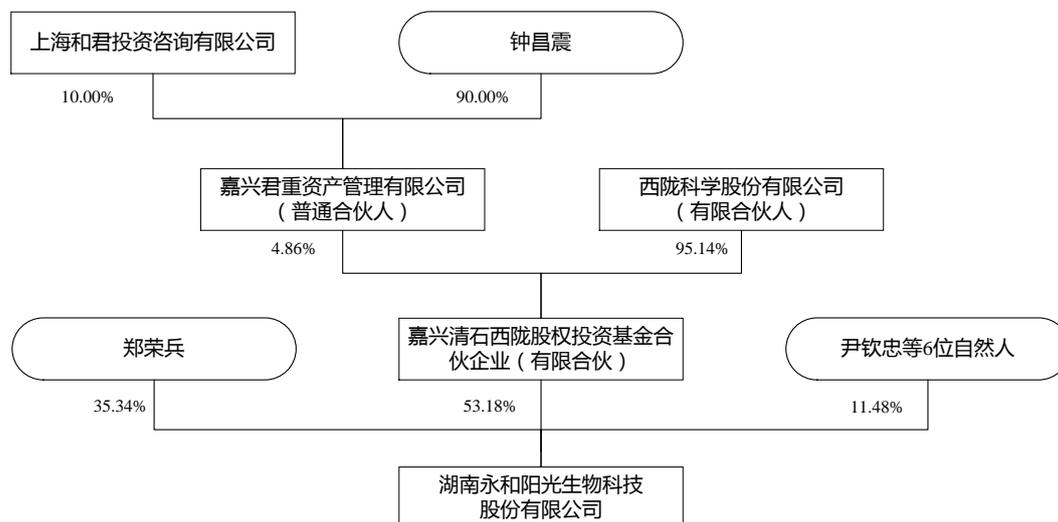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05,432	53.18	0
2	郑荣兵	22,462,890	35.34	0
3	尹钦忠	1,906,875	3.00	0
4	黄石龙	1,677,289	2.64	0
5	郑志宏	1,500,000	2.36	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转让股份数量 (股)
6	何京帆	1,410,000	2.22	0
7	张和平	650,000	1.02	0
8	胡晓平	150,000	0.24	0
总计		63,562,486	100.00	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报价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未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托管或交易。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 6,356.2486 万股，其中清石西陇直接持有公司 3,380.543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18%，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清石西陇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普通合伙人	510.00	4.8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990.00	95.14
合计		-	10,500.00	100.00

根据清石西陇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清石西陇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投资专业人士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2名（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一名），有限合伙人委派代表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及投资变现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由普通合伙人具体执行，并对合伙企业产生法律约束力。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为一人一票制，具体投资决策制度由普通合伙人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应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因此，君重资产担任清石西陇的普通合伙人，其表决比例为66.67%，能够对清石西陇实施控制。

根据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西陇科学，002584）2014年、2015年年度报告，“清石西陇投资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投资专业人士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2名（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一名），有限合伙人委派代表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及投资变现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由普通合伙人具体执行，并对合伙企业产生法律约束力。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为一人一票制，具体投资决策制度由普通合伙人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应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因此本公司在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表决比例为33.33%，不同于持股比例。”

君重资产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钟昌震	货币	900.00	90.00	90.00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钟昌震在君重资产中认缴、实缴比例均为 90.00%，且担任君重资产执行董事兼经理，能够对君重资产实施控制。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六）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钟昌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清石西陇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钟昌震先生，198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和君集团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与上市公司西陇科学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清石西陇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其有限合伙人西陇科学系 A 股上市公司。根据清石西陇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西陇科学出资比例虽为 95.14%，但表决权为 33.33%，不同于持股比例，不对清石西陇实施控制。

公司未涉及西陇科学公开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的情况，投资款系西陇科学的自有资金。公司与西陇科学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技术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

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由于西陇科学对公司不实施控制，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不并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从公司对西陇科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实际影响情况看，本次挂牌对西陇科学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时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变化原因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23日	黄石龙	黄石龙	-
2014年12月24日至 2015年11月19日	清石西陇	钟昌震	有限公司增资，清石西陇持股比例超过50%，其普通合伙人为嘉兴清石；钟昌震作为嘉兴清石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99%，间接对清石西陇实施控制。
2015年11月20日至 2016年6月27日	清石西陇	宋丽萍	嘉兴清石的普通合伙人变更为宋丽萍，其出资比例90%，间接对清石西陇实施控制。
2016年6月28日至今	清石西陇	钟昌震	清石西陇的普通合伙人变更为君重资产，钟昌震持有君重资产90%的股权，能够间接对清石西陇实施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化，但业务发展迅速，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 争议
1	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805,432	53.18	非法人组织	直接持有	否
2	郑荣兵	22,462,890	35.34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尹钦忠	1,906,875	3.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黄石龙	1,677,289	2.64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争议
5	郑志宏	1,500,000	2.36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何京帆	1,410,000	2.22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张和平	650,000	1.02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胡晓平	150,000	0.24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63,562,486	100.00	-	-	-

(1) 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6月26日,出资额10,500.00万元,注册地址:嘉兴市广场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1幢405-11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073252727。

清石西陇作为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L0518。

(2)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31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705号3FA03-06-52,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法定代表人钟昌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EE69X。

君重资产作为清石西陇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31997。

(四)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6年3月,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前身湖南永和阳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17日，注册资本425万元，实收资本103.5万元，均系货币出资。有限公司成立时住所为：长沙市银盆路火炬城M3组团2栋5楼，法定代表人黄石龙，经营范围为：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究和开发。

2006年3月15日，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程验字（2006）第081号）予以确认。2006年3月17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1002800495。

公司设立时，股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黄石龙	货币	200.00	47.06	50.00
郭勤	货币	60.00	14.12	15.50
高忠柏	货币	50.00	11.76	15.00
郑志宏	货币	50.00	11.76	10.00
张和平	货币	30.00	7.06	4.00
何京帆	货币	15.00	3.53	5.00
胡晓平	货币	10.00	2.35	3.00
吴穷	货币	10.00	2.35	1.00
合计		425.00	100.00	103.50

2、2008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志宏将所持公司10万元股权、张和平将所持公司5万元股权、胡晓平将所持公司1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吴穷；高忠柏将所持公司8万元股权、郭勤将所持公司19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朝荣；黄石龙将所持公司10万元股权转让给何京帆；郭勤将所持公司13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春玲，上述转让的股权实缴资本为0元，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所持股权转让后，权利和义务由接收该股权的股东承担。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1月21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08）第3009号），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已

收到全部出资。

2008年12月18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黄石龙	货币	190.00	44.71	190.00
高忠柏	货币	42.00	9.88	42.00
郑志宏	货币	40.00	9.41	40.00
郭勤	货币	28.00	6.59	28.00
张朝荣	货币	27.00	6.35	27.00
吴穷	货币	26.00	6.12	26.00
张和平	货币	25.00	5.88	25.00
何京帆	货币	25.00	5.88	25.00
刘春玲	货币	13.00	3.06	13.00
胡晓平	货币	9.00	2.12	9.00
合计		425.00	100.00	425.00

3、2011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春玲将所持公司8万元股权转让给高忠柏，将所持本公司5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和平；吴穷将所持公司5万元股权转让给何京帆，将所持公司1万元股权转让给胡晓平。同日，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425万元增加至635.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0.5万元分别由股东黄石龙认缴实缴110万元，股东郑志宏认缴实缴35万元，股东郭勤认缴实缴17万元，股东张和平认缴实缴15万元，股东何京帆认缴实缴15万元，股东张朝荣认缴实缴13.5万元，股东胡晓平认缴实缴5万元。

2010年8月24日，湖南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湘金信达验字（2010）第3061号），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部新增出资。

2011年1月14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黄石龙	货币	300.00	47.21	300.00
郑志宏	货币	75.00	11.80	75.00
高忠柏	货币	50.00	7.87	50.00
郭勤	货币	45.00	7.08	45.00
张和平	货币	45.00	7.08	45.00
何京帆	货币	45.00	7.08	45.00
张朝荣	货币	40.50	6.37	40.50
吴穷	货币	20.00	3.15	20.00
胡晓平	货币	15.00	2.36	15.00
合计		635.50	100.00	635.50

4、2011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8月7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635.5万元增加至804万元，其中新增的168.5万元分别由股东黄石龙认缴实缴100万元，股东郑志宏认缴实缴25万元，股东郭勤认缴实缴15万元，股东何京帆认缴实缴15万元，股东张朝荣认缴实缴13.5万元。

2011年8月9日，湖南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湘恒弘验字（2011）第08-023号），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8月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部新增出资。

2011年8月24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股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黄石龙	货币	400.00	49.75	400.00
郑志宏	货币	100.00	12.44	100.00
郭勤	货币	60.00	7.46	60.00

何京帆	货币	60.00	7.46	60.00
张朝荣	货币	54.00	6.72	54.00
高忠柏	货币	50.00	6.22	50.00
张和平	货币	45.00	5.60	45.00
吴穷	货币	20.00	2.49	20.00
胡晓平	货币	15.00	1.87	15.00
合计		804.00	100.00	804.00

5、2011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804万元增加至1,232万元，其中新增的428万元分别由股东黄石龙认缴实缴200万元，股东郑志宏认缴实缴50万元，股东郭勤认缴实缴30万元，股东何京帆认缴实缴61万元，股东张朝荣认缴实缴27万元，股东高忠柏认缴实缴40万元，股东张和平认缴实缴20万元。

2011年11月25日，湖南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湘恒弘验字（2011）第11-041号），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部新增出资。

2011年11月30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黄石龙	货币	600.00	48.70	600.00
郑志宏	货币	150.00	12.18	150.00
何京帆	货币	121.00	9.82	121.00
郭勤	货币	90.00	7.31	90.00
高忠柏	货币	90.00	7.31	90.00
张朝荣	货币	81.00	6.57	81.00
张和平	货币	65.00	5.28	65.00
吴穷	货币	20.00	1.62	20.00
胡晓平	货币	15.00	1.22	15.00
合计		1,232.00	100.00	1,232.00

6、2014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4年7月9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郭勤将所持公司5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黄石龙。同日，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32万元增加至1,722万元，其中股东黄石龙由原来出资650万元增加到1,020万元，股东高忠柏由原来出资90万元增加到190万元，股东何京帆由原来出资121万元增加到141万元。

2014年7月10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增资均由债转股的形式实现，其中黄石龙对有限公司享有的370万元债权、高忠柏对有限公司享有的100万元债权、何京帆对有限公司享有的20万元债权作为向有限公司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款项，分别转为有限公司股权。同日，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债权转股权协议》。

2016年6月30日，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697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上述股东对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账面价值4,900,000.00元，评估价值4,900,000.00元。

2016年6月3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众会字（2016）第5714号），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部新增出资。

经核查，上述债权均真实存在，不存在使用公司资金形成虚假债权的情形。债权债务双方对上述债权确认无异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石龙、高忠柏、何京帆以对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增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增资时，上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虽未经过资产评估，存在瑕疵，但已于2016年6月30日进行了补充评估，确认了本次增资中上述债权的公允价值，且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已足额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2014年7月14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黄石龙	货币+债权	1,020.00	59.23	1,020.00
高忠柏	货币+债权	190.00	11.03	190.00
郑志宏	货币	150.00	8.71	150.00
何京帆	货币+债权	141.00	8.19	141.00
张朝荣	货币	81.00	4.70	81.00
张和平	货币	65.00	3.77	65.00
郭勤	货币	40.00	2.32	40.00
吴穷	货币	20.00	1.16	20.00
胡晓平	货币	15.00	0.87	15.00
合计		1,722.00	100.00	1,722.00

7、2014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4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尹钦忠和郑建国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722万元变更为6,356.248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出资6,046.5000元，其中3,380.5432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尹钦忠出资1,031.9000万元，其中576.9259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郑建国出资1,031.9000元，其中576.9259作为公司注册资本；黄石龙出资178.6000万元，其中99.8536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上述增资溢价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6月3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众会字（2016）第5714号），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部新增出资。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380.5432	53.18	3,380.5432
黄石龙	货币+债权	1,119.8536	17.62	1,119.8536
郑建国	货币	576.9259	9.08	1,044.1643

尹钦忠	货币	576.9259	9.08	190.6875
高忠柏	货币+债权	190.0000	2.99	190.0000
郑志宏	货币	150.0000	2.36	150.0000
何京帆	货币+债权	141.0000	2.22	141.0000
张朝荣	货币	81.0000	1.27	81.0000
张和平	货币	65.0000	1.02	65.0000
郭勤	货币	40.0000	0.63	40.0000
吴穷	货币	20.0000	0.31	20.0000
胡晓平	货币	15.0000	0.24	15.0000
合计		6,356.2486	100.00	6,356.2486

本次增资中，清石西陇、尹钦忠、郑建国、黄石龙以每股折合 1.79 元价格认购公司股权，存在一定的溢价。该增资系各方经充分协商一致的行为，各方未在增资协议中约定特殊利益条款，亦未以其他形式签订或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利益条款，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16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尹钦忠将所持公司 386.2384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郑建国，股东张朝荣将所持公司 81.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郑建国。同日，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380.5432	53.18	3,380.5432
黄石龙	货币+债权	1,119.8536	17.62	1,119.8536
郑建国	货币	1,044.1643	16.43	1,044.1643
尹钦忠	货币	190.6875	3.00	190.6875
高忠柏	货币+债权	190.0000	2.99	190.0000
郑志宏	货币	150.0000	2.36	150.0000
何京帆	货币+债权	141.0000	2.22	141.0000
张和平	货币	65.0000	1.02	65.0000

郭勤	货币	40.0000	0.63	40.0000
吴穷	货币	20.0000	0.31	20.0000
胡晓平	货币	15.0000	0.24	15.0000
合计		6,356.2486	100.00	6,356.2486

9、2016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郑建国将所持公司1,044.1643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郑荣兵，股东郭勤将所持公司40.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郑荣兵，股东黄石龙将所持公司952.1247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郑荣兵，股东吴穷将所持公司20.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郑荣兵，股东高忠柏将所持公司190.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郑荣兵，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6月30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380.5432	53.18	3,380.5432
郑荣兵	货币	2,246.2890	35.34	2,246.2890
尹钦忠	货币	190.6875	3.00	190.6875
黄石龙	货币+债权	167.7289	2.64	167.7289
郑志宏	货币	150.0000	2.36	150.0000
何京帆	货币+债权	141.0000	2.22	141.0000
张和平	货币	65.0000	1.02	65.0000
胡晓平	货币	15.0000	0.24	15.0000
合计		6,356.2486	100.00	6,356.2486

10、2016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阳光永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5390号）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86,385,301.53**元。

2016年8月10日，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544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6,385,301.53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价值86,688,595.85元，评估增值303,294.32元，增值率0.35%。

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390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公司在审计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额86,385,301.53元折合成总股本63,562,486股，其余22,822,815.53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56.2486万元。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保持一致；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相应转为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6年9月1日，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各项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与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组成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9月20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证照编号为91430181785372647H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林，注册资本为6,356.2486万元，住所为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101号。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05,432	53.18	净资产折股
2	郑荣兵	22,462,890	35.34	净资产折股

3	尹钦忠	1,906,875	3.00	净资产折股
4	黄石龙	1,677,289	2.64	净资产折股
5	郑志宏	1,500,000	2.36	净资产折股
6	何京帆	1,410,000	2.22	净资产折股
7	张和平	650,000	1.02	净资产折股
8	胡晓平	150,000	0.2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3,562,486	100.00	-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钟昌震	中国	否	44152319841203XXXX	三年
2	李树炎	中国	否	44051119730819XXXX	三年
3	张振	中国	否	32072119851126XXXX	三年
4	郑荣梅	中国	否	34242519760517XXXX	三年
5	郑志宏	中国	否	43011119680802XXXX	三年

1、钟昌震先生，董事长，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李树炎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总裁研修班。1994年3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汕头西陇化工总公司任销售代表，2000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湖北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任销售副经理，2008年7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2月30日至今任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总监，2005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张振先生，198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

者关系部，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中心，2013年1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郑荣梅女士，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至2016年4月就职于广州市润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行政文员，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文员；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郑志宏先生，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至1998年就职于湖南航天医院检验科任医生，1998年至2005年就职于湖南航天工贸公司生化试剂经营部，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长沙市湘医医疗器械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就职于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周彩霞	中国	否	43018119790723XXXX	三年
2	糕晓龙	中国	否	37078519851216XXXX	三年
3	钟华	中国	否	43282819710813XXXX	三年

1、周彩霞女士，197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富士康科技集团PCEBG事业群，2012年5月至2017年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负责人；2016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职工监事。

2、糕晓龙先生，198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钟华先生，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6年就职于湖南新生命制药有限公司，2006年至2016年9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负责人，2016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沈林	中国	否	52011319840514XXXX	三年
2	李勇	中国	否	43092319810226XXXX	三年

1、沈林先生，198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北京雷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北京安百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4月至今任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李勇先生，198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位。2004年5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深圳创见实业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主管，2008年6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湖南惠华经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湖南金德意饲料油脂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6年3月至2016年9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六、公司参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参股公司。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797.89	9,752.83	10,504.54
负债合计（万元）	1,159.36	852.07	67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8,638.53	8,900.76	9,83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38.53	8,900.76	9,832.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6	1.40	1.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6	1.40	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83	8.74	6.40
流动比率（倍）	6.04	8.18	12.15
速动比率（倍）	4.66	6.53	10.50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964.26	3,027.42	1,238.35
净利润（万元）	-262.23	-931.72	-199.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23	-931.72	-19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3.37	-1,132.88	-268.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3.37	-1,132.88	-268.20
毛利率（%）	38.89	20.92	46.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9.95	-2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06	-12.09	-27.75
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股）	-0.04	-0.1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股）	-0.04	-0.15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	4.26	7.29
存货周转率（次）	0.52	3.08	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2.77	-4,857.44	-1,866.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76	-0.29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7172

传真：021-22167184

项目小组负责人：徐济东

项目小组成员：刘正、马志鹏、夏敏、黄岑、胡国莉、李君周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华泰（长沙）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滕彬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延农创业大厦 401 室

联系电话：010-58702861

传真：010-58702861

经办律师：滕彬、琚万举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5-6 楼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00

签字注册会计师：戴光宏、沈景宵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建平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毅夫、杨一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及相关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体外诊断行业，始终秉承“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宗旨和“阳光、卓越、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不断追求创新，精心打造“永和阳光”品牌，积极丰富公司在生化诊断试剂及诊断仪器等领域的产品种类，力争成为医学检验中心整体解决方案的集成制造商。

公司核心产品为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目前已获得 93 项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书，产品涵盖肝功能、肾功能、心肌酶、血脂、血糖、胰腺、特种蛋白等多项生化检测项目，能够满足医疗机构、体检中心等各种生化检测需求。此外，公司已取得 1 项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产品注册证书，另有 1 种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正在申请注册证书。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83,549.81 元、30,196,015.35 元、9,449,485.8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100.00%、99.74% 和 98.00%。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含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和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体外生化诊断试剂销售为主，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该部分业务。同时，为丰富产品线，公司还研发、生产并销售了一部分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

1、体外生化诊断试剂

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为公司核心产品，按照其用途可分为肝功能、肾功能、心肌酶、血脂、血糖、离子、胰腺、特种蛋白等多个领域检测系列产品。公司目前有 93 项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已取得注册证书，基本实现了生化检测领域的全覆盖，可为各类体外检测机构提供全面的生化诊断产品。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诊断

试剂产品均归属于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公司部分典型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类别	主要产品说明
胆碱酯酶(CHE)诊断试剂盒	肝功能检测项目	胆碱酯酶测定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胆碱酯酶含量。适用于半/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视黄醇结合蛋白(RBP)诊断试剂盒	肾功能检测项目	视黄醇结合蛋白诊断试剂盒用于人血清、血浆中视黄醇结合蛋白的体外定量测定。适用于半/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肌红蛋白(Mb)诊断试剂盒	心肌酶检测项目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和尿液中肌红蛋白含量。适用于半/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诊断试剂盒	血脂检测项目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含量。适用于半/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葡萄糖(Glu)诊断试剂盒(氧化法)	血糖检测项目	葡萄糖(Glu)诊断试剂盒适用于半/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钙(Ca)诊断试剂盒	离子检测项目	钙测定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钙离子的含量。适用于半/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α -淀粉酶(α -AMY)诊断试剂盒	胰腺检测项目	α -淀粉酶测定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尿液中 α -淀粉酶的含量。适用于半/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β 2-微球蛋白(β 2-MG)诊断试剂盒	特种蛋白检测项目	β 2-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 β 2-微球蛋白含量。适用于半/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免疫球蛋白A(IgA)诊断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免疫检测项目	免疫球蛋白A测定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免疫球蛋白A含量。适用于半/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生化试剂配套 标准品、质控品	标准品/质控品	生化试剂配套：标准品、质控品

2、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

为配合公司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类产品的销售，实现产业链的价值拓展，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能够保证与公司的生化诊断试剂类产品相匹配，以提高检测效果的稳定性。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产品注册证书，另有 1 种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正在申请注册证书。此外，为拓展公司生化诊断试剂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存在外购其他品牌分析检测仪器进行销售的情形。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规划和市场需要推出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外生化诊断仪器。

公司生产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具备如下特点：

- (1) 测试速度 300T/h，急诊任意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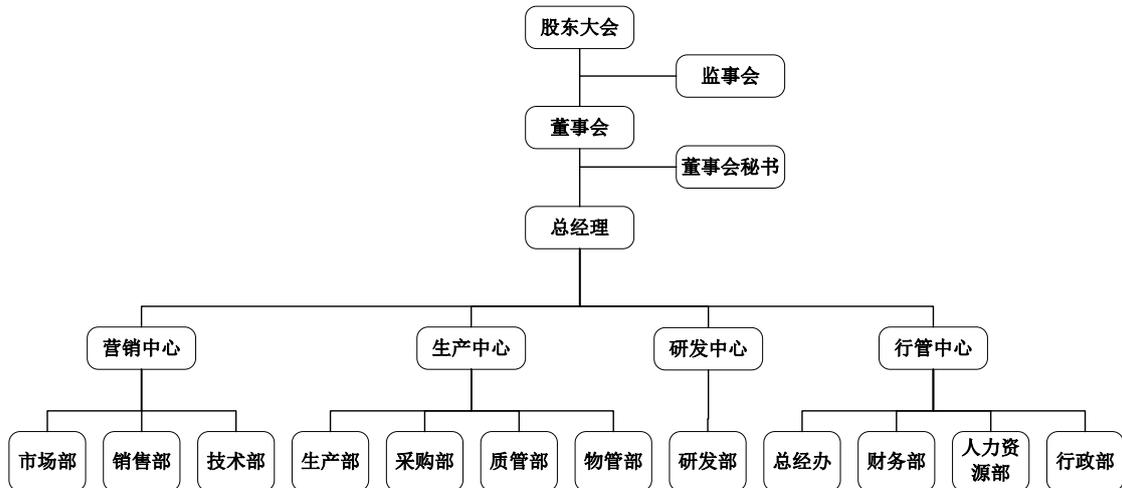
- (2) 随机任意选式，真正的分立式生化分析仪；
- (3) 光电检测系统，全封闭、不发霉、免维护；
- (4) 多通道同时测定，全自动清洗；
- (5) 最小反应体积 150ul，使用成本低；
- (6) 液面监测，随量跟踪及全方位防撞设计

公司部分已注册或正在注册的诊断分析仪器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内部架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架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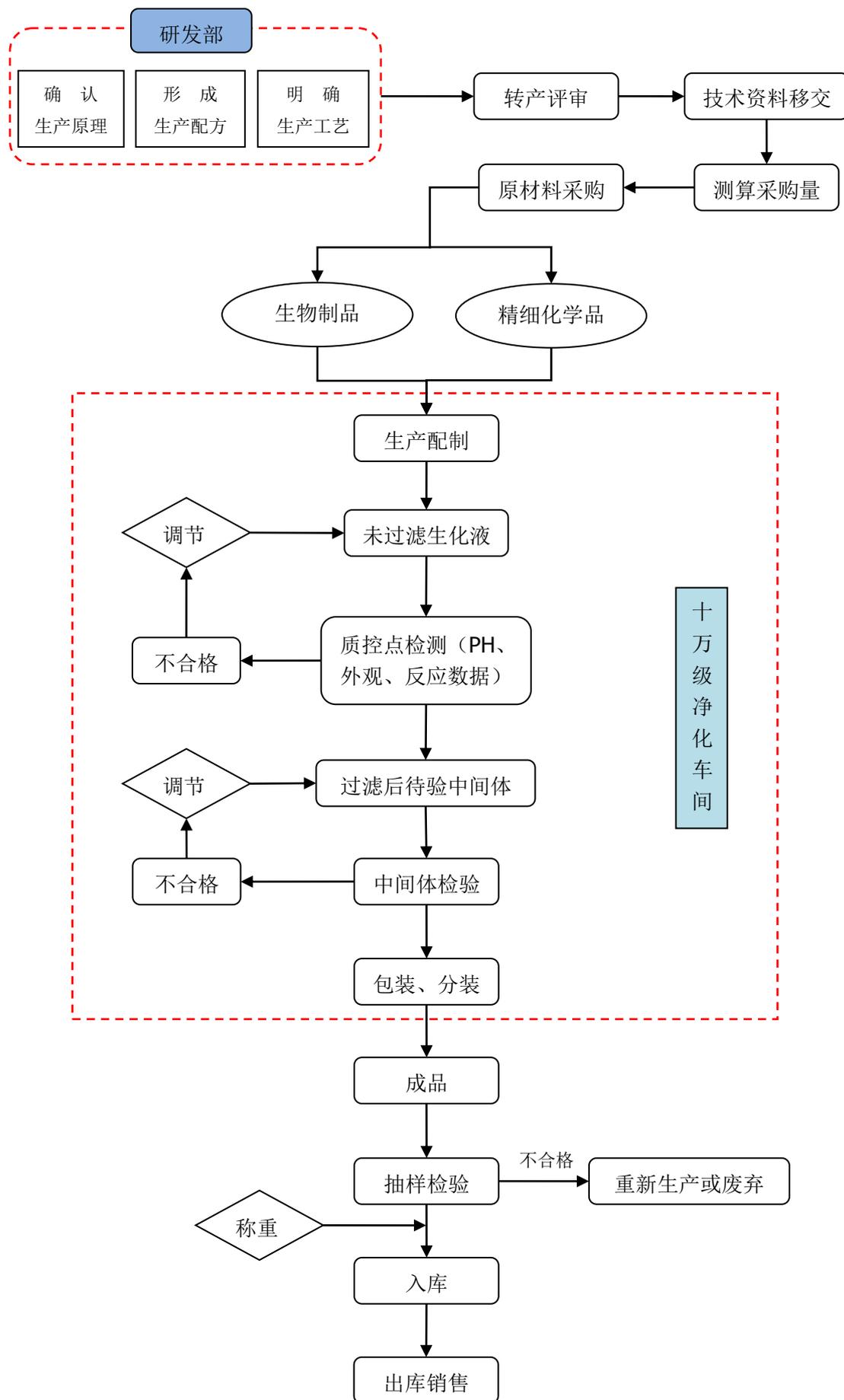


（二）业务流程

1、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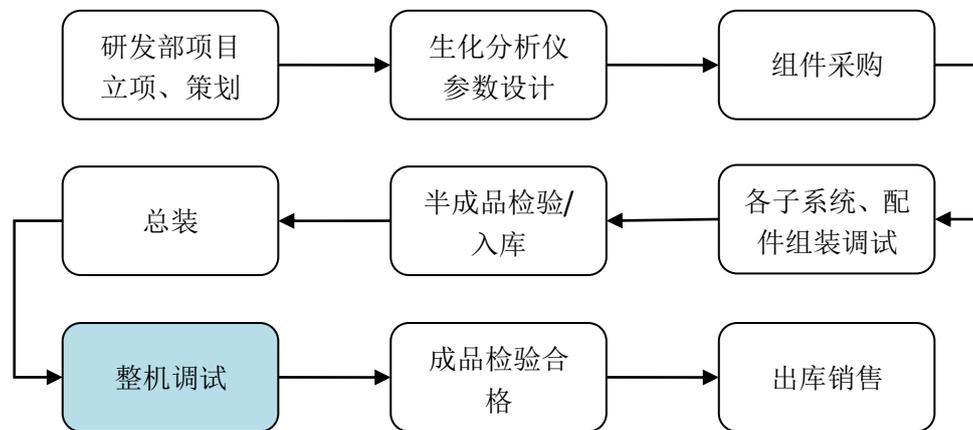
公司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种类繁多，各类型产品业务执行流程根据实际情况虽略有差异，但总体而言，公司各类产品的基本执行流程是一致的。通常情况下，针对某一项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先由公司研发部确定生产配方和生产工艺，然后经转产评审会议确认投产后，由采购部根据市场情况预估该类产品的产量，进一步测算所需原材料采购量，生产程序启动后，相关部门领用材料并组织生产，产品生产过程中积极进行产品质检，质检合格后组织包装，办理入库手续，存放于指定地点。

公司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的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2、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为配合试剂类产品销售，研发、生产并销售了一部分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其具体业务执行流程如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运营所依赖的关键技术

1、生化试剂配方研发和制备工艺生产技术

不同企业间体外生化诊断试剂配方的差异主要体现在选取原料的种类、配制比例和浓度等方面。公司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的配方是通过长期的实验和筛选获得的，现成熟掌握了 93 种生化诊断试剂的配方，并根据上述配方取得相应产品注册证书。

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制备技术主要体现在对生产流程的精确控制，每种原料均需经过严格的检测和精确的测量，生产环境因素（包括室温、洁净度等）以及原料的添加顺序、添加比例、混合时间、过滤方式方法等都会影响产品质量。

2、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平台技术

该技术是在免疫反应的基础上引入胶乳交联反应使反应信号获得增强，提高反应的灵敏度。通常是将抗被检测物的抗体与胶乳进行偶联，当与被检测物（抗原）发生免疫反应结合时，会产生交联反应，在可见光条件下溶液浊度增加。其中被检测物是反应启动物。

3、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研制技术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是将原始手工操作过程中的取样、混匀、温浴(37℃)检测、结果计算、判断、显示和打印结果及清洗等步骤全部或者部分自动运行，根据光电比色原理来测量体液中某种特定化学成分的仪器。该研制技术主要包含光学系统、恒温系统、样品反应搅拌和探针技术、简易快捷操作系统等。

4、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研制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 YH-30 糖化血红蛋白色谱仪运用高效液相色谱梯度洗脱法，将人类血红蛋白亚种和变种从溶血后的试样中分离出来。试样流经分析仪的 415 纳米紫外光检测器并在感光部感光形成吸光度，吸光度经过采样得到的全部吸光度值储存在仪器的系统里。系统软件分析色谱峰并计算结果，报告显示在液晶屏上并打印出来。

(二) 不动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浏国用(2013)第00890号	湖南永和阳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健安大道以东、康天路以北	出让	13272.65	2063年11月29日	-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浏房权证字第714002721号	湖南永和阳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健安大道以东、康天路以北	7080.99	2014年3月20日	-
2	浏房权证字第714002726号	湖南永和阳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健安大道以东、康天路以北	2385.76	2014年3月21日	-

公司不动产实际使用情况：（1）上述土地、房屋为公司厂区及主要办公场所使用。（2）报告期内，上述土地、房屋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

（三）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液路堵塞报警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420524475.6	2014.09.13	2015.01.14
2	一种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中反应盘的温控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420524474.1	2014.09.13	2015.01.28
3	用于血气分析仪的自动进样驱动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420495597.7	2014.08.30	2015.01.28
4	一种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中分析仪的取样针安装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420496002.X	2014.08.30	2015.01.21
5	用于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中微量柱塞泵的螺杆驱动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420495383.X	2014.08.30	2015.01.21
6	一种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温控系统报警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420525141.0	2014.09.13	2015.01.21
7	一种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中试剂盘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420524773.5	2014.09.13	2015.01.21
8	自动生化分析仪的光源散热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420495968.1	2014.08.30	2015.01.14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有限公司承继 1 项注册商标，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专用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		6598049	10	湖南永和阳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0.03.28 至 2020.03.27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四)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生产经营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其实际经营业务取得以下业务资质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日期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湘食药监械生产许(2012)第 A128 号(更) 2014310114050036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9.4 至 2017.3.25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湘 011589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1.14.至 2019.11.13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23 号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1.28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46181	(湖南长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3.6.25

公司原《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将于 2017 年 3 月到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取得由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湘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60036 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2、产品注册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实施分类管理制度，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

注册管理。公司目前已获得 93 项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书和 1 项全自动生化仪产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止
1	胱氨酸蛋白酶抑制剂 C (CYS-C) 诊断试剂盒 (免疫浊度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24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19
2	视黄醇结合蛋白 (RBP) 诊断试剂盒 (免疫透射比浊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25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19
3	5'-核糖核苷酸水解酶 (5'-NT) 诊断试剂盒 (过氧化物酶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26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19
4	腺苷脱氨酶(ADA)诊断试剂盒 (氧化酶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27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19
5	同型半胱氨酸 (HCY) 诊断试剂盒 (循环酶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28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19
6	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诊断试剂盒 (IFCC 速率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36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7	β 2-微球蛋白 (β 2-MG) 诊断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37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8	补体 C3 (C3) 诊断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38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9	补体 C4 (C4) 诊断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39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10	钙 (Ca) 诊断试剂盒 (偶氮胂 III 终点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40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11	胆碱脂酶 (CHE) 诊断试剂盒 (速率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41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12	肌酸激酶 (CK) 诊断试剂盒 (DGKC 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42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13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诊断试剂盒 (选择性抑制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43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14	氯 (CL) 诊断试剂盒 (硫氰酸汞终点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44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15	碳酸氢根(HCO ₃ -)诊断试剂盒 (酶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45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16	肌酐 (Crea) 诊断试剂盒 (氧化酶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46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17	C-反应蛋白 (CRP) 诊断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47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止
18	直接胆红素 (DBIL) 诊断试剂盒 (钒酸盐氧化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48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19	r-谷氨酰转移酶(r-GT)诊断试剂盒 (IFCC 速率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49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20	葡萄糖 (GLu) 诊断试剂盒 (氧化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50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21	葡萄糖 (GLU-HK) 诊断试剂盒 (己糖激酶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51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22	a-羟丁酸脱氢酶 (a-HBDH)诊断试剂盒 (DGKC 速率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52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23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诊断试剂盒 (直接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53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24	免疫球蛋白 A (IgA) 诊断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54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25	免疫球蛋白 G (IgG) 诊断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55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26	免疫球蛋白 M (IgM) 诊断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56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27	乳酸脱氢酶 (LDH) 诊断试剂盒 (速率分析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57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28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诊断试剂盒 (直接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58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29	肌红蛋白(Mb)诊断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59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30	镁 (Mg) 诊断试剂盒 (二甲苯胺兰比色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60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31	前白蛋白 (PA) 诊断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61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32	磷 (P) 诊断试剂盒 (紫外比色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62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33	类风湿因子 (RF) 诊断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63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34	总蛋白 (TP) 诊断试剂盒 (Dumas 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64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35	总胆汁酸 (TBA) 诊断试剂盒 (酶循环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65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36	总胆固醇 (TC) 诊断试剂盒 (COD-CE-PAP 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66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止
37	甘油三脂 (TG) 诊断试剂盒 (GPO-PAP 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67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38	总胆红素 (TBIL) 诊断试剂盒 (钒酸盐氧化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68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39	尿酸 (UA) 诊断试剂盒 (尿酸酶-POD 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69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40	尿素 (Urea) 诊断试剂盒 (UV-GLDH 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70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41	淀粉酶 (a-AMY) 诊断试剂盒 (GalG2NP 速率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74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42	载脂蛋白 A1 (ApoA1) 诊断试剂盒 (免疫透射比浊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75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43	载脂蛋白 (ApoB) 诊断试剂盒 (免疫透射比浊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76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44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ASO) 诊断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77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45	白蛋白 (ALB) 诊断试剂盒 (BCG 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78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46	碱性磷酸酶 (ALP) 诊断试剂盒 (SFBC 速率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79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47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诊断试剂盒 (IFCC 速率法)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80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3
48	甘氨酸脯氨酸二肽氨基肽酶 (GPDA) 测定试剂盒 (酶速率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57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11
49	血清钠 (Na) 测定试剂盒 (酶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58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11
50	乳酸 (LAC) 测定试剂盒 (乳酸氧化酶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59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11
51	亮氨酸氨基肽酶 (LAP) 测定试剂盒 (L-亮氨酸对硝基苯胺底物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60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11
52	谷氨酸脱氢酶 (GLDH) 测定试剂盒 (酶速率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61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3
53	单胺氧化酶 (MAO) 测定试剂盒 (比色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62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3
54	唾液酸 (SA) 测定试剂盒 (酶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63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3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止
55	氨 (AMM) 测定试剂盒 (谷氨酸脱氢酶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64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3
56	血清钾 (K) 测定试剂盒 (酶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65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3
57	血清铜 (Cu) 测定试剂盒 (5-Br-PADAP 显色终点 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66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3
58	血清锌 (Zn) 测定试剂盒 (5-Br-PADAP 显色终点 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67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3
59	血清铁 (Fe) 测定试剂盒 (5-Br-PADAP 显色终点 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68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3
60	乙醇 (ALC) 测定试剂盒 (酶偶联速率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69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4
61	总铁结合力 (TIBC) 测定 试剂盒 (Ferene 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70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4
62	α 1-微球蛋白(α 1-MG)测 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 比浊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71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4
63	尿微量白蛋白 (mALB)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 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72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3
64	N-乙酰- β -D-氨基葡萄糖 苷酶 (NAG) 测定试剂盒 (比色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73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3
65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 脂质运载蛋白 (NGAL) 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 疫比浊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74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3
66	1, 5-脱水-D-山梨醇 (1,5-AG) 测定试剂盒 (酶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75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3
67	β -羟丁酸 (β -HB) 测定试 剂盒 (β -羟丁酸脱氢酶 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76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3
68	丙酮酸 (PYR) 测定试剂 盒 (酶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77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3
69	果糖胺 (FRUC)测定试剂 盒 (NBT 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78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3
70	糖化白蛋白 (GA) 测定 试剂盒 (过氧化物酶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79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4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止
71	胰岛素 (Insulin) 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80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4
72	脑脊液与尿蛋白 (CSF) 测定试剂盒 (终点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81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4
73	D-二聚体 (D-Dimer) 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82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4
74	纤维蛋白原 (Fbg)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83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4
75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 (FDP) 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84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4
76	免疫球蛋白 E (IgE) 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85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4
77	降钙素原 (PCT) 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86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4
78	胃蛋白酶原 I (PGI) 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87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3
79	胃蛋白酶原 II (PGII) 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88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3
80	转铁蛋白 (TRF)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89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3
81	超敏 C 反应蛋白 (hsCRP) 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90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4
82	肌钙蛋白 I (cTnI) 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91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4
83	乳酸脱氢酶同工酶 (LDH ₁) 测定试剂盒 (DGKC 推荐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92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4
84	缺血修饰白蛋白 (IMA) 测定试剂盒 (白蛋白-钴结合试验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93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4
85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 (H-FABP) 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94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4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止
86	载脂蛋白 A ₂ (ApoA ₂) 测定试剂盒 (免疫透射比浊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95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4
87	载脂蛋白 E (ApoE) 测定试剂盒 (免疫透射比浊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96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4
88	脂蛋白 a (LPa) 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97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4
89	游离脂肪酸 (NEFA) 测定试剂盒 (ACS/ACOD 酶终点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98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4
90	磷脂 (PLIP) 测定试剂盒 (胆碱氧化酶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099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4
91	胰淀粉酶 (P-AMY) 测定试剂盒 (免疫抑制-EPS 底物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100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4
92	脂肪酶 (LPS) 测定试剂盒 (甲基试卤灵底物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101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3
93	肌酐诊断试剂盒 (改良苦味酸法)	湘械注准 20152400102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4
9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99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07

3、其他资质或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3000142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5/10/28
2	ISO 13485:2003	49420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18/03/16

(五)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生产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别统计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8,924,167.02	1,822,613.87	17,101,553.15	90.3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85,675.06	1,190,620.12	1,095,054.94	47.91
生产设备	8,118,215.46	1,890,484.40	6,227,731.06	76.71
运输设备	253,675.21	80,329.98	173,345.23	68.33
合 计	29,581,732.75	4,984,048.37	24,597,684.38	83.1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及其他设备、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总体成新率 85.7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办公及运输设备原值占整个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分别为 7.73%、0.86%，相对较低，合计仅为 8.58%，成新率分别为 47.91%、68.33%；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为 76.71%，占整个固定资产比重为 27.44%，主要为各类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灌装旋盖一体机、高速冷冻离心机、净化设备、超纯水机等。公司主要用于经营的原值较大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683,760.68	618,803.42	90.50
2	日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683,760.68	651,282.05	95.25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598,290.60	541,452.99	90.50
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512,820.54	464,102.59	90.50
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512,820.51	464,102.56	90.50
6	东芝 12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495,726.50	409,387.47	82.58
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493,675.21	446,776.07	90.50
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493,675.21	446,776.07	90.50
9	东芝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TBA120FR	478,632.48	418,005.70	87.33

10	灌装旋盖一体机	345,085.47	317,766.20	92.08
11	高速冷冻离心机	243,589.75	193,450.86	79.42
1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79,487.18	162,435.90	90.50
1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79,487.18	162,435.90	90.50
1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50,427.35	136,136.75	90.50
15	雷杜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19,658.12	89,344.73	74.67
合计		6,170,897.46	5,522,259.24	89.49

根据众会字(2016)第 5390 号《审计报告》，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约 24,597,684.38 元，该等资产、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七)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房屋租赁情形。

(八)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84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管理人员	16	19.05
研发人员	9	10.71
生产人员	17	20.24
销售人员	33	39.29
其他人员	9	10.71
合计	84	100.00

2、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30 岁及以下	50	59.52
31-40 岁	26	30.95
41-50 岁	5	5.95
50 岁及以上	3	3.57
合计	84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科及以上	35	41.67
专科	34	40.48
高中及以下	15	17.86
合计	84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责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沈林	负责技术开发与创新	-	-	-
常平	负责技术开发与创新	-	-	-

(1) 沈林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 常平女士，198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0年10月就职于金德管业集团任县域开发专员，2011年6月至2012年2年5月就职于艾比玛特（上海）生物医药公司任研发技术员，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上海贞元诊断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医药技术研发管理人员，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免疫项目负责人。

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劳动关系管理。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较为优厚保障福利，在为员工缴纳社保的基础上为部分差旅频繁的员工提供额外的商业保险保障。公司存在因少数新进员工未转正、社保关系未转移、自愿放弃缴纳等未及时办理社保缴纳的情形，公司已对部分员工提供了商业保险进行保障。公司承诺将在具备缴纳条件时及时为未缴纳社保员工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公司全体发起人承诺，公司将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在发生或发现公司存在不规范用工行为并被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或员工要求公司补缴时，自愿代替公司承担包括补缴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

四、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及生化分析仪器的销售。其中，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为公司核心产品，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0.00%、99.74%和98.00%，主营业务突出，具体情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449,485.81	98.00	30,196,015.35	99.74	12,383,549.8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93,086.21	2.00	78,224.36	0.26	-	-
营业收入	9,642,572.02	100.00	30,274,239.71	100.00	12,383,549.81	100.00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试剂销售	7,185,750.77	76.04	17,113,861.50	56.68	12,005,857.50	96.95
仪器销售	2,263,735.04	21.17	13,082,153.85	39.88	377,692.31	3.05
合计	9,449,485.81	100.00	30,196,015.35	100.00	12,383,549.81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4,543.45	0.68	171,631.86	0.57	14,102.56	0.08
经销	9,384,942.36	99.32	30,024,383.49	99.43	12,373,293.40	99.92
合计	9,449,485.81	100.00	30,196,015.35	100.00	12,383,549.81	100.00

报告期内，出于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复杂性及账期较长等因素的考虑，公司主要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策略。

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销售退货金额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退货金额	223,200.49	328,278.86	192,278.9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80%	1.09%	2.03%

2016年7-9月的销售退回情况，实际销售退货金额为47,720.00元，未发现重大销售退货影响报告期内收入的情况。

4、经销商按客户来源地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销商家数	营业收入	占比(%)	经销商家数	营业收入	占比(%)	经销商家数	营业收入	占比(%)
华北	11	345,949.69	3.66	19	415,756.26	1.38	6	123,070.36	0.99
华东	36	1,144,608.72	12.11	53	5,232,819.26	17.33	46	1,146,656.78	9.26
湖南特区	58	4,849,464.10	51.32	99	13,050,033.36	43.22	95	8,995,681.17	72.64
华南	39	1,442,851.12	15.27	48	8,594,847.35	28.46	46	1,770,838.15	14.30
西南	23	1,255,737.19	13.29	20	1,910,816.51	6.33	11	304,730.14	2.46
西北	14	410,874.95	4.35	15	991,742.91	3.28	4	42,573.21	0.34
总计	181	9,449,485.78	100.00	254	30,196,015.66	100.00	208	12,383,549.79	100.00

注：华北地区主要指内蒙、东三省、北京、河北、天津、山西等地；华东地区主要指上海、福建、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江西等地；华南地区主要指广东、海南、广西、湖北等地；西南地区主要指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等地；西北地区为陕西、新疆、甘肃、青海、宁夏等地。

公司目前经销商主要集中在湖南、西南地区，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营销网络的将不断完善，经销商的地域分布将更加符合公司业务情况。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前五名经销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6年	1	长沙东腾医疗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1,664,268.91	17.61

1-6 月	2	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413,028.23	4.37
	3	湖南君盛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360,343.26	3.81
	4	自贡市海逸商贸有限公司	350,102.86	3.70
	5	长沙康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6,786.54	3.67
	合计		3,134,529.80	33.17
2015 年	1	广州市汇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191,700.44	13.88
	2	长沙东腾医疗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2,949,411.55	9.77
	3	长沙康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73,681.17	7.53
	4	厦门瑞杰生科商贸有限公司	1,386,177.58	4.59
	5	上海筱惠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1,025,641.03	3.40
	合计		11,826,611.76	39.17
2014 年	1	长沙东腾医疗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1,961,195.15	15.84
	2	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941,389.95	7.60
	3	湖南省泓亿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0,052.66	7.35
	4	湖南天添康科技有限公司	648,380.12	5.24
	5	长沙湖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83,241.54	3.90
	合计		4,944,259.42	39.93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之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7%、39.17% 和 39.93%。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公司客户的多元化程度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占比也将不断降低。因此，可以认为公司在对单一客户依赖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长沙东腾医疗器材经营有限公司、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省泓亿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前五名直销客户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6年 1-6月	1	开原市中医医院	49,431.69	0.52
	2	临汾现代女子医院（有限公司）	8,756.10	0.09
	3	中德骨科医院	6,355.66	0.07
	4	-	-	-
	5	-	-	-
	合计			64,543.45
2015年	1	开原市中医医院	77,893.93	0.26
	2	中德骨科医院	35,582.30	0.12
	3	哈尔滨嘉润医院有限公司	15,222.13	0.05
	4	临汾现代女子医院（有限公司）	14,883.08	0.05
	5	宜春城北医院	4,204.27	0.01
	合计			147,785.71
2014年	1	宜春城北医院	3,333.33	0.03
	2	邵阳石下江煤矿职工医院	2,564.10	0.02
	3	上饶市信州区北门医院	1,709.40	0.01
	4	镇远县羊场镇中心卫生院	1,709.40	0.01
	5	贵州省都匀永平塘县克度镇中心卫生院	1,452.99	0.01
	合计			10,769.2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存在极少量向医院等终端消费机构直接销售产品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采购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原料及其他品牌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本部分分别列示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原料及其他品牌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原料采购情况

（1）2016年1-6月公司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原料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701,654.30	7.14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3,405.80	4.72
上海捷门生物技术合作公司	420,157.67	4.28
杭州曼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1,709.40	4.09
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6,068.38	3.83
合 计	2,362,995.55	24.05

(2) 2015 年公司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原料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410,071.79	6.99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09,662.03	3.80
四川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15,730.08	3.53
上海盈科医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50,652.28	3.34
上海聚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23,412.29	2.39
合 计	6,909,528.47	20.04

(3) 2014 年公司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原料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四川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23,250.45	10.26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79,817.90	8.67
上海捷门生物技术合作公司	686,903.94	7.63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544,248.11	6.05
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3,164.00	4.37
合 计	3,327,384.40	36.97

2、报告期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采购情况

(1) 2016 年 1-6 月公司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

长沙康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73,333.33	13.98
陕西华信医疗设备器械有限公司	924,102.56	9.41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723,247.86	7.36
常德祥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35,042.74	1.37
长沙美泰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43,846.15	0.45
合计	3,199,572.64	32.56

(2) 2015 年公司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香港盛世君晖科技发展	5,111,111.12	14.82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468,376.05	7.16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4,871.80	5.21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1,367,521.36	3.97
国药集团长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94,871.80	3.47
合计	11,936,752.13	34.62

(3) 2014 年公司未对外采购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

报告期内，公司对试剂类产品原料前五大供应商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采购之和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4.05%、20.04%、36.97%，对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前五大供应商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采购之和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2.56%、34.62%、0%，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问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采购、销售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是仪器采购和试剂原料采购，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仪器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采购方	销售方				
1	永和阳光	长沙康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11	日立全自动生化仪	188.00	履行完毕
2	永和阳光	陕西华信医疗设备器械有限公司	2016.02.29	东芝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20.00	履行完毕
3	永和阳光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18	Chemray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37.50	履行完毕
4	永和阳光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18	雷杜 Chemray42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管理软件 V1.0	17.50	履行完毕
5	永和阳光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24	Chemray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5.00	履行完毕
6	永和阳光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24	雷杜 34 系全自动生化分析软件 V1.0	7.00	履行完毕
7	永和阳光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30	Chemray82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5.00	履行完毕
8	永和阳光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30	雷杜 34 系全自动生化分析软件 V1.0	7.00	履行完毕
9	永和阳光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04	Chemray420/31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09.00	履行完毕
10	永和阳光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04	雷杜 Chemray420 全自动生化分析管理软件 V1.0、雷杜全自动生化分析软件 V1.0	51.00	履行完毕
11	永和阳光	常德祥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6.06.1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8.50	履行完毕
12	永和阳光	长沙美泰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2016.05.2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6.00	履行完毕
13	永和阳光	香港盛世君晖	2015.01.08	东芝全自动生化	65.00 万	履行完毕

		科技发有限公司		仪	美元	
14	永和阳光	香港盛世君晖科技发有限公司	2015.01.08	东芝全自动生化仪	14.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5	永和阳光	国药集团长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03.2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39.80	履行完毕
16	永和阳光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0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20.00	履行完毕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试剂原料或诊断试剂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如下：

号	合同主体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采购方	销售方				
1	永和阳光	上海捷门生物技术合作公司	2013.01.01 (有效期两年)	临床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永和阳光	四川新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01	总胆汁酸（酶循环法）TBA、淀粉酶（Gal-G2- α -CNP 法）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永和阳光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16	RBP、TCHO、CKMB 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永和阳光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15	HFABP 成品、GC-ACE、GQ-ACE 等	15.5631	履行完毕
5	永和阳光	杭州曼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11.18	酰基辅酶 A 合成酶 ACS/ACO	46.60	履行完毕
6	永和阳光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1	总胆汁酸 TBA、胆红素校准液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永和阳光	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04	试剂（酶法）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永和阳光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08	RBP、TCHO、CKMB 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永和阳光	北京九强生物	2015.04.20	核苷酸酶 R1 试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剂、核苷酸酶 R1 试剂等		
10	永和阳光	上海捷门生物技术合作公司	2015.04.23	体外诊断试剂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永和阳光	上海盈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01	肌红蛋白、血红蛋白标准品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永和阳光	上海盈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30	免疫质控品等	27.04	履行完毕
13	永和阳光	上海聚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10	临床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永和阳光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2	糖化白蛋白、单胺氧化酶、糖化白蛋白等	11.5785	履行完毕
15	永和阳光	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02	肌酐（酶法）	6.00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销售方	采购方				
1	永和阳光	长沙东滕医疗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2015.01.01	体外诊断试剂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永和阳光	长沙东滕医疗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2015.08.04	长春迪瑞生化仪	23.50	履行完毕
3	永和阳光	长沙东滕医疗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2016.3.14	东芝 12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66.00	履行完毕
4	永和阳光	长沙东滕医疗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2016.3.14	全新日立 7600-02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新日立 76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06.80	履行完毕
5	永和阳光	长沙东滕医疗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2015.06.30	日本东芝 TBA-2000FR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21.00	履行完毕
6	永和阳光	长沙东滕医疗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2015.06.30	日本东芝 TBA-12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不	66.00	履行完毕

				带电解质)		
7	永和阳光	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20	原装全新雷杜 Chemray400 全自动生化仪	12.00	履行完毕
8	永和阳光	湖南省泓亿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05.03	体外诊断试剂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永和阳光	湖南省泓亿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02.03	全新原装长春迪瑞 CS-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9.00	履行完毕
10	永和阳光	广州市汇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06.26	奥林巴斯 68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92.40	履行完毕
11	永和阳光	广州市汇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07.03	奥林巴斯 68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83.60	履行完毕
12	永和阳光	广州市汇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09.22	日立 7600-02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38.60	履行完毕
13	永和阳光	广州市汇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09.23	雷杜 42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2.00	履行完毕
14	永和阳光	广州市汇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6.01.01	体外诊断试剂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永和阳光	广州市汇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06.26	原装迪瑞 600 全自动生化仪	20.90	履行完毕
16	永和阳光	长沙康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20	体外诊断试剂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7	永和阳光	长沙康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01	日立 7600-1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00.00	履行完毕
18	永和阳光	长沙康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6	雷杜 31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6.00	履行完毕
19	永和阳光	长沙康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27	原装迪瑞 600 全自动生化仪	18.70	履行完毕
20	永和阳光	厦门瑞杰生科商贸有限公司	2015.01.01	体外诊断试剂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1	永和阳光	厦门瑞杰生科商贸有限公司	2015.03	东芝 120FR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63.536	履行完毕
22	永和阳光	湖南君盛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02	雷杜 42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2.00	履行完毕
23	永和阳光	湖南君盛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6	东芝 TBA-12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66.00	履行完毕

24	永和阳光	湖南君盛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26	全新迈瑞 BS48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0.35	履行完毕
25	永和阳光	自贡市海逸商贸有限公司	2016.03.17	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6	永和阳光	上海筱惠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2015.0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20.00	履行完毕
27	永和阳光	湖南泓亿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02.0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9.00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立足于体外诊断行业中的生化诊断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依靠在该领域多年的经营经验，已具备持续创新的研发能力和对前沿技术与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拥有 8 项核心专利，93 项诊断试剂注册产品证书和 1 项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产品注册证书，基本实现了生化检测领域的全覆盖，可为各类体外检测机构提供全面的生化诊断产品。公司主要生产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并提供配套生化分析仪器，以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销售给为医院、体检中心、实验室等相关单位或机构。公司主要通过提供体外诊断系列产品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的商业模式已经过市场实践，并已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效果，具有可持续性。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诊断酶、抗原、抗体等生物制品和高纯度氯化氢、氯化钠、碳酸钠、氨基酸等精细化学品以及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组件部件等。公司采用向合格供应商定点采购的方式，按照供应链管理的原则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及时的供货、稳定的质量和较低的成本。合格供应商的选择原则包括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财政稳定性等，并保持相对稳定。同一品种、规格的原材料选择一到两家供货商作为定点供应商，定点供应商应能保证公司绝大部分原材料的需求。

通常情况下，公司原材料的采购种类及采购数量是根据对应试剂产品的预估销量来确定的。公司研发部根据年度生产规划，首先确定即将投产体外生化

诊断试剂产品的生产配方和生产工艺，然后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交由公司转产评审会议审定，审定通过后，向公司生产部移交技术资料；生产部根据相应试剂产品的市场情况预估本公司在销售周期内的可能销售量，再根据该销售量测算出对应的原材料采购量，并将采购计划移交公司采购部；采购部根据公司生产节奏向供应商确定订单，采购物资到货后，由质量管理部根据行业质量标准或者公司设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不合格品与供应商协商，退货或重新发货。

此外，公司还存在销售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的情形，绝大部分生化分析仪是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以及与公司试剂类产品的匹配程度，由公司直接采购后再转卖给医院、体检中心等机构。同时，公司还少量生产一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化分析仪，主要是部件生产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参数生产相应非标准化的诊断仪器部件组件，公司采购这些部件组件后自行组装生产，整机调试后向客户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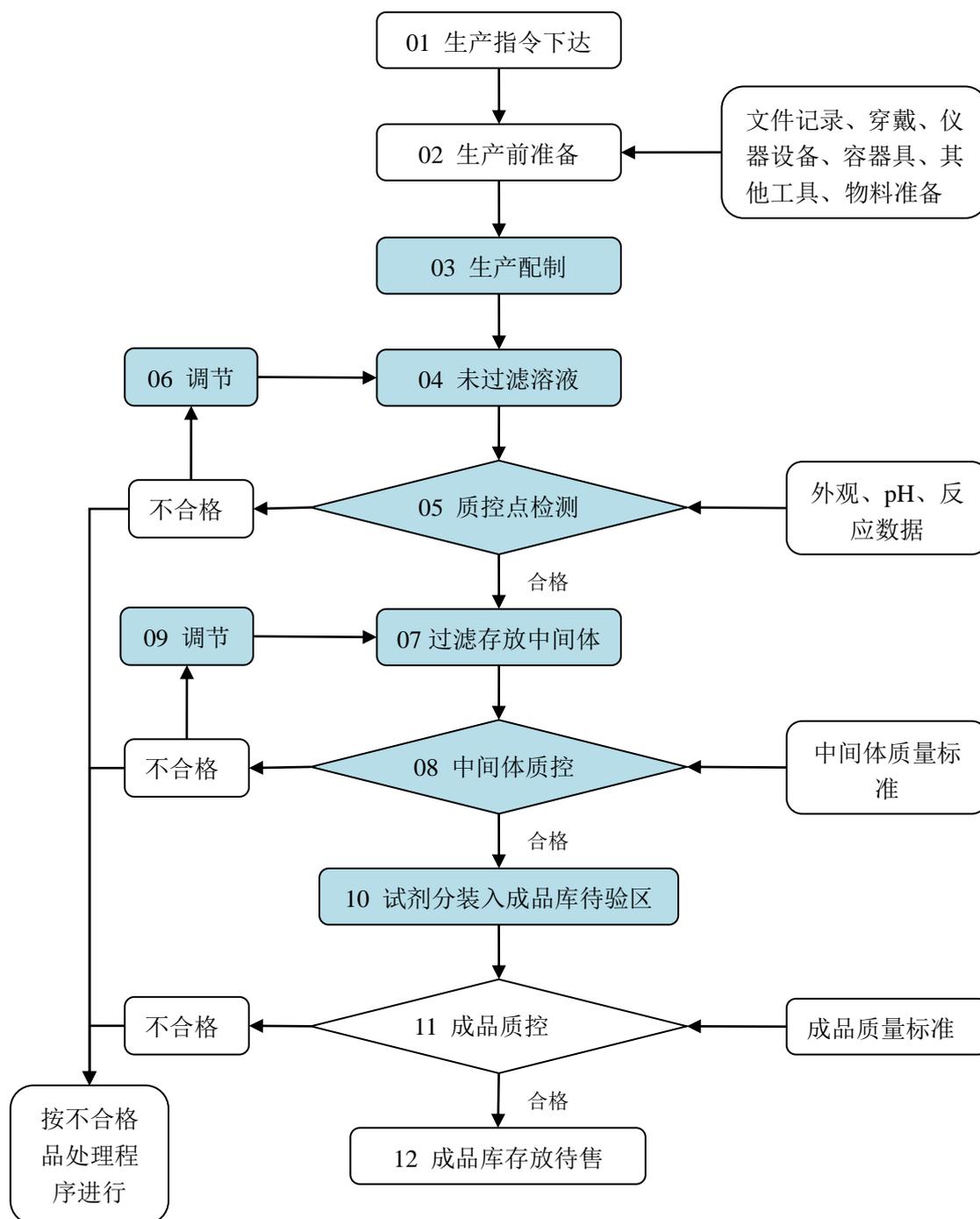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先由销售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结合以往的销售数据、存货情况等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经审批后分发给各职能部门，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产品检验工作。公司目前基本能够生产生化检测领域的各类试剂产品，但各类型产品的生产流程根据实际情况虽略有差异，但总体而言，公司各类产品的基本生产流程是一致的。

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的核心技术在于试剂的配方以及对生产流程的精确控制。在生产过程中，每种原料均需经过严格的检测和精确的测量，生产环境因素（包括室温、洁净度等）以及原料的添加顺序、添加比例、混合时间、过滤方式方法等都会影响产品质量。

公司生产模式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生产工艺流程图（阴影区域代表操作在洁净区完成）



（三）销售模式

公司试剂类产品主要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已初步在长江以南地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仪器类产品主要配合部分试剂产品进行组合销售。根据公司面向的客户群体不同，销售模式也有所差异，但出于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复杂性及账期较长等因素的考虑，公司主要仍以

经销模式为主、以直销模式为辅。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4,543.45	0.68	171,631.86	0.57	14,102.56	0.08
经销	9,384,942.36	99.32	30,024,383.49	99.43	12,373,293.40	99.92
合计	9,449,485.81	100.00	30,196,015.35	100.00	12,383,549.81	100.00

出于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复杂性及账期较长等因素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策略。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分级制度》，将经销商分为 AAA、AA、A、B、C、D 六级。

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经销模式，即产品所有权转移至非终端用户，经销商与公司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经销商根据当地市场需求和自身的销售情况，向公司下发采购订单并支付相应货款，公司确认订单发货。

针对 AAA 级或 AA 级经销商，公司制定了协同营销模式、伙伴模式、商学院模式、品牌顾问团模式等合作模式，使厂家和经销商从单纯买卖关系转化为深度合作战略伙伴关系，厂商关系从交易型转化为战略联盟型。通过战略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品牌共有，长远发展的高度，建立更加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实现厂商深度的资源共享、利益共享，从而实现更加紧密的合作。

产品定价原则：公司在不同区域分设不同经销商。根据经销商所处区域、销售产品种类及销售产品组合，公司制定了不同的销售政策，以保证公司产品在经销商所在区域内良性运转。因此，不同经销商之间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

交易结算方式：主要采用款到发货和按月结算的模式，款到发货即收到全部货款后安排发货，按月结算即次月结算上月试剂采购货款。针对 A 级以下经销商执行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针对 A 级以上经销商根据销售额增长幅度、所在区域、销售总额、回款情况，设定有差异化的帐额账期管理。在经销商资金存在一

定压力情况下，公司允许一定范围内的赊账。

退货政策：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属于买断制，一般情况下，除质量问题外不接受退货。

①经销商收到货物之日起 30 天内如有退货需求，需向我公司书面提出质量异议，并提交相关的证明资料，在征得我公司同意及认可的情况下允许退货。逾期视为本批次产品验收合格。

②对于质量原因引起的退货，经销商需要提供使用单位的相关数据和反馈意见，以及使用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资料，以便公司售后服务跟踪处理。

③公司接到经销商产品客诉后，在 24 个小时内答复对方，遇休息日或公共节假日顺延。退货方在取得退货同意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货处理。

④退货方退回的产品应按照产品储存条件进行包装，保证内外包装完整且放入冰袋，并提供物流单号给公司。

报告期退货情况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销售退货金额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退货金额	223,200.49	328,278.86	192,278.9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80%	1.09%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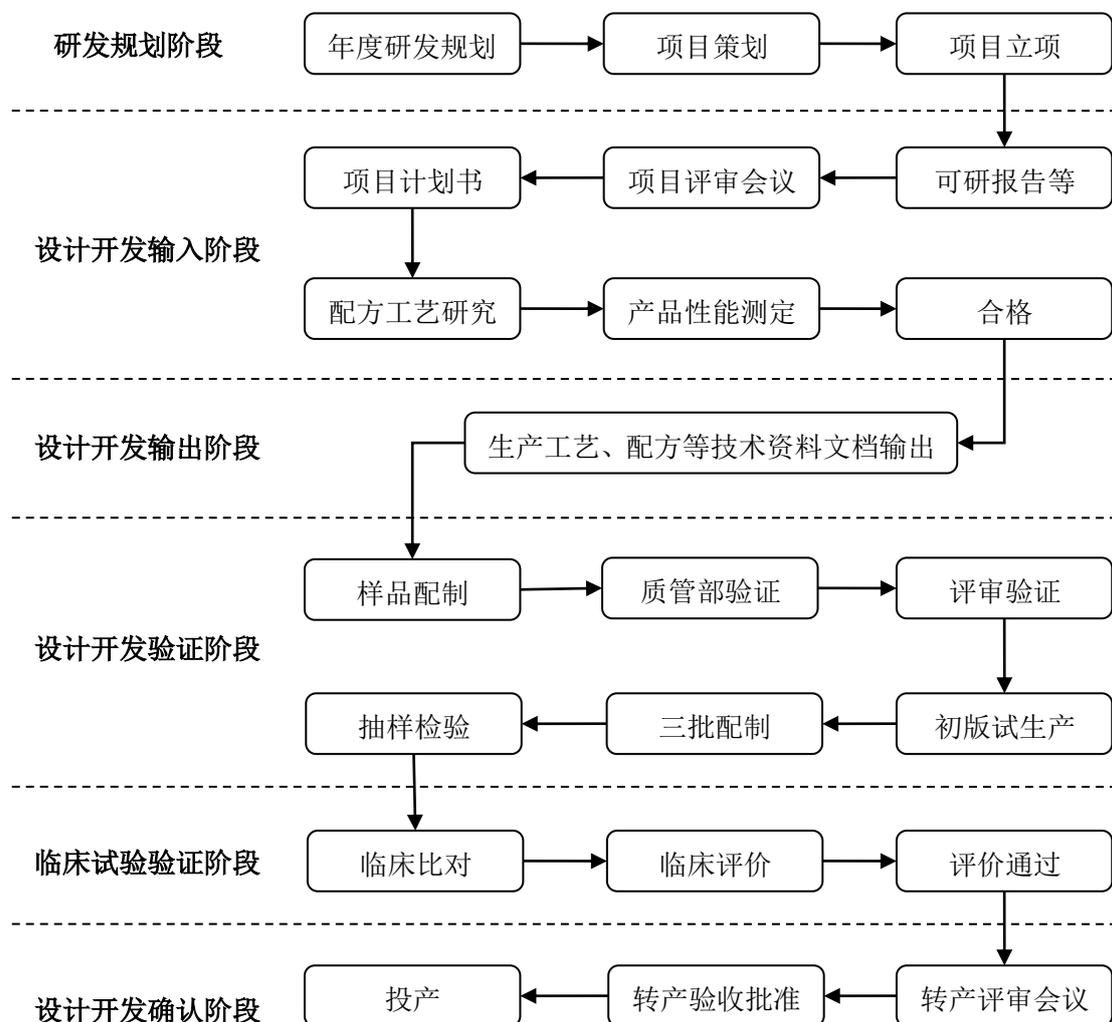
2016 年 7-11 月的销售退回情况，实际销售退货金额为 47,720.00 元，未发现重大销售退货影响报告期内收入的情况。

公司在发生销售退回时，退货方提供充分的证据后，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并同时冲回成本。

（四）研发模式

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前沿技术的发展和行业发展情况，结合市场需求与临床需要，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的研发。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主，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体系，实行总经理整体管理下的项目小组模式，制定了规范的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包含研发规划阶段、设计开发输入阶段、设计开发输出阶段、设计开发验证阶段、临床试验验证阶段、设计开发确认阶段等六个环节，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是“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5 医疗保健”中的“15101011 医疗保健用品”，指医疗保健用品及医药产品（未归类于别处）的制造商。包括眼护理用品、医疗用品、和安全针及注射器设备。

公司的主要从事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及相关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细分行业为体外诊断行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

现阶段，我国体外诊断行业采用的是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合理模式。政府监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等部门；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1）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

体外诊断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并由其下设的医疗器械监管司具体管理。医疗器械监管司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有关医疗器械的产品标准、产品市场准入、生产企业资格、产品临床试验及产品注册等管理职能，主要由医疗器械监管司承担。

（2）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

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是卫生部全国临床检验标准化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其职责包括：制定临床检验技术标准及管理规范；负责全国临床检验的质量管理/技术指导/临床检验仪器的质量评价、参考方法的建立、校准实验室的建立、临床检验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等。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每年均组织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对各医疗机构检验科的检验结果质量和使用的诊断试剂进行监测和评价。

（3）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体外诊断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系统专业委员

会，主要负责体外诊断行业市场研究、参与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和政策法规、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2、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对医疗器械产品实行分类管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产品生产注册制度；《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中规定：国家对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分类注册管理。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医疗器械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和监督检查。

目前，我国对包括体外诊断产品在内的医疗器械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政策：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对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实行生产许可制度；对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采取注册制度。

（1）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企业经营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制度。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不需要备案或审批；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获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审查发证。

此外，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还应当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鼓励从事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2）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医疗器械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

可和监督检查。

类别	审批/备案	审批/备案部门	证书有效期
一类	备案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二类	审批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	5年
三类	审批		

(3) 产品注册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我国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必须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注册/备案后方可上市。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类别	审批/备案	审批/备案部门	临床验证	证书有效期
一类	备案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不需要	-
二类	审批	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需要	5年
三类	审批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需要	

此外，针对体外诊断试剂，国家出台了专门的《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

行注册管理。

类别	具体种类	审批/备案	审批/备案部门	临床验证	证书有效期
一类	1.微生物培养基（不用于微生物鉴别和药敏试验）； 2.样本处理用产品，如溶血剂、稀释液、染色液等。	备案	设区的市级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不需要	-
二类	除已明确为第一类、第三类的产品，其他为第二类产品，主要包括： 1.用于蛋白质检测的试剂； 2.用于糖类检测的试剂； 3.用于激素检测的试剂； 4.用于酶类检测的试剂； 5.用于酯类检测的试剂； 6.用于维生素检测的试剂； 7.用于无机离子检测的试剂； 8.用于药物及药物代谢物检测的试剂； 9.用于自身抗体检测的试剂； 10.用于微生物鉴别或者药敏试验的试剂； 11.用于其他生理、生化或者免疫功能指标检测的试剂。	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需要	5年
三类	1.与致病性病原体抗原、抗体以及核酸等检测相关的试剂； 2.与血型、组织配型相关的试剂； 3.与人类基因检测相关的试剂； 4.与遗传性疾病相关的试剂； 5.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检测相关的试剂； 6.与治疗药物作用靶点检测相关的试剂； 7.与肿瘤标志物检测相关的试剂； 8.与变态反应（过敏原）相关的试剂。	审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需要	5年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时间	名称	涉及内容
1	2016年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
2	2014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无需备案和许可。开办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无《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
3	2014年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依据新版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4	2014年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依据新版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5	2014年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	明确及细化了体外诊断试剂的管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注册管理。
6	2014年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范医疗器械的注册与备案管理。
7	2014年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
8	2014年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为规范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保证医疗器械使用的安全。
9	2013年	《体外诊断试剂企业经营验收标准》	把体外诊断试剂的经营作为一个类别进行监督管理，经营体外诊断试剂既包括按照械准字批准的诊断试剂，也包括按照药准字批准的诊断试剂，规范产品管理，促进诊断试剂行业的快速发展。
10	2013年	《体外诊断试剂分类子目录》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械〔2007〕229号）等有关规定，总局组织制定了《6840 体外诊断试剂分类子目录（2013版）》。
11	2007年	《体外诊断试剂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对不同类别的体外检测试剂的临床研究进行了规范，主要包含对象选择、测试方法、样本数量以及研究报告的格式等。
12	2007年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试行）》	对体外诊断试剂企业进行了全面的规范。从组织机构、人员、设施设备、生产环境、文件资料、生产流程、产品销售、客户服务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范。

13	2007年	《体外诊断试剂说明书编写指导原则》	为指导体外诊断试剂的临床研究及说明书编写工作，国家局组织制定了《体外诊断试剂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及《体外诊断试剂说明书编写指导原则》。
----	-------	-------------------	--

(2) 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时间	名称	涉及内容
1	2015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重点发展基因检测等新型医疗技术，快速推进基因检测临床应用以及基因检测仪器试剂的国产化。
2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等被列为医药产业鼓励类项目。
3	2012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大力发展新型IVD产品，开发高通量、高精度检测仪器、试剂和IVD系统，建设IVD试剂研发和产业化平台。
4	2012年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高我国新药创制能力，开发生物技术药物、疫苗和特异性诊断试剂；开发高集成度、高灵敏度、高特异性和高稳定性的临床诊断及配套试剂。
5	2011年	《医疗器械科技“十二五”规划》	支持研制全自动管式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全自动高通量生化分析仪等IVD系统与试剂的研发。
6	2011年	《“十二五”生物技术的发展规划》	要求突破一批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与试剂的重大关键技术，在一体化化学发光免疫诊断系统等高端产品方面实现重点突破，加速体外诊断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7	2011年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上，要求重点围绕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突破检测诊断、监测预警、疫苗研发和临床救治等关键技术，研制150种诊断试剂，其中20种以上获得注册证书。
8	2010年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生物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要大力发展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
9	2006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将“研究预防和早期诊断关键技术，显著提高重大疾病诊断和防治能力”作为“人口与健康”重点领域的发展思路之一，“重点研究开发心脑血管病、肿瘤等重大疾病早期预警和诊断、疾病危险因素早期干预等关键技术”。

(三) 行业基本概况及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概况

体外诊断即是在人体之外，对人体血液、体液、组织等样本进行检测，从

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诊断方法。体外诊断是现代检验医学的重要载体，提供了大部分临床诊断的决策信息。体外诊断行业是医疗器械行业的一个分支，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是传统工业与生物医学工程、电子信息技术和现代医学影像技术等高新技术相结合的行业。

体外诊断产业是随着现代检验医学的发展而产生的，同时其产业化发展又极大推动了检验医学的发展。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现代生物技术、单克隆抗体技术、微电子处理器、光化学等方面的重要突破，全球体外诊断行业先后经历了“生化、酶、免疫测定、分子诊断”四次革命，度过了起步期和成长初期，已形成了一个价值数百亿美元的成熟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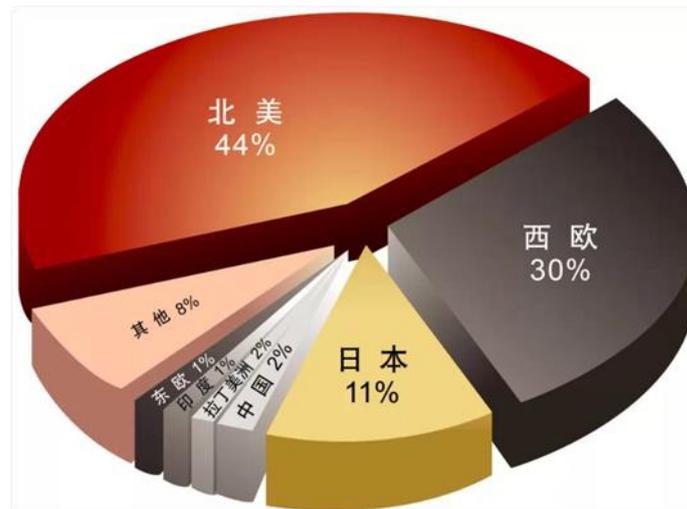
按检验原理或检验方法，体外诊断主要包括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微生物诊断、尿液诊断、凝血诊断等，其中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是体外诊断主要的三大领域。

类别	基本原理	主要应用领域
生化诊断	利用化学试剂在医疗系统中进行病理诊断、生化诊断以及同位素诊断的医学诊断技术	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等
免疫诊断	以免疫学为基础，利用抗原与抗体互相结合的特异性反应来进行定性或者定量的诊断	肝炎、性病、肿瘤、代谢、心血管疾病、传染病以及优生优育等
分子诊断	在分子生物学领域，利用核酸与相应的核酸杂交原理，使用特制的核酸作为探针，有效的检测出体细胞或者核酸中的特异序列	传染病（流感、肝炎、性病）、遗传病（与基因相关）

（1）全球体外诊断行业现状及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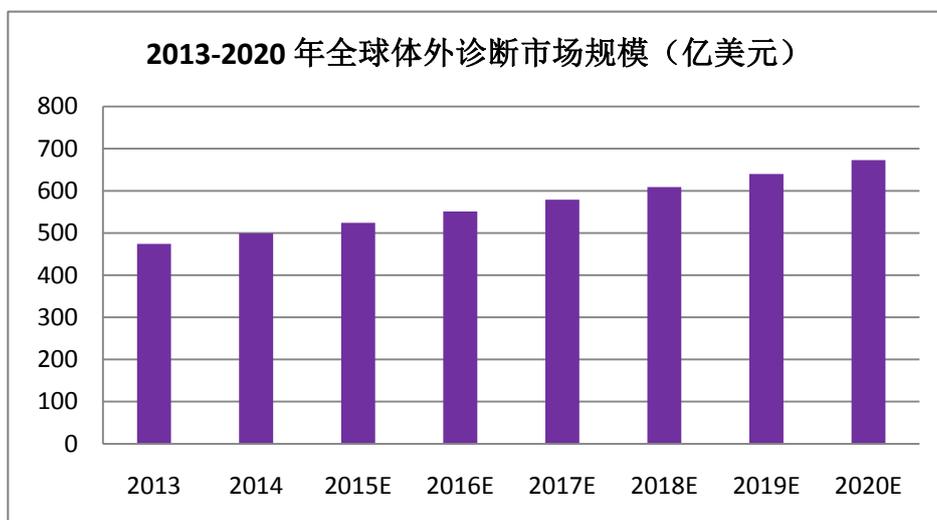
目前全球体外诊断需求市场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经济体国家，占80%以上的份额，需求相对稳定；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国家占比较低，但由于人口基数大、经济增速高，近几年医疗保障投入和人均医疗消费支出持续增长，体外诊断作为新兴产业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预计市场需求增速约为10%，将成为全球体外诊断发展主要推动力。

全球主要区域体外诊断市场份额



据欧洲诊断厂商协会 (EDMA) 统计, 体外诊断可以影响约 70% 的医疗决策, 却占全球医疗卫生总支出不到 1%。进一步提升诊断技术和手段, 增加诊断支出, 可以为人类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提供更科学的决策依据。随着保健意识及大部分国家医疗保障制度的完善, 全球体外诊断行业得到了持续的发展, 截至 2014 年, 全球体外诊断市场销售规模约为 499 亿美元, 约占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总额的 13.3%。预测到 2020 年, 全球体外诊断市场销售额约为 673 亿美元, 在全球医疗器械销售额中占比 14.10%, 仍为医疗器械行业中占比最高的子行业; 2014-2020 年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10%, 高于同期全球医疗器械行业 4.10% 的复合增速。

2013-2020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 (亿美元)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发布的《2016-2022 年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运行态势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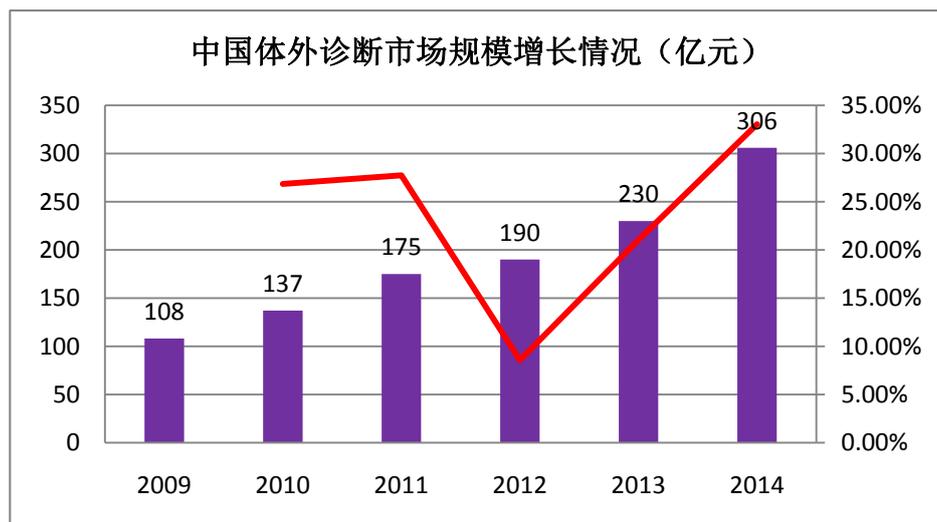
（2）中国体外诊断行业现状及市场规模

中国体外诊断产业的发展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短短二十多年来发展迅猛。据不完全统计，截止至 2013 年底，体外诊断生产和经营企业数共计 6803 家，龙头企业诸如科华生物、达安基因、中生北控、北京九强、理邦仪器、迪安诊断等，从业人员预计在 15 万人左右。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由于起步晚，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但由于近些年下游需求的高速增长，国内企业在此期间获得了良好的发展契机，技术差距加速缩小的趋势正进一步加强。目前在临床应用广泛、市场广阔的项目上，如生化诊断试剂中的酶类、脂类、肝功、血糖、尿检等系列，免疫诊断试剂中的肝炎、性病和孕检系列，国内主要生产厂家的技术水平已基本达到国际同期水平；基因检测中的 PCR 技术系列已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因芯片、癌症系列开始迅速追赶国际水平；由于市场因素、政策因素和国内机电一体化应用技术落后等原因，微生物学等方面的一些项目进展缓慢，技术水平还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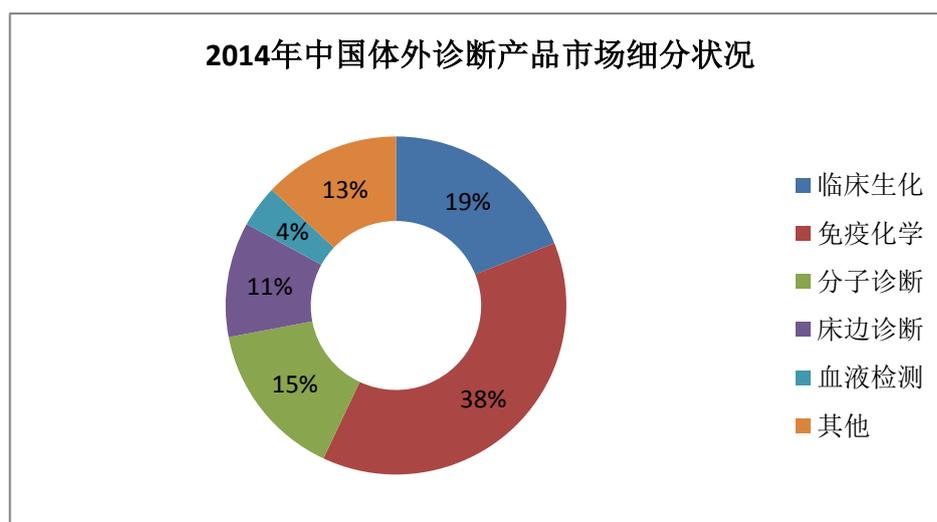
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健康产业蓝皮书》（2015 版）显示，2014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总量达到 2,760 亿元，根据市场规模占比来看，前三位的依次是医学影像学设备、体外诊断及检验产品（包括基因测序行业）、高值医学耗材及植入物，市场占比分别为 19%、16% 以及 13%。IVD 行业已成为医疗器械市场的重要构成部分。

根据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6-2022 年中国体外诊断产业竞争现状及发展趋势研究评估报告》显示，2014 年，我国体外诊断产品市场规模达到 306 亿元；预计 2019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2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8.7%，将成为继美国、欧盟之外的全球第三大市场。对一些常见慢性疾病（如糖尿病等）的诊断普及、疾病筛查的推广以及未来基因测序的应用则是中国体外诊断产品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



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6-2022 年中国体外诊断产业竞争现状及发展趋势研究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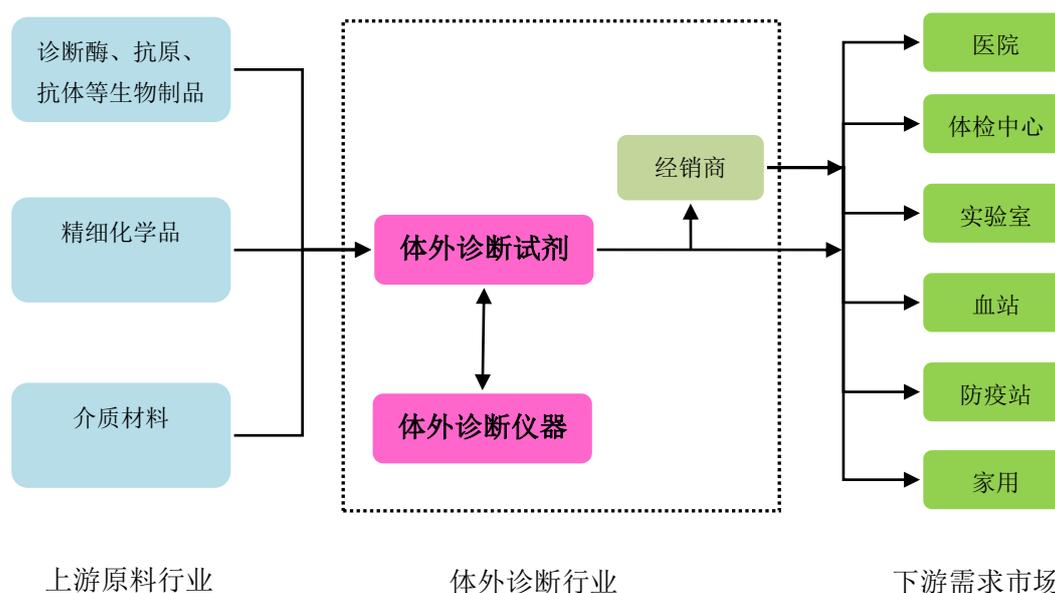
此外，根据临床医学检验项目所用技术的不同，体外诊断产品可分为临床生化、免疫化学、分子诊断、床边诊断、血液检测、细胞诊断、微生物检测、尿检等多种类型。其中，临床生化、免疫诊断和分子诊断代表了目前临床应用中的主流技术，免疫诊断产品市场占比最高且近年增速明显高于行业增速，分子诊断和生化诊断产品的市场潜力巨大。2014 年，临床生化、免疫化学、分子诊断、床边诊断、血液检测等产品各占据了 19%、38%、15%、11%和 4%的市场比例，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6-2022 年中国体外诊断产业竞争现状及发展趋势研究评估报告》

2、体外诊断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体外诊断产业链包括上游原料供应行业和下游需求行业。在应用体外诊断试剂进行检测时，一般需要使用相应的检测仪器及检测耗材，因此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仪器和体外诊断耗材共同组成体外诊断系统，其中，又以体外诊断试剂为主。从事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及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构成体外诊断产业，在国际上将其统称为 IVD（In-Vitro Diagnostics）产业。产业链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体外诊断行业上游的核心原料包括诊断酶、抗原、抗体等活性生物原料以及高纯度氯化氢、氯化钠、碳酸钠、氨基酸等精细化学品，其中诊断酶、抗原、抗体为主要原料。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对原材料品质要求高、需求品种多而繁杂。由于我国在主要生物化学原料方面的制备技术尚未完全成熟，虽然目前有部分产品的原料能够实现国产化，但目前国内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发展暂时还难以全面满足要求，其中较为关键的诊断酶、抗原、抗体等活性生物制品以及高纯度的氯化钠、碳酸钠等精细化学品还难以满足行业发展需要，体外生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将在较长时间内维持依赖进口的格局。

配套诊断仪器上游主要是电子器件和模具生产商等，大部分为标准件采购。大部分原料国内外厂家均可提供，且供应充足、价格波动幅度不大，因此原材料供应对体外诊断仪器的影响较小。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体外诊断消费需求主要来自医院、体检中心、防疫站、实验室等终端，其中医学检测是体外诊断最主要的消费领域。体外诊断行业与下游消费市场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下游市场的消费需求与消费能力对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直接决定了行业的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一方面，受社会老龄化及环境污染的影响，各类疾病的患病人数大幅增长，由此产生的医学检测需求将快速扩张；另一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健康的日益重视以及医疗科技的进步，再加上医疗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社会大众对健康体检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因此，下游需求市场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消费需求的壮大，为体外诊断行业保持高速增长提供了支持。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体外诊断产品的使用与当地经济生活水平、健康意识和医疗条件等密切相关，国内的沿海发达地区及其一些大城市现阶段为体外诊断产品的主要市场。

体外诊断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及季节性的特征。

（四）行业进入壁垒

体外诊断行业为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本行业不但需要掌握核心技术，还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目前，虽然国内市场上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的企业日益增加，但大多数企业仅能生产一些技术含量低或者类型单一的产品，乃至单纯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代销经销。要想成为综合性实力较强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服务商，其市场壁垒还是较高的。具体来说，主要包括：

1、市场准入壁垒

我国对体外诊断行业在行业准入、产品注册、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行业的监管。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必须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以从事体外诊断业务。生产企业的上市产品必须实施相应的临床试验并获得产品注册证书，生产须通过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并在使用过程中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新进入者来说，达到生产经营条件并取得产

品注册证书具有一定的难度并需要较长的过程，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2、技术壁垒

体外诊断是当代医学发展的前沿科学技术，技术水平是体外诊断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对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较高的壁垒，而且体外诊断新产品的自主研发过程周期长、产品认证严格，未认证产品不能进入医院等市场进行销售，整个过程需要2-3年时间。因此，新进入企业往往因技术储备不足，导致产品结构单一、盈利能力不足，存活率及产业化率低。

3、人才壁垒

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主要依靠创新和研发去推动，企业需要具备较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人员储备，才能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竞争力。我国目前体外诊断行业的专业人才比较匮乏，对于一个新进入行业的厂商而言，很难在短时间招聘和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科研及技术团队，进而无法满足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体外诊断行业具有较高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风险大、周期长，全球目前在生物技术领域的产品研发成功率仅为30%，大量研发都以失败告终。失败的项目中，毁灭性的打击通常发生在大量时间和金钱已经投入的研发后期，即临床试验期。对于缺乏资金实力的企业来说，贸然进入该行业可能会遭遇致命打击。

5、营销渠道壁垒

企业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不仅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更需要长期积累的对市场的深刻认识和前瞻把握，以及不断为顾客创造价值所形成的品牌效应。同时，医疗卫生系统的招标项目条件设置较高，需要多年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营业绩、产品质量、渠道资源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新进入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建立完善的市场渠道和顺利进入招标市场。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2年7月9日，国务院以国发〔2012〕28号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该规划提出：提高我国新药创制能力，开发生物技术药物、疫苗和特异性诊断试剂；开发高集成度、高灵敏度、高特异性和高稳定性的临床诊断及配套试剂。“十二五”规划对生物产业的具体发展指明了方向，体外诊断行业是国内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之一，国务院、发改委等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促进该产业的发展，预计未来体外诊断市场将继续保持较高速度增长。

具体国家支持政策参见本节“六、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地位”之“（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体外诊断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近年来公共医疗卫生资源的不断投入、基层医疗设备的改善、医保覆盖的逐渐增加、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发展为体外诊断产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再加上我国人口结构趋于老龄化，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总体医疗开支将不断增加，相应的体外诊断的市场规模也必将同步增长。目前我国人均每年的体外诊断支出不足2美元，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增长空间十分广阔。

（3）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速推进构成行业长期利好

2009年3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发布，随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推出。新医改的实施把疾病的预防放到医药行业改革工作的重点。新医改的主要原则将向“基本、基础、基层”靠拢，为了降低老百姓用药的费用和减少医疗费用以及尽可能提高效率，对于更加准确的预防与诊断将是重中之重。在这种情况下，诊断行业的诊断价值将得到充分体现，诊断行业将迎来了最好的发展时机。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产品同质化严重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集中度低，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年销售收入超过亿元的企业数量不多，其余大多数体外诊断试剂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不高。这导致了多数企业研发投入不足、仍然依靠成熟技术作为收入来源，严重制约了我国体外诊断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行业的整体发展速度。

（2）国际巨头在国内高端市场占据优势地位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外产品已开始全面参与国内市场的竞争。国际巨头资金雄厚、技术先进，在我国体外诊断高端市场占据优势地位，特别是在三甲医院高端市场占据垄断地位。国内企业尚须不断开拓市场、扩大规模，并在技术研发方面积极投入，提升试剂新产品和诊断仪器的自主开发能力，才能具备与国外领先企业竞争高端市场的实力。

（3）主要原材料依靠进口

企业规模小致使研发投入不足、设备落后和缺乏高水平的研发人员，这导致国内体外诊断产品的主要原料依靠从国外进口。以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为例，原料包括抗体、抗原、诊断酶、生物缓冲液、表面活性剂、胶乳微球等。其中诊断酶占酶类诊断试剂成本的一半以上。由于我国在主要生物化学原料方面制备技术尚未完全成熟，体外生化诊断产品原料还将在较长时间内依赖国外进口。

（4）行业总体研发投入水平偏低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是技术推动型产业，与国外相比，我国在技术研究方面的投入还十分小。我国企业研发投入一般只占销售额的 2%~5%，而国外比例一般达到 12%~15%，在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中，主要以跟踪和模仿国外为主。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和应对策略

1、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由于体外诊断行业具有科技含量高、对人员素质要求高、研发及产品注册周期较长等特点，因此该行业技术替代风险较高。随着各类新生物技术的不断涌现

与成熟，体外诊断行业也迎来了日新月异的变化。如果行业内公司对各类新生物技术缺乏认识，无法跟上技术更新换代的步伐，且不能通过新产品开发来维护市场份额，将会被激烈的市场竞争迅速淘汰。

应对措施：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高自身科研能力，同时也通过战略发展部随时关注国内外先进技术，对新研发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以降低新产品开发与试制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并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因而不断有新竞争者加入。同时，国外企业依靠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含量高以及高效、精确的仪器配套，在体外诊断行业中的市场份额达到 50% 以上，在国内三级医院的高端市场占据垄断地位，进一步加剧国内体外诊断市场的竞争程度。因此，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行业内规模较小、产品技术含量低、盈利能力弱的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企业将面临着被市场逐步淘汰的风险。

应对措施：把握市场机会和自身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实施先进的管理模式和营运模式，提升公司自己的品牌形象。

3、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核心原材料主要为诊断酶、抗原、抗体等生物制品和高纯度氯化氢、氯化钠、碳酸钠、氨基酸等精细化学品。由于我国在主要生物化学原料方面的制备技术尚未完全成熟，诊断酶等生物原料几乎全部依靠进口，存在可能因贸易制裁等原因而导致原料供应不足或价格上涨的情形，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可能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合理安排公司采购计划及生产计划，同时注重开发高性能的试剂类产品，提升产品毛利率，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

（七）公司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体外诊断行业在国内为战略新兴行业，国外企业依靠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

高效精良的仪器配套、良好的品牌信任，占据国内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尤其在 国内三级医院的高端市场中，国外产品长期占据着垄断地位，价格则普遍比国产同类产品高 1-3 倍。

近年来，国内体外诊断行业快速发展，国产产品逐渐取代进口产品，进口产品为主导的局面逐步打破，随着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出现了一批实力较强的企业，主要有利德曼、科华生物、万孚生物、九强生物等。但本土多数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企业的技术水平及整体产品质量相对较低，其用户主要集中在二级医院和基层医院。在行业集中的趋势下，部分缺乏竞争优势的小企业面临被淘汰的威胁。对于国内的中小企业来说，未来面临的竞争环境将更加恶劣。

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生化试剂，公司拥有 93 项诊断试剂注册产品证书和 1 项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产品注册证书，基本实现了生化检验领域的全覆盖，公司在生化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相对于万孚生物、九强生物、利德曼、科华生物等同行上市公司而言公司体外诊断规模尚小，规模效应与同行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距。

2、公司竞争优势

（1）丰富的医疗行业资源及产品线

公司销售渠道广泛，并与全国多家大中型医院和体检中心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公司销售网络已经遍布长江以南地区，以技术资源分享组建诊断联盟，形成多资源，多渠道的优势。此外，公司现已获得 93 项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书，涵盖肝功能、肾功能、血脂与脂蛋白、心脏标志物、糖代谢测定、电解质测定、风湿病测定、凝血测定等领域的产品；产品品种齐全，覆盖面广，已上市销售，能够满足终端用户的各种生化检测需求。

（2）技术优势

公司的研发中心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以及以市场为导向的科研项目立项体系。随着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提升，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公司配备有国内先进的科研、生产设备，包括冷冻干燥机、超高速离心机、多功能免疫检

测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超低温冷柜等大型设备，拥有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十万级净化车间。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基本来源于内部自主研发。公司已获得 93 项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书、1 项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产品注册证书，另有 1 种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正在申请注册证书。此外，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商标 1 项。

（3）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知识渊博、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化员工队伍，超过 80% 的科研人员有多年酶、抗体、基因组学、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及诊断试剂研发等多个领域的研发经验。此外，还拥有对行业认知深刻、知识结构互补的学习型高素质管理团队，始终带领企业走现代化管理之路。公司在高素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制定了科学的、体系化的经营管理制度；在优秀的管理团队的支持下，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本着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前瞻性研究和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确定了以市场为导向、产业化为目标的技术创新运行模式，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研发团队建设、科研平台建设、研发投入和激励机制等方面加强建设力度，构筑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3、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生产能力受限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生产能力有限，无法和行业内的上市公司相比，且在资本规模、业务体量上还存在比较大的差距，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

（2）融资能力尚待提升

生物医药企业对资金要求较高。一方面，需要持续地开展技术研发才能跟随技术升级的步伐，而这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很高；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优秀人才大多倾向于流向跨国企业或国内龙头企业，人力成本高企，为吸引、培育和留住优秀技术人员，企业往往需要付出较大的成本。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融资能力受限。

七、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问题

（一）环保问题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及相关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公司目前生产线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取得了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长环自[2011]17号）和竣工环保验收批复（长环自验[2015]8号），办理了《湖南省排污权证》（（长）排污权证（2012）第0260号，2013.03.19-2018.03.18）。此外，公司拟建设的医疗器械检验、诊断及心电监护类器材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该项目暂未进行建设，尚未投入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注册产品标准三个层次。

类别	说明
国家标准	1、GB/T26124-2011《临床化学体外诊断试剂(盒)》通用技术要求对试剂盒的外观、净含量、分析灵敏度、线性范围、重复性、准确度、

	稳定性等方面作了相关要求。 2、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等5个与医用电子仪器相关的国家标准已实施。
行业标准	1、体外诊断试剂类：《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测定试剂盒（连续监测法）》等25个体外诊断试剂盒行业标准已批准实施； 2、仪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5个仪器类行业标准已实施。
注册产品标准	生产企业在申请产品注册证时，应当依据产品研制、临床试验等结果，参考有关文献资料、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拟订申报产品的标准，拟订的产品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产品标准经相应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在该产品获准注册后即注册产品标准，生产该产品的企业必须执行该注册产品标准。

针对诊断试剂，《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产品注册证书申请时，必须提供产品技术要求“产品技术要求主要包括体外诊断试剂成品的性能指标和检验方法，其中性能指标是指可进行客观判定的成品的功能性、安全性指标以及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指标”。对于该技术指标，需要经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进行备案及核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的产品技术要求由备案人办理备案时提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的产品技术要求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批准注册时予以核准”。

针对诊断仪器，《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4号）第十五条规定“申请人或者备案人应当编制拟注册或者备案医疗器械的产品技术要求。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产品技术要求由备案人办理备案时提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产品技术要求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批准注册时予以核准。产品技术要求主要包括医疗器械成品的性能指标和检验方法，其中性能指标是指可进行客观判定的成品的功能性、安全性指标以及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指标。”

2、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通过了ISO13485:2003认证，制订了相应的生产内控管理制度，严格依照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管理。根据国务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公司获有94个产品注册证，均已通过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报告期内至申报期间，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均为获得注册证的产品。公司产品质

量符合相关标准。

3、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坚持“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质量方针。公司设有质管部和物管部，质管部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物管部负责物料包材、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的管理工作。公司质管部现有质量管理人员 6 名，均为临床医学检验和医药相关专业毕业并具备大专以上学历，6 人具有 ISO13485：2003 及 YY/T0287 内审员证书。

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分三个层次，第一级为《质量手册》，规定了公司整体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组织机构、职能分配等；第二级为控制程序文件，共 21 个程序文件，覆盖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有的工作程序；第三级为标准文件，包含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文件以及相关的记录。

公司《质量手册》依据 ISO13485：2003 和 YY/T 0287-2003 标准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定。《质量手册》由质管部负责编写，管理者代表审核，总经理批准发布实施。《质量手册》覆盖了公司所应控制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就涉及到的与质量管理有关的职责、权限、有关活动做了明确规定。作为《质量手册》的支持性文件，公司编制了控制程序文件、管理标准文件、标准操作规程、技术文件以及相关记录。

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所示：

生产环节	质量控制措施
原料采购	1、根据公司《采购控制程序》评价和选择合格的供方，对采购的产品及资源（包括原材料、生产设备、备品备件、试验仪器）和试验仪器的检定、实验室及试验项目的外委、培训机构等进行控制，确保采购产品和委外检验等服务供方符合规定的要求； 2、采购文件由技术资料、采购计划、采购合同、采购清单组成，技术资料是采购计划的编制依据。采购计划由物管部制定，总经理批准，采购部组织实施； 3、采购产品进货验收由质管部负责。所有原料每批必检，验收活动可包括检验、观察、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等方式。根据采购产品对产品实现或最终产品的影响，规定不同的验收方式，确保采购产品满足产品技术、质量的要求； 4、公司采用合格供应商制度，外购产品均应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评审； 5、若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由相关人员按照规定做好标识和记录，

	进行隔离、保管，防止其混淆使用。未经处理前，不得使用，转序或交工。
生产	<p>1、根据公司《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以确保为客户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确保产品的清洁和污染得到控制；</p> <p>2、定期监测和调整温度、湿度、空气洁净度等，以满足工作环境的要求。对质量不稳定过程或影响产品关键质量特性的过程，建立过程质量控制点；</p> <p>3、建立每批次产品的生产记录，根据《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提供 7.5.3 规定的可追溯性的范围和程度的记录，并标明生产数量和批准销售的数量；</p> <p>4、对检验和试验状态进行控制，以防止不合格品或未经检验和试验的产品被放行和非预期使用；</p> <p>5、公司目前特殊过程有纯化水的制备、空调净化系统的运行等，对特殊过程控制的计划和要求在生产组织设计中予以明确规定和详细说明。</p>
运输	<p>1、根据《产品防护控制程序》，搬运要选择适当的搬运工具，运用适宜的搬运方法，保护其材料、设备、半成品等在搬运过程中不受损坏。搬运物品要做到保护好标志，搬运中不损坏产品标志；</p> <p>2、针对体外诊断试剂储存、运输的特殊要求，公司制定了《冷链管理规程》，以确保公司冷链产品质量的有效性及安全性。</p>
储存	<p>1、材料、设备按其防护要求实施贮存，具备必要的贮存环境条件和设施条件，并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防止损坏、失效或误用；</p> <p>2、库管人员定期检查、按先进先出原则发放材料、设备，入库、出库做到帐物卡一致。</p>

公司获得了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13485:2003 相关要求。公司的临床医学检验诊断试剂和仪器生产均按 ISO13485-2003、YY/T0287-2003 及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标准执行。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 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及相关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拥有庞大市场基础的朝阳产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得益于国民经济发展的提速，人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行业经营环境不断优化，使得体外诊断行业整体发展加速，成为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之一。公司依靠在该领域多年的经营经验，已具备持续创新的研发能力和对前沿技术与需求的

快速反应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拥有 8 项核心专利，93 项诊断试剂注册产品证书和 1 项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产品注册证书，基本实现了生化检测领域的全覆盖，可为各类体外检测机构提供全面的生化诊断产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83,549.81 元、30,196,015.35 元、9,449,485.81 元，毛利率分别为 46.87%、20.72%、37.64%。此外，公司期后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6 年 7-9 月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6,910,241.89 元，试剂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快速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的增长，收入可持续，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研发能力

根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除普通化学类诊断试剂的生产应在清洁环境中进行外，生产含有酶类、抗原、抗体和其他活性类组分的诊断试剂至少应在十万级净化环境中进行操作。公司配备了十万级净化车间，进入洁净区的空气全部经过净化，单位立方米尘粒最大允许数和微生物最大允许数均达到相应标准，保证产品的生产和分装质量。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主，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体系，实行总经理整体管理下的项目小组模式，制定了规范的产品研发流程。公司目前已获得 93 项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书，产品涵盖肝功能、肾功能、心肌酶、血脂、血糖、胰腺、特种蛋白等多项生化检测项目，能够满足医疗机构、体检中心等各种生化检测需求。此外，公司已取得 1 项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产品注册证书，另有 1 种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正在申请注册证书。

（3）行业空间

目前全球体外诊断需求市场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经济体国家，三者合计占到全球市场的 80% 以上，需求相对稳定；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国家占比较低，但由于人口基数大、经济增速高，近几年医疗保障投入和人均医疗消费支出持续增长，体外诊断作为新兴产业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正处于高速增长期。

新医改的实施把疾病的预防放到医药行业改革工作的重点。新医改的主要原则将向“基本、基础、基层”靠拢，为了降低老百姓用药的费用和减少医疗费用以及尽可能提高效率，提高预防与诊断的准确性将成为重中之重。在此背景下，诊断行业的诊断价值将得到充分体现，诊断行业将迎来最好的发展时机。《国务院关于印发生物产业规划的通知》中要求“大力发展新型体外诊断产品，围绕早期筛查、临床诊断、疗效评价、治疗预后、出生缺陷诊断等需求，开发高通量、高精度的检测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系统；加快发展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兴技术，加速免疫、生物标志物、个体化医疗、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产品的产业化；发展可现场快速检测的血液、生化、免疫、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的制备技术，促进规模化生产；建设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和产业化平台，加强原料酶、诊断性抗体等试剂原料基地建设，构建量值溯源体系及其参考实验室网络，推动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的发展”。

(4) 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

①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认可度

公司目前主要的市场集中在华中地区，销售收入超过 50%，在该地区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在华东、西南等地区也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退货率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未出现过产品质量问题，具有一定的市场认可度。

②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经营体系

公司配备先进的科研、生产设备，包括冷冻干燥机、超高速离心机、多功能免疫检测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超低温冷柜等大型设备，已形成集研发、工艺技术、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整经营体系，具备较好地响应和服务客户的能力。

③公司搭建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

公司试剂类产品主要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已初步在长江以南地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商业模式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区域将会进一步拓展。

④公司建设了强有力的营销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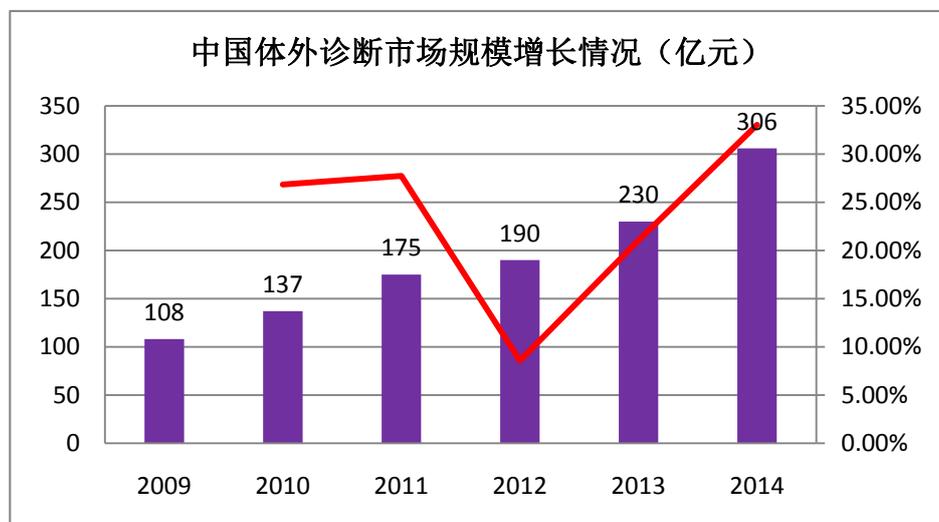
公司组建了营销中心，设置了市场部、销售部、技术部三个部门专注于市场开发和配套服务，划分了湖南特区、东区、华南区、西南区、西区、北区六大销售区域，配置了专业的营销团队，具有进一步开发市场、挖掘客户的能力。

综上，项目组认为，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完善的经营体系和营销网络、强有力的营销团队将确保公司具有较好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

(5) 市场前景

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健康产业蓝皮书》（2015 版）显示，2014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总量达到 2,760 亿元，根据市场规模占比来看，前三位的依次是医学影像学设备、体外诊断及检验产品（包括基因测序行业）、高值医学耗材及植入物，市场占比分别为 19%、16% 以及 13%。IVD 行业已成为医疗器械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6-2022 年中国体外诊断产业竞争现状及发展趋势研究评估报告》显示，2014 年，我国体外诊断产品市场规模达到 306 亿元；预计 2019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2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8.7%，将成为继美国、欧盟之外的全球第三大市场。对一些常见慢性疾病（如糖尿病等）的诊断普及、疾病筛查的推广以及未来基因测序的应用则是中国体外诊断产品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



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6-2022 年中国体外诊断产业竞争现状及发展趋势研究评估报告》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卫生机构总数为 974398 家，其中医院数量为 24709 家，这些卫生机构是我国体外诊断试剂的主要用户。除了疾病诊疗外，健康体检也需要大量使用诊断试剂产品。根据教育部的统计，2013 年我国普通高校毕业生人数约 699 万人，招生人数约 700 万人，这些人员的毕业体检、入学体检和求职应聘体检等需要约 2000 万人份的诊断试剂。血制品厂商和血站是体外诊断试剂的另一个消费终端，根据中国输血协会的统计，我国每年献血约 900 万人次，采血量约 1000 万袋，这些血液均须进行多项检测。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对体外诊断产品的支出也相应增加。

（6）核心竞争优势

①丰富的医疗行业资源及产品线

公司销售渠道广泛，并与全国多家大中型医院和体检中心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公司销售网络已经遍布长江以南地区，以技术资源分享组建诊断联盟，形成多资源，多渠道的优势。此外，公司现已获得 93 项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书，涵盖肝功能、肾功能、血脂与脂蛋白、心脏标志物、糖代谢测定、电解质测定、风湿病测定、凝血测定等领域的产品；产品品种齐全，覆盖面广，已上市销售，能够满足终端用户的各种生化检测需求。

②技术优势

公司的研发中心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以及以市场为导向的科研项目立项体系。随着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提升，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公司配备有国内先进的科研、生产设备，包括冷冻干燥机、超高速离心机、多功能免疫检测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超低温冷柜等大型设备，拥有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十万级净化车间。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基本来源于内部自主研发。公司已获得 93 项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书、1 项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产品注册证书，另有 1 种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正在申请注册证书。此外，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商标 1 项。

③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知识渊博、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化员工队伍，超过 80% 的科研人员有多年酶、抗体、基因组学、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及诊断试剂研发等多个领域的研发经验。此外，还拥有对行业认知深刻、知识结构互补的学习型高素质管理团队，始终带领企业走现代化管理之路。公司在高素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制定了科学的、体系化的经营管理制度；在优秀的管理团队的支持下，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④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本着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前瞻性研究和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确定了以市场为导向、产业化为目标的技术创新运行模式，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研发团队建设、科研平台建设、研发投入和激励机制等方面加强建设力度，构筑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7)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由于起步较晚，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随着研发投入的加大和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我国生物试剂行业开始涌现出一批实力较强的本土企业，并在某些产品领域接近国际水准。目前，在体外诊断行业，国内已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较多，从事体外诊断且产品类别与公司主要的产品方向较为接近的上市公司有利德曼（股票代码：300289）、科华生物（股票代码：002022）；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有新健康成（股票代码：831193）、恩济和（股票代码：833729）等。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利德曼）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及生物化学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在生物化学、体外诊断试剂和医疗器械领域拥有核心竞争力的多元化企业。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的所办企业，2006 年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8247），主要产品包括体外诊断和蛋白质药物两大系列，涵盖蛋白质多肽类药物、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分子诊断试剂、生化分析仪、免疫分析仪、妇幼保健和金标快速诊断产品等。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前身创办于 1988 年，2001 年企业重组成立北京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02 年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并推出自有品牌金斯尔系列生化试剂，现主营业务为各类临床体外诊断试剂及生化分析仪的生产和销售。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2009 年底整体改制成立股份公司。该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诊断产品研发成果近百个品种，包括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和止凝血试剂等。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康成）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的企业，具备生化诊断试剂全线产品，是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知名企业。2014 年 9 月，新健康成在新三板挂牌。

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从事临床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代理销售国外医疗器械的进口业务。公司产品主要为体外生化和化学发光诊断试剂。2015 年 10 月，恩济和在新三板挂牌。

公司在生化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相对于万孚生物、九强生物、利德曼、科华生物等同行上市公司而言公司体外诊断规模尚小，规模效应与同行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距。公司产品主要为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门类相对单一，知名企业产品线长、品种多，产品涵盖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分子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等。

(8) 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

至审查期间及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申报期后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湖南君盛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7	迈瑞 BS48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20.35	履行完毕
2	长沙市永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6-7-13	试剂合作协议	1 年	20.00	履行中
3	贵州晟誉欣科技发	2016-7-21	试剂合作协议	1.5	框架协议	履行中

	展有限公司			年		
4	云南鹤年堂商贸有限公司	2016-7-22	雷杜 82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23.00	履行完毕
5	宁夏弘益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6-7-22	试剂合作协议	1 年	20.00	暂未开始履行
6	贵州顺通博商贸有限公司	2016-7-25	试剂合作协议	1.5 年	框架协议	履行中
7	湖南君盛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2016-7-26	珠海森龙 SL-300B	-	6.60	履行完毕
8	银川华仕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6-8-5	试剂合作协议	1 年	40.00	履行中
9	成都海恩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6-8-10	雷杜 31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6.50	履行完毕
10	长沙福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2016-10-14	贝克曼 581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40.00	履行中
11	长沙福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2016-10-14	体外诊断试剂	5 年	350.00	履行中
12	四川中邦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6-10-28	迪瑞 GS-12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25.00	履行完毕
13	四川中邦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6-10-28	体外诊断试剂	5 年	125.00	履行中
14	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8	珠海森龙 SL-300B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2.00	履行完毕
15	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8	体外诊断试剂	5 年	不低于 50.00	暂未开始履行
16	石门县鹏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6-11-10	迈瑞 BS22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6.80	履行完毕
17	石门县鹏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6-11-10	体外诊断试剂	5 年	不低于 30.00	履行中
18	郴州祈康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14	珠海森龙 SL-300B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6.00	履行完毕
19	郴州祈康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14	体外诊断试剂	5 年	不低于 25.00	履行中
20	青岛维普医院有限公司	2016-11-24	体外诊断试剂	5 年	150.00	暂未开始履行
21	南昌源涛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8	长春迪瑞 GS12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22.00	履行中
22	南昌源涛科技有限	2016-11-28	体外诊断试剂	5 年	不低于	履行中

	公司				100.00	
23	陕西临检医学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2016-12-8	日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7600-030ISE	-	242.00	暂未开始履行
24	陕西临检医学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2016-12-8	体外诊断试剂	5年	900.00	暂未开始履行
25	广西岭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6-12-12	雷杜 31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6.00	履行完毕
26	广西岭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6-12-12	体外诊断试剂	5年	不低于 30.00	履行中
27	广州市汇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6-12-20	体外诊断试剂	5年	620.00	暂未开始履行

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期后累计签订的大额仪器销售合同合计 516.25 万元，均已安装投放完毕，累计签订的大额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合同合计 2,460.00 万元。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上述仪器销售合同中履行中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合计为 274.25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53.12%。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中累计已履行的金额为 40.38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1.64%。因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大多需在仪器安装验收完成后进行，且公司与对方签订的销售协议执行期间较长，一般为 5 年，故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新签合同中体外诊断试剂已履行金额较少。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原申报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大额合同，后续仍有新接订单并实现收入金额合计 624.13 万元。

综上，公司具备获取和履行重大销售合同的能力。

(9) 财务指标分析

①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9,642,572.02	30,274,239.71	12,383,549.81
毛利率(%)	38.89	20.92	4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02	-11.95	-1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5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8	-0.16

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期，生产规模相对同行业公司较小，固定成本难以摊薄，为占领市场，公司前期把仪器设备以低价投放出去，带动配套试剂的销

量。同时，公司也在积极研发，逐步从以低毛利的产品为主向到以高毛利的自产配制为主转变。随着公司试剂类产品的收入占比逐步扩大，公司的亏损水平将逐步收缩。

②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流动比率	6.04	8.18	12.15
速动比率	4.66	6.53	1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83	8.74	6.4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财务趋于稳健。

③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8	4.26	7.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2	3.08	1.53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业务较少，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拉低了2015年应收账款的平均水平，2015年收入增加，从而导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6年周转率下降，主要因为公司2015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拉高了应收账款平均水平。未来公司将加强账期管理及客户信用管理，提升公司营运能力。

④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724.69	-48,574,373.12	-18,664,57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463.64	53,271,509.80	-61,898,63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0,499,071.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9,019.57	881,882.89	946,020.30

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多，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正常，公司现金流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未来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市场筹集资金来加强自身现金获取能力。

可以看出，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前景空间、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期后项目执行开展情况、竞争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可以判断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于2016年9月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做了详细规定。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永和阳光（湖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永和阳光（湖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永和阳光（湖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议案》、《关于确认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认定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

案、表决等程序进行了规范。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本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

公司于2016年9月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钟昌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沈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勇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永和阳光（湖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永和阳光（湖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永和阳光（湖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议案》、《关于确认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认定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常设监察机构，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于2016年9月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做了具体的规定。

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侦凯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关于确认湖南永

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认定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周彩霞为监事会主席。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涵盖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战略决策、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的治理架构基本符合《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和一至二名监事，并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虽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的情形，但就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临时股东会，治理较为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规则等，健全了内控制度。目前公司财务、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部门健全，员工具备必要的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财务管理制度能够对改进管理、提高效益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分开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继承，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股东投入资金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与各股东产权关系明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从事业务所必需的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本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财务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下设研发部、技术部、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质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上述部门在职能、人员等方面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及相关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和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两大类。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控股股东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任何干预。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石西陇成立于2014年6月26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3073252727名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兴市广场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1幢405-11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钟昌震），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合伙期限至2024年6月25日。

清石西陇实际业务不属于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及相关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领域，不从事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昌震，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0%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北京湛卢科技有限公司	50.00	90%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具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股权比例
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	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4.86% [注]
		嘉兴君重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100%
		嘉兴君重知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70%
		赣州君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赣州君重威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注：君重资产与西陇科学分别持有清石西陇 4.86%和 95.14%的出资额，根据清石西陇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清石西陇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投资专业人士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 2 名（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一名），有限合伙人委派代表 1 名。君重资产担任清石西陇的普通合伙人，其表决比例为 66.67%，能够对清石西陇实施控制。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竞争的业务而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作为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各期期末资金往来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郑荣兵	-	55,000.00	55,000.00	-
黄石龙	-	6,900,000.00	4,900,000.00	2,000,000.00
嘉兴品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2,000,000.00
吴穷	-	41,300.00	41,300.00	-
合计	-	8,996,300.00	4,996,300.00	4,000,000.00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郑荣兵	-	-	-	-
黄石龙	2,000,000.00	48,000.00	2,000,000.00	48,000.00
嘉兴品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
吴穷	-	70,833.00	70,833.00	-
黄伟鹏	-	35,000,000.00		35,000,000.00
沈林	-	170,000.00	40,000.00	130,000.00
合计	4,000,000.00	35,288,833.00	4,110,833.00	35,178,000.00

2016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2016年6月30日
郑荣兵	-	300,000.00	-	300,000.00
黄石龙	48,000.00	-	-	48,000.00
嘉兴品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黄伟鹏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沈林	130,000.00	20,000.00	15,000.00	135,000.00
合计	35,178,000.00	320,000.00	15,000.00	35,483,000.00

注：本期拆出指公司拆借给关联方的金额，本期拆入指关联方归还给公司的金额。负数表示公司其他应付款，正数表示公司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郑荣兵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金拆出金额	发生次数	发生时间	归还日期	决策程序履行	资金占用费	是否违反承诺	规范情况
1	55,000.00	1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无	无	无相关承诺	已规范
2	300,000.00	5	2016年1-6月	2016年9月	无	无	无相关承诺	已规范

2016年1-6月，郑荣兵分5次，共拆借资金30万元，此资金占用已在2016年9月清偿完毕。

报告期内，黄石龙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金拆出金额	发生次数	发生时间	归还日期	决策程序履行	资金占用费	是否违反承诺	规范情况
1	48,000.00	1	2015-6月	2016年9月	无	无	无相关承诺	已规范
2	4,900,000.00	1	2014-6月	2014-6月	无	无	无相关承诺	已规范
3	2,000,000.00	1	2014-10月	2015-6月	无	无	无相关承诺	已规范

报告期内，嘉兴品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金拆出金额	发生次数	发生时间	归还日期	决策程序履行	资金占用费	是否违反承诺	规范情况
1	2,000,000.00	1	2014年10月	2015年9月	无	无	无相关承诺	已规范

报告期内，吴穷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金拆出金额	发生次数	发生时间	归还日期	决策程序履行	资金占用费	是否违反承诺	规范情况
1	41,300.00	1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无	无	无相关承诺	已规范
2	70,833.00	1	2015年5月	2015年5月	无	无	无相关承诺	已规范

报告期内，黄伟鹏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金拆出金额	发生次数	发生时间	归还日期	决策程序履行	资金占用费	是否违反承诺	规范情况
1	35,000,000.00	1	2015年10月	2016年9月	无	1,992,123.29	无相关承诺	已规范

报告期内，沈林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金拆出金额	发生次数	发生时间	归还日期	决策程序履行	资金占用费	是否违反承诺	规范情况
1	170,000.00	1	2015年	2016年	无	无	无相关承诺	已规范

序号	资金拆出金额	发生次数	发生时间	归还日期	决策程序履行	资金占用费	是否违反承诺	规范情况
			4月	9月				
2	20,000.00	1	2016年4月	2016年9月	无	无	无相关承诺	已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曾拆借资金给关联方，其中黄伟鹏借款 3500 万，双方签订了协议，约定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7.5%，报告期内收取资金占用费 1,992,123.29 元。其他拆借的资金较小，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借款利息。截止第一次申报前，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公司没有针对资金占用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决策程序存在不完备的情况。公司已履行补充程序，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确认。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中除黄伟鹏外其他占用方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已得到及时规范，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2、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 公司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生产、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等

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办法》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
1	钟昌震	董事长	-	148.55	2.34
2	沈林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	-
3	李树炎	董事	-	27.00	0.42
4	张振	董事	-	-	-
5	郑荣梅	董事	-	-	-
6	郑志宏	董事	150.00	-	2.36
7	钟华	监事	-	-	-
8	嵯晓龙	监事	-	-	-
9	周彩霞	监事会主席	-	-	-
10	李勇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合计			150.00	175.55	5.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
1	郑荣兵	与公司董事郑荣梅系兄妹关系	2,246.29	-	35.34
合计			2,246.29	-	35.3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钟昌震	董事长	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嘉兴君重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嘉兴君重知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湛卢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知光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赣州君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赣州君重威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树炎	董事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疆名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振	董事	嘉兴君重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嘉兴君重知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祥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素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赣州君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嵯晓龙	监事	嘉兴君重知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外投资相关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钟昌震	董事长	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90%
		北京湛卢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具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0%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25%
		赣州君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李树炎	董事	新疆名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46%

张振	董事	北京祥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0%
		北京素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餐饮管理；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I类医疗器械、新鲜水果、新鲜蔬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
郑志宏	董事	新宁县阳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西医、内科、儿科、妇产科、五官科、医技科诊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1%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对外投资相关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4.86%
	嘉兴君重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100.00%
	嘉兴君重知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70.00%
	赣州君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赣州君重威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君重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品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0.9901%
嘉兴品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化学试剂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按安全生产许可证(粤)WH安许证字(2015)0005许可项目生产,有效期至2018年8月9日)、药品、化学肥料、塑料制品的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2,4-二硝基苯肼(119-26-6)、六亚甲基四胺(100-97-0)等24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汕安经(A)字【2015】0058号,期限至2018年8月29日),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品种见许可证汕金平安经(B)字【2015】0013号核准项目经营,期限至2018年8月29日)、日用化学品、玻璃器皿、五金、交电、实验仪器、仪器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办公家具的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器械的生产、医疗器械的经营;室内设计装修;设备维修;货物的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0%
新疆名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3.17%

注:钟昌震在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90%;李树炎在新疆名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26.46%,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业务相互独立,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因股权结构变化和实际控制人变化而导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前，有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有五名成员，由黄石龙（董事长）、郑志宏、郭勤、吴穷、高忠柏担任。

（2）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前，董事会成员变为钟昌震（董事长）、黄石龙、黄侦杰、郑荣兵、刘凤。

（3）2016 年 1 月 1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董事会成员变为陈彪（董事长）、钟昌震、黄石龙、郑荣兵、黄少群。

2、监事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前，有限公司设监事二名，由张和平、何京帆担任。

（2）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监事变为一名，由钟华担任。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前，有限公司由黄石龙担任经理。

（2）2016 年 1 月 1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郑荣兵担任经理。

（二）股份公司成立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 年 9 月 20 日，永和阳光（湖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1) 2016年9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钟昌震、郑荣梅、黄侦杰、郑志宏、张振作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钟昌震为董事长。

(2)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由于黄侦杰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提名李树炎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变为：钟昌震（董事长）、郑荣梅、李树炎、郑志宏、张振。

2、监事变化情况

(1) 2016年9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黄侦凯、嵇晓龙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周彩霞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侦凯为监事会主席。

(2)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由于黄侦凯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提名钟华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周彩霞为监事会主席。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变为：周彩霞、钟华、嵇晓龙。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6年9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沈林为公司总经理。公司聘任李勇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三)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股权结构调整所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后，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业务发展迅速，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因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

深的理解，部分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均具有充分的任职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53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永和阳光（湖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2、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07,280.62	5,579,019.57	881,882.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014,047.18	10,685,670.08	2,777,924.43
预付账款	2,350,204.10	5,021,651.18	4,656,483.06
应收利息	30,000.00	7,500.00	798,509.59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9,160,487.75	39,131,701.40	5,485,798.26
存货	13,642,365.51	9,082,461.89	6,470,226.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0,042.65	221,750.96	60,617,729.15
流动资产合计	70,054,427.81	69,729,755.08	81,688,554.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597,684.38	24,450,088.73	20,023,171.2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185,294.23	3,223,707.24	3,300,533.14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507.69	124,722.64	33,14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24,486.30	27,798,518.61	23,356,850.65
资产总计	97,978,914.11	97,528,273.69	105,045,404.78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575,519.93	1,539,051.56	2,885,472.71
预收款项	3,738,679.81	658,339.73	2,451,307.43
应付职工薪酬	1,124,091.28	2,156,718.97	742,856.45
应交税费	503,509.92	77,049.23	20,533.6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651,811.64	4,089,535.16	620,5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593,612.58	8,520,694.65	6,720,67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593,612.58	8,520,694.65	6,720,670.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3,562,486.00	63,562,486.00	63,562,48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1,236,514.00	41,236,514.00	41,236,514.00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8,413,698.47	-15,791,420.96	-6,474,26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85,301.53	89,007,579.04	98,324,734.5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7,978,914.11	97,528,273.69	105,045,404.78

2、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42,572.02	30,274,239.71	12,383,549.81
减: 营业成本	5,892,864.52	23,940,372.44	6,579,412.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76.74	2,701.46	101,744.76
销售费用	4,152,132.15	10,206,951.70	3,593,089.88
管理费用	3,893,867.37	6,925,308.59	4,294,164.78
财务费用	-1,394,387.73	-1,910,385.64	-50,191.07
资产减值损失	111,900.30	610,509.37	57,796.3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6年1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4,681.33	-9,501,218.19	-2,192,467.45
加：营业外收入	385,618.77	104,714.63	190,000.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76.04	-	-
减：营业外支出	-	12,228.3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475.2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9,062.56	-9,408,731.93	-2,002,467.37
减：所得税费用	-16,785.05	-91,576.40	-8,669.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2,277.51	-9,317,155.53	-1,993,797.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22,277.51	-9,317,155.53	-1,993,797.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5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5	-0.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37,967.82	28,688,571.71	14,811,950.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330.03	8,138,861.74	4,931,64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36,297.85	36,827,433.45	19,743,600.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0,798.91	32,820,379.13	18,737,906.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3,004.52	9,838,284.08	3,928,76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030.47	2,073,434.56	1,475,526.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4,739.26	40,669,708.80	14,265,97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8,573.16	85,401,806.57	38,408,17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724.69	-48,574,373.12	-18,664,571.23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423,131.5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1,441,131.5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99,463.64	8,169,621.72	1,898,638.1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463.64	8,169,621.72	61,898,63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463.64	53,271,509.80	-61,898,638.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82,889,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2,889,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789,928.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389,92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0,499,07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8,261.05	4,697,136.68	-64,13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9,019.57	881,882.89	946,02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7,280.62	5,579,019.57	881,882.89

4、2016年1-6月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562,486.00	41,236,514.00	-	-	-	-	-15,791,420.96	89,007,57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3,562,486.00	41,236,514.00	-	-	-	-	-15,791,420.96	89,007,579.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	-2,622,277.51	-2,622,277.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622,277.51	-2,622,277.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562,486.00	41,236,514.00	-	-	-	-	-18,413,698.47	86,385,301.53

5、2015 年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562,486.00	41,236,514.00	-	-	-	-	-6,474,265.43	98,324,73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562,486.00	41,236,514.00	-	-	-	-	-6,474,265.43	98,324,734.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	-9,317,155.53	-9,317,155.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317,155.53	-9,317,155.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562,486.00	41,236,514.00	-	-	-	-	-15,791,420.96	89,007,579.04

6、2014 年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20,000.00	-	-	-	-	-	-4,480,467.51	7,839,53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320,000.00	-	-	-	-	-	-4,480,467.51	7,839,532.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51,242,486.00	41,236,514.00					-1,993,797.92	90,485,202.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993,797.92	-1,993,797.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51,242,486.00	41,236,514.00	-	-	-	-	-	92,479,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51,242,486.00	41,236,514.00	-	-	-	-	-	92,479,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562,486.00	41,236,514.00	-	-	-	-	-6,474,265.43	98,324,734.57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当月月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p>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以无风险的存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以及合并范围外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划分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高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实际收回的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标准成本法核算成本, 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

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

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00	3.1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十一）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软件信息系统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四)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

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1)项和第(2)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

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

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和配套生化仪器等产品。试剂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对账后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仪器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验收时确认收入，且仪器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

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

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

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和配套生化仪器等产品。试剂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对账后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仪器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验收时确认收入，且仪器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经销为买断销售模式，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对商品的控制、收入和成本的计量、经济利益的流入等性质公司直销模式相同，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原则与直销模式相一致。

根据公司销售产品类别的不同，确认收入的条件如下：

试剂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对账后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仪器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验收时确认收入，且仪器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十八) 税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3000142，本公司自 2015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至 2018 年。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797.89	9,752.83	10,504.54
负债合计（万元）	1,159.36	852.07	67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8,638.53	8,900.76	9,83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38.53	8,900.76	9,832.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6	1.40	1.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6	1.40	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83	8.74	6.40
流动比率（倍）	6.04	8.18	12.15
速动比率（倍）	4.66	6.53	10.50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964.26	3,027.42	1,238.35
净利润（万元）	-262.23	-931.72	-199.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23	-931.72	-19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3.37	-1,132.88	-268.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443.37	-1,132.88	-26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38.89	20.92	46.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9.95	-2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06	-12.09	-27.75
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股）	-0.04	-0.1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股）	-0.04	-0.15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	4.26	7.29
存货周转率（次）	0.52	3.08	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2.77	-4,857.44	-1,866.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76	-0.29

注：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每股净资产以公司目前股本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说明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su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NP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sum (E_k \times M_k / M_0)$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平均数。；

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sum (E_k \times M_k / M_0))$ ；

4.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

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5.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div 期末股份数；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div 期末股本总额；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平均应收账款；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平均存货；
9.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div 期末股本总额；
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 \div 流动负债。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情况

1)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公司销售产品类别的不同，确认收入的时点如下：

试剂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对账后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仪器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

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验收时确认收入，且仪器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449,485.81	98.00	30,196,015.35	99.74	12,383,549.8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93,086.21	2.00	78,224.36	0.26	-	-
营业收入	9,642,572.02	100.00	30,274,239.71	100.00	12,383,549.8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5,892,864.52	100.00	23,940,372.44	100.00	6,579,412.5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营业成本	5,892,864.52	100.00	23,940,372.44	100.00	6,579,412.59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3,556,621.29	94.85	6,255,642.91	98.76	5,804,137.22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193,086.21	5.15	78,224.36	1.24	-	-
营业毛利	3,749,707.50	100.00	6,333,867.27	100.00	5,804,137.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生化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0.00%、99.74%和98.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仪器的租赁费和维修费。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试剂销售	7,185,750.77	76.04	17,113,861.50	56.68	12,005,857.50	96.95
仪器销售	2,263,735.04	21.17	13,082,153.85	39.88	377,692.31	3.05

合 计	9,449,485.81	100.00	30,196,015.35	100.00	12,383,549.81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呈快速上升状态，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幅较大，主要因 2015 年开始以采取仪器投放为基础占领终端市场进而带动试剂销售的方式，导致 2015 年仪器销售大幅增长，在经过 2015 年的一轮仪器投放之后，2016 年开始放缓，所以 2016 年 1-6 月仪器销售的金额又大幅下降。

1) 同行业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收入	2014 年收入
870249	迈迪生物	29,073,937.21	35,840,807.18
839732	力博医药	33,224,158.49	32,114,046.31
839615	科方生物	61,217,551.82	52,481,584.01
839185	默乐生物	7,401,628.54	6,570,835.31
839129	易斯威特	13,480,165.50	8,314,944.58
837794	芝友医疗	9,402,747.05	2,007,523.45
永和阳光		30,274,239.71	12,383,549.81

同行业对比公司中除迈迪生物外，其他公司 2015 年的收入较 2014 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芝友医疗的收入增长率达到 368.38%，迈迪生物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自于细胞培养技术服务，可比性较低。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增长阶段，2015 年收入快速增长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

2) 公司自身核心技术

根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除普通化学类诊断试剂的生产应在清洁环境中进行外，生产含有酶类、抗原、抗体和其他活性类组分的诊断试剂至少应在十万级净化环境中进行操作。公司配备了十万级净化车间，进入洁净区的空气全部经过净化，单位立方米尘粒最大允许数和微生物最大允许数均达到相应标准，保证产品的生产和分装质量。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主，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体系，实行总经理整体管理下的项目小组模式，制定了规范的产品研发流程。公司目前已获得 93 项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书，产品涵盖肝功能、肾功能、心肌酶、血脂、血糖、胰腺、特种蛋白等多项生化检测项目，能够满足医疗机构、体检中心

等各种生化检测需求。此外，公司已取得1项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产品注册证书，另有1种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正在申请注册证书。

3) 竞争优势

①丰富的医疗行业资源及产品线

公司销售渠道广泛，并与全国多家大中型医院和体检中心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公司销售网络已经遍布长江以南地区，以技术资源分享组建诊断联盟，形成多资源，多渠道的优势。此外，公司现已获得93项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书，涵盖肝功能、肾功能、血脂与脂蛋白、心脏标志物、糖代谢测定、电解质测定、风湿病测定、凝血测定等领域的产品；产品品种齐全，覆盖面广，已上市销售，能够满足终端用户的各种生化检测需求。

②技术优势

公司的研发中心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以及以市场为导向的科研项目立项体系。随着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提升，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公司配备有国内先进的科研、生产设备，包括冷冻干燥机、超高速离心机、多功能免疫检测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超低温冷柜等大型设备，拥有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十万级净化车间。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基本来源于内部自主研发。公司已获得93项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书、1项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产品注册证书，另有1种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正在申请注册证书。此外，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8项，商标1项。

③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知识渊博、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化员工队伍，超过80%的科研人员有多年酶、抗体、基因组学、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及诊断试剂研发等多个领域的研发经验。此外，还拥有对行业认知深刻、知识结构互补的学习型高素质管理团队，始终带领企业走现代化管理之路。公司在高素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制定了科学的、体系化的经营管理制度；在优秀的管理团队的支持下，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④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本着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前瞻性研究和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确定了以市场为导向、产业化为目标的技术创新运行模式，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研发团队建设、科研平台建设、研发投入和激励机制等方面加强建设力度，构筑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4) 市场开拓能力

①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认可度

公司目前主要的市场集中在华中地区，销售收入超过 50%，在该地区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在华东、西南等地区也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退货率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未出现过产品质量问题，具有一定的市场认可度。

②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经营体系

公司配备先进的科研、生产设备，包括冷冻干燥机、超高速离心机、多功能免疫检测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超低温冷柜等大型设备，已形成集研发、工艺技术、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整经营体系，具备较好地响应和服务客户的能力。

③公司搭建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

公司试剂类产品主要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已初步在长江以南地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商业模式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区域将会进一步拓展。

④公司建设了强有力的营销团队

公司组建了营销中心，设置了市场部、销售部、技术部三个部门专注于市场开发和配套服务，划分了湖南特区、东区、华南区、西南区、西区、北区六大销售区域，配置了专业的营销团队，具有进一步开发市场、挖掘客户的能力。

5) 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从市场规模层面

公司通过提升研发实力和工艺水平，拓宽销售渠道，学习并实践国外同行“仪器+试剂”一体化发展模式，使得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显著上升。

我国的体外诊断市场是从国外产品的引进发展起来的，国外企业依靠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高效精确的仪器配套、良好的声誉，占据整个市场 50%以上的份额。尤其在三级医院的高端市场中，国外产品长期占据着垄断地位，价格则普遍比国产同类产品高 1-3 倍，未来进口替代空间巨大。而在二级医院及以下的基层医院，更注重检验产品的性价比及易于操作的系统，公司的产品多集中在该市场。公司目前拥有 93 项诊断试剂注册产品证书和 1 项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产品注册证书，基本实现了生化检验领域的全覆盖，公司在生化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

公司销售渠道广泛，并与全国多家大中型医院和体检中心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公司销售网络已经遍布长江以南地区，以技术资源分享组建诊断联盟，形成多资源，多渠道的优势。

②从经销商情况层面：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从 208 家增长到 349 家，经销商数量不断增加，这些客户也是公司发展的后备资源。

期间	当期新增	累计
2014 年	208	208
2015 年	46	254
2016 年 1-11 月	95	349

从 2014 年到 2016 年 11 月底，客户数量的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31.00%，公司客户数量逐年快速增长，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从销售费用层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高，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278,801.45	5,782,364.01	1,144,662.64
差旅费	616,016.17	1,609,728.77	353,039.45
折旧费	439,671.12	701,063.86	334,633.80

业务招待费	423,746.80	637,835.10	156,957.60
赠品	115,767.59	313,975.05	56,733.24
会务费	79,745.00	519,802.57	141,072.00
其他	198,384.02	642,182.34	1,405,991.15
合计	4,152,132.15	10,206,951.70	3,593,089.88

公司销售及售后人员数量从2014年平均25人增长到2015年的平均51人，销售人员的扩张为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良好的促进作用。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也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④从销售模式层面：

与国外同行“仪器+试剂”一体化发展模式不同，国内厂家原先主要从事诊断试剂生产以及作为海外产品在国内的代理商。目前公司正开始仪器的研发生产，并获得1项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产品注册证书，2015年产品模式由单纯试剂向“仪器+试剂”一体化演变，以仪器投放为基础占领终端市场进而带动试剂销售。

2014-2015年度销售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试剂销售	1,711.39	56.68	1,200.59	96.95	42.55
仪器销售	1,308.22	39.88	37.77	3.05	3,363.71
合计	3,019.60	100	1,238.35	100	143.84

2015年除了试剂销售有300多万的增长外，仪器销售带动了1300万收入的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不断增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并随着“仪器+试剂”一体化销售模式的演变，公司前两年收入增加合理。

2)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销商家数	营业收入	占比(%)	经销商家数	营业收入	占比(%)	经销商家数	营业收入	占比(%)
华北	11	345,949.69	3.66	19	415,756.26	1.38	6	123,070.36	0.99
华东	36	1,144,608.72	12.11	53	5,232,819.26	17.33	46	1,146,656.78	9.26
湖南特区	58	4,849,464.10	51.32	99	13,050,033.36	43.22	95	8,995,681.17	72.64
华南	39	1,442,851.12	15.27	48	8,594,847.35	28.46	46	1,770,838.15	14.30
西南	23	1,255,737.19	13.29	20	1,910,816.51	6.33	11	304,730.14	2.46
西北	14	410,874.95	4.35	15	991,742.91	3.28	4	42,573.21	0.34
总计	181	9,449,485.78	100.00	254	30,196,015.66	100.00	208	12,383,549.79	100.00

注：华北地区主要指内蒙、东三省、北京、河北、天津、山西等地；华东地区主要指上海、福建、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江西等地；华南地区主要指广东、海南、广西、湖北等地；西南地区主要指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等地；西北地区为陕西、新疆、甘肃、青海、宁夏等地。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力度的加大以及产品知名度的提升，公司经销商数量大幅增加，且公司产品已基本覆盖全国，目前公司西北地区、华华北地区经销商数量相对较弱。

②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6年1-6月	1	长沙东腾医疗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全自动生化仪、体外诊断试剂	1,664,268.91	17.61
	2	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生化仪、体外诊断试剂	413,028.23	4.37
	3	湖南君盛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	360,343.26	3.81
	4	自贡市海逸商贸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	350,102.86	3.70
	5	长沙康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	346,786.54	3.67

	合计		-	3,134,529.80	33.17
2015年	1	广州市汇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全自动生化仪、体外诊断试剂	4,191,700.44	13.88
	2	长沙东腾医疗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全自动生化仪、体外诊断试剂	2,949,411.55	9.77
	3	长沙康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生化仪、体外诊断试剂	2,273,681.17	7.53
	4	厦门瑞杰生科商贸有限公司	全自动生化仪、体外诊断试剂	1,386,177.58	4.59
	5	上海筱惠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全自动生化仪、体外诊断试剂	1,025,641.03	3.40
	合计		-	11,826,611.76	39.17
2014年	1	长沙东腾医疗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	1,961,195.15	15.84
	2	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	941,389.95	7.60
	3	湖南省泓亿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	910,052.66	7.35
	4	湖南天添康科技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	648,380.12	5.24
	5	长沙湖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	483,241.54	3.90
	合计		-	4,944,259.42	39.93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经销商区域较为分散，但前五大经销商销售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经销商销售收入较为集中，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9.93%、39.17%和33.17%。

3)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方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4,543.45	0.68	171,631.86	0.57	10,256.41	0.08
经销	9,384,942.36	99.32	30,024,383.49	99.43	12,373,293.40	99.92
合计	9,449,485.81	100.00	30,196,015.35	100.00	12,383,549.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相关成本，具体如下：

A. 原材料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为各类化学试剂，ERP 系统根据统计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各种原材料的发出单价；按照 BOM 标准的料耗，系统自动生成生产工单，原材料能够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中。

B. 直接人工

公司人力资源部每月根据各部门员工的考核情况编制相应的工资单和部门汇总表，财务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和工作性质对工资进行分配、相应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C. 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人工薪酬、办公费、低值易耗品和其他支出等。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根据生产用固定资产各月应计提的折旧额确认，人工薪酬为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办公费为各月车间实际发生金额确认，低值易耗品主要系生产车间领用生产辅料，其他支出根据合理、有效的凭据进行确认。

D. 料工费的分配

公司材料成本根据实际发生的车间统计，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根据每月的完工产量在不同产品间分摊。

综上，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271,192.43	89.45	21,568,058.93	90.09	5,555,781.96	84.44

直接人工	152,633.77	2.59	453,042.88	1.89	153,336.95	2.33
制造费用	469,038.32	7.96	1,919,270.63	8.02	870,293.68	13.23
合计	5,892,864.52	100.00	23,940,372.44	100.00	6,579,412.59	100.00

直接材料包括原材料和外购的生化仪器，原材料为各类化学试剂；直接人工为生产部门员工的工资薪酬；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办公费、低值易耗品和其他支出等。

直接材料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4.60%、90.09%、89.45%，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5 年业务扩张，采取先用生化仪器占领终端市场进而带动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的模式，导致 2015 年采购的生化仪器大幅增加，直接材料比 2014 年多 16,012,276.97 元，增幅 288.21%。在 2015 年一轮扩张后，2016 年仪器扩张速度放缓，直接材料中主要是各类化学试剂。

直接人工 2015 年增加 299,705.93 元，主要由于相应人数增加以及人均基本工资的 increase。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人工薪酬、办公费、低值易耗品和其他支出等。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根据生产用固定资产各月应计提的折旧额确认，人工薪酬为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办公费为各月车间实际发生金额确认，低值易耗品主要系生产车间领用生产辅料，其他支出根据合理、有效的凭据进行确认。2015 年业务扩张导致制造费用同时增加，2014 年和 2016 年制造费用持平。

(4)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按品种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6 月				
项 目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毛利	毛利率 (%)
试剂销售	7,185,750.77	3,939,750.62	3,246,000.15	45.17
仪器销售	2,263,735.04	1,953,113.90	310,621.14	13.72
合 计	9,449,485.81	5,892,864.52	3,556,621.29	37.64

2015 年度				
项 目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毛利	毛利率 (%)
试剂销售	17,113,861.50	11,675,462.58	5,438,398.92	31.78
仪器销售	13,082,153.85	12,264,909.86	817,243.99	6.25
合 计	30,196,015.35	23,940,372.44	6,255,642.91	20.72
2014 年度				
项 目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毛利	毛利率 (%)
试剂销售	12,005,857.50	6,235,304.05	5,770,553.45	48.06
仪器销售	377,692.31	344,108.54	33,583.77	8.89
合 计	12,383,549.81	6,579,412.59	5,804,137.22	46.87

①试剂销售的毛利率波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试剂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8.06%、31.78% 和 45.17%，2015 年的毛利率低于 2014 年和 2016 年 1-6 月。主要由于 2015 年销售价格偏低。

公司试剂销售毛利率 2015 年和 2016 年大幅低于 2014 年，公司的试剂销售采用两种价格模式，一种是正常的价格，即销售定价采用在指导价（建议零售价）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一般为产品指导价的 3 至 3.5 折之间，指导价为市场公开价格；另一种为仪器合作价格，即在客户购买了仪器之后，可在合作期内在指导价的 3 至 3.5 折基础上再给予相应折扣，折扣优惠总额以仪器售价为限。具体的折扣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以仪器合作价格的销售	296.96	1,020.67	-
销售折扣金额	91.33	439.73	-
扣除仪器合作折扣影响的销售	388.29	1,460.40	-
以正常价格的销售	421.61	690.71	1,200.59
扣除仪器合作折扣影响的销售合计	809.90	2,151.11	1,200.59
扣除仪器合作折扣影响的毛利率 (%)	51.35%	45.72%	48.06%

若剔除销售折扣因素，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48.06%、45.72%和 51.35%，试剂销售毛利率较平稳，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化不明显。

②仪器销售的毛利率波动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仪器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8.89%、6.25%和13.72%。毛利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售价的波动。

2014年销售了少量的仪器，主要为公司前期自己研发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但是由于产品销量较小，毛利较低，2014年即停止销售。

2015年开始公司开始销售进口或者外购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主要为了带动相关配套试剂的销售，仪器销售的毛利较低，故毛利率存在波动，2016年缩减仪器的销售，单价提高，导致仪器销售毛利率升高。

③导致具体因子变化的原因

导致试剂和仪器销售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产品模式由单纯试剂销售向“仪器+试剂”一体化演变，以仪器投放为基础占领终端市场进而带动试剂销售。

2) 同行业公司对比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新三板挂牌且行业分类属于“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同行业”共48家，其中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共1家。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新三板挂牌且行业分类属于“C2760生物药品制造”共67家，其中跟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有关的共30家。

从此31家同行业对比公司中选取最近挂牌的6家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净利润	2014年净利润
870249	迈迪生物	483.17	1,262.34
839732	力博医药	196.61	-472.54
839615	科方生物	2,065.49	1,310.17
839185	默乐生物	-264.51	-365.06
839129	易斯威特	-108.06	-167.19
837794	芝友医疗	-990.93	-992.7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净利润	2014 年净利润
	永和阳光	-931.72	-199.38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毛利率 (%)	2014 年毛利率 (%)
870249	迈迪生物	73.91	80.83
839732	力博医药	67.87	68.85
839615	科方生物	76.56	66.19
839185	默乐生物	61.52	61.37
839129	易斯威特	38.66	28.01
837794	芝友医疗	73.73	44.81
	平均	65.38	58.34
	永和阳光	20.92	46.8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期间费用率 (%)	2014 年期间费用率 (%)
870249	迈迪生物	58.03	44.28
839732	力博医药	74.24	85.26
839615	科方生物	40.31	37.17
839185	默乐生物	128.88	120.35
839129	易斯威特	48.08	61.05
837794	芝友医疗	188.03	557.67
	平均	89.60	150.96
	永和阳光	50.28	63.29

从上述对比可看出，同行业对比公司中连续盈利的 2 家，连续亏损的有 3 家，2015 年和 2014 年毛利比同行业水平低，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前期投入较多，公司前期把仪器设备以低价投放出去，带动配套试剂的销量，导致公司毛利下降，出现亏损。虽然同行业对比公司毛利率较高，但是期间费用率同时也较高，导致对比公司中默乐生物、易斯威特、芝友医疗 2014 年和 2015 年亏损。

综上，由于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前期投入较多导致亏损，属于行业普遍现象。

(5) 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62.23	-931.72	-199.38
营业收入	964.26	3,027.42	1,238.35
毛利率(%)	38.89	20.92	46.87
期间费用	665.16	1,522.19	783.71
期间费用率(%)	68.98	50.28	63.29
毛利率-期间费用率(%)	-30.09	-29.36	-16.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	0.27	10.17
资产减值损失	11.19	61.05	5.78
营业外收支净额	38.56	9.25	19.00
所得税费用	-1.68	-9.16	-0.87

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①自动生化仪器售价较低

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期，为了占领市场，公司把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以成本价或略高于成本价投放出去，从而带动配套试剂的销量。仪器销售的毛利较低，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仪器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8.89%、6.25%和13.72%。

②公司期间费用较高

公司的期间费用较高，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分别为783.71万元，1,522.19万元和665.16万元，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29%、50.28%和68.98%。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第一，研发费用较高。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提升研发和技术实力，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8.36万元、301.55万元、125.2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2%、9.96%、12.98%，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实施的研发项目较多，主要有谷氨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尿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血氨测定试剂盒等试剂自主配制项目。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研发周期一般需要1年以上，研发成功后还必须经过产品标准制定和审核、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申请注册周期一般为1-2年，之后才能生产并投放市场。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

第二，职工薪酬费用较高。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职工薪酬共309.58万元、773.75万元、352.57万元。为扩大市场份额，开拓市场，公司进行了人员的扩张，主要为销售相关人员数量的大幅增加，公司销售及售后人员数量从2014年平均25人增长到2015年的平均51人，平均工资也从2014年的3600元上涨到2015年的6400元，另外2015年销售人员人均工资在10万元/年，符合当地一般人员工资水平。

第三，折旧与摊销费用较高。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累计折旧和摊销分别为93.93万元、141.64万元、88.34万元，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快速增长、销售订单不断增加、扩大产能的需要，公司最近几年加大了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导致累计折旧增加。

2) 同行业公司对比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新三板挂牌且行业分类属于“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同行业”共48家，其中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共1家。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新三板挂牌且行业分类属于“C2760生物药品制造”共67家，其中跟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有关的共30家。

从此31家同行业对比公司中选取最近挂牌的6家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净利润	2014年净利润
870249	迈迪生物	483.17	1,262.34
839732	力博医药	196.61	-472.5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净利润	2014 年净利润
839615	科方生物	2,065.49	1,310.17
839185	默乐生物	-264.51	-365.06
839129	易斯威特	-108.06	-167.19
837794	芝友医疗	-990.93	-992.76
永和阳光		-931.72	-199.38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毛利率 (%)	2014 年毛利率 (%)
870249	迈迪生物	73.91	80.83
839732	力博医药	67.87	68.85
839615	科方生物	76.56	66.19
839185	默乐生物	61.52	61.37
839129	易斯威特	38.66	28.01
837794	芝友医疗	73.73	44.81
平均		65.38	58.34
永和阳光		20.92	46.8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期间费用率 (%)	2014 年期间费用率 (%)
870249	迈迪生物	58.03	44.28
839732	力博医药	74.24	85.26
839615	科方生物	40.31	37.17
839185	默乐生物	128.88	120.35
839129	易斯威特	48.08	61.05
837794	芝友医疗	188.03	557.67
平均		89.60	150.96
永和阳光		50.28	63.29

从上述对比可看出，同行业对比公司中连续盈利的 2 家，连续亏损的有 3 家，2015 年和 2014 年毛利比同行业水平低，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前期投入较多，公司前期把仪器设备以低价投放出去，带动配套试剂的销量，导致公司毛利下降，出现亏损。虽然同行业对比公司毛利率较高，但是期间费用率同时也较高，导

致对比公司中默乐生物、易斯威特、芝友医疗 2014 年和 2015 年亏损。

综上，由于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前期投入较多导致亏损，属于行业普遍现象。

2、主要费用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278,801.45	5,782,364.01	1,144,662.64
差旅费	616,016.17	1,609,728.77	353,039.45
折旧费	439,671.12	701,063.86	334,633.80
业务招待费	423,746.80	637,835.10	156,957.60
赠品	115,767.59	313,975.05	56,733.24
会务费	79,745.00	519,802.57	141,072.00
其他	198,384.02	642,182.34	1,405,991.15
合 计	4,152,132.15	10,206,951.70	3,593,089.88

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及提成、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2015 年起销售费用中的工资及福利费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及售后人员数量从 2014 年平均 25 人增长到 2015 年的平均 51 人，平均工资也从 2014 年的 3600 元上涨到 2015 年的 6400 元，另外 2015 年销售人员人均工资在 10 万元/年，符合当地一般人员工资水平。同时伴随 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销售人员相关的业绩提成也大幅上涨。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由于销售人员数量的增长也同时大幅增加。

(2)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251,992.63	3,015,454.95	683,636.43
职工薪酬	1,246,907.30	1,955,129.40	1,951,138.84
折旧与摊销	443,771.65	715,354.28	604,652.07

房租及水电	101,049.21	172,625.56	167,275.59
办公费	64,903.01	288,253.71	208,105.20
其他	785,243.57	778,490.69	679,356.65
合 计	3,893,867.37	6,925,308.59	4,294,164.78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除研发费用外，其他各项基本保持稳定。公司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上升256万，主要因为2015年公司研发费用增加233万。2015年公司实施的研发项目较多，主要是：谷氨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尿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血氨测定试剂盒等试剂自主配制项目。公司并于2015年初招聘了新的研发总监，扩大了研发团队。

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方式及公司规模人员变动等分析，公司的研发支出和人员薪酬支出是公司的费用主要支出项目。公司的管理费用支出主要是研发费和薪酬，与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支出一致。公司的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此两项支出，通过以上分析，管理费用的金额真实合理。

报告期内其他各项费用占比较小，且波动不大。

(3)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789,928.08
减：利息收入	1,398,330.03	1,926,370.07	850,159.09
利息净支出	-1,398,330.03	-1,926,370.07	-60,231.01
银行手续费	3,942.30	15,984.43	10,039.94
合 计	-1,394,387.73	-1,910,385.64	-50,191.07

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因为2015年、2016年上半年利息支出减少，增加股东资金拆借的利息收入。2014年利息支出是建设银行短期借款的利息以及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的利息支出，2014年已还清。2015年、2016年上半年利息收入主要是股东黄伟鹏借款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4)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642,572.02	30,274,239.71	12,383,549.81
销售费用	4,152,132.15	10,206,951.70	3,593,089.88
管理费用	3,893,867.37	6,925,308.59	4,294,164.78
财务费用	-1,394,387.73	-1,910,385.64	-50,191.07
期间费用合计	6,651,611.79	15,221,874.65	7,837,063.5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43.06	33.71	29.0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40.38	22.88	34.6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14.46	-6.31	-0.4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68.98	50.28	63.29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29%、50.28% 和 68.98%，公司处于发展扩展阶段，固定费用难以摊薄，费用占收入比较高。

报告期内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期间费用较为稳定，较 2014 年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采取仪器捆绑实际的方式进行市场扩展导致相关的费用有所上涨。

2016 年费用占收入比例有所上涨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投放了大量设备导致当年销售收入急速增长，2016 年设备投放速度有所放缓故费用占收入比例有所上涨。

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和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完整。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广发银行长沙星沙支行购买了“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共 8000 万，具体明细及收益如下：

名称	合同金额	启动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
薪加薪 16 号	5,000,000.00	2014/9/26	2015/1/5	5.00

薪加薪 16 号	5,000,000.00	2014/9/26	2015/1/5	5.00
薪加薪 16 号	5,000,000.00	2014/9/26	2015/1/5	5.00
薪加薪 16 号	5,000,000.00	2014/9/26	2015/1/5	5.00
薪加薪 16 号	5,000,000.00	2014/9/26	2015/1/5	5.00
薪加薪 16 号	5,000,000.00	2014/9/26	2015/3/26	5.12
薪加薪 16 号	5,000,000.00	2014/9/26	2015/3/26	5.12
薪加薪 16 号	5,000,000.00	2014/9/26	2015/3/26	5.12
薪加薪 16 号	5,000,000.00	2014/9/26	2015/3/26	5.12
薪加薪 16 号	5,000,000.00	2014/9/26	2015/3/26	5.12
薪加薪 16 号	5,000,000.00	2014/9/26	2015/1/5	5.00
薪加薪 16 号	5,000,000.00	2014/9/26	2015/3/26	5.12
薪加薪 16 号	20,000,000.00	2015/3/27	2015/6/29	5.00
合计	80,000,000.00	-	-	-

公司在建设银行购买了“建信货币”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具体明细及收益如下：

基金名称	金额	启动日	赎回日
建信货币	5,000,000.00	2015/1/13	2015/3/4
建信货币	2,000,000.00	2015/1/13	2015/4/16
建信货币	2,000,000.00	2015/1/13	2015/5/21
建信货币	11,000,000.00	2015/1/13	2015/9/17
建信货币	9,000,000.00	2015/4/1	2015/9/17
建信货币	15,000,000.00	2015/7/2	2015/9/17
建信货币	3,000,000.00	2015/7/1	2015/11/7
建信货币	1,000,000.00	2015/7/1	2016/2/17
建信货币	2,000,000.00	2015/11/23	2016/3/31
建信货币	3,500,000.00	2016/4/5	未赎回
建信货币	500,000.00	2016/4/22	未赎回
建信货币	1,000,000.00	2016/5/3	未赎回
建信货币	500,000.00	2016/5/23	未赎回
建信货币	500,000.00	2016/5/27	未赎回
建信货币	1,000,000.00	2016/6/21	未赎回
合计	57,000,000.00	-	-

报告期内，以上理财产品收益如下：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发银行	-	624,621.96	798,509.59
建设银行	34,685.90	618,552.44	-
合计	34,685.90	1,243,174.4	798,509.59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76.04	-9,475.2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1,200.00	190,000.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91,144.35	676,027.40	-300,344.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685.90	1,243,174.40	798,509.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542.73	761.46	
所得税影响数	-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811,449.02	2,011,688.06	688,16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33,726.53	-11,328,843.59	-2,681,963.37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廉租房建设补助	-	101,200.00	160,000.08
2013年度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奖励奖金	-	-	30,000.00

4、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3000142，本公司自 2015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至 2018 年。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1,152.16	55,296.12	62,368.14
银行存款	1,766,128.46	2,523,723.45	819,514.75
其他货币资金	7,000,000.00	3,000,000.00	-
合 计	8,807,280.62	5,579,019.57	881,882.89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4%、5.72% 和 9.00%，货币资金在各报告期内变化不大。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购买的建设银行的货币型理财产品。

截止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三类，其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单笔金额大于50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以应收货款账龄为组合特征。

公司按上述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后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09,206.76	100.00	595,159.58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609,206.76	100.00	595,159.58	100.00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94,179.36	100.00	608,509.28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294,179.36	100.00	608,509.28	100.0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1,349.34	100.00	153,424.91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2,931,349.34	100.00	153,424.91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账龄结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54,158.15	5.00	122,707.91
1至2年	3,950,897.14	10.00	395,089.71
2至3年	152,705.71	30.00	45,811.71
3至4年	34,789.86	50.00	17,394.93
4至5年	12,502.90	80.00	10,002.32
5年以上	4,153.00	100.00	4,153.00
合 计	6,609,206.76	-	595,159.58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715,495.75	5.00	535,774.79
1至2年	527,238.11	10.00	52,723.81
2至3年	34,789.86	30.00	10,436.96
3至4年	12,502.64	50.00	6,251.32
4至5年	4,153.00	80.00	3,322.40
5年以上		100.00	-
合 计	11,294,179.36	-	608,509.28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77,467.03	5.00	143,873.35
1至2年	37,222.67	10.00	3,722.27
2至3年	12,502.64	30.00	3,750.79
3至4年	4,157.00	50.00	2,078.50
4至5年	-	80.00	-
5年以上	-	100.00	-
合 计	2,931,349.34	-	153,424.91

1) 收入变动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分别为

277.79 万元、1,068.57 万元和 601.40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64%、10.96%和 6.14%。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呈整体递增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亦有所增长。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

应收账款 2015 年末比 2014 年增加 285.29%，主要因为 2015 年公司进入快速扩张阶段，业务增长较快，导致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应收账款也增长。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减因素汇总如下：

单位：元

分 类	2015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变动	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变动
新增项目应收账款	9,367,052.69	1,698,715.06
减少期初项目应收账款	-1,004,222.67	-6,383,687.66
合 计	8,362,830.02	-4,684,972.60

其中：2015 年主要往来款增加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 户	金 额
广州市汇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54,272.16
长沙东腾医疗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1,336,593.49
龙岩市第一医院	820,695.60
湖南君盛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415,386.01
长沙天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83,563.52
合 计	6,010,510.78

2015 年主要往来款减少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 户	金 额
长沙含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41,382.86
长沙市宝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6,085.98
湖南天添康科技有限公司	-92,108.13
厦门九缘九商贸有限公司	-67,327.39

沈阳悦展商贸有限公司	-14,177.55
合计	-961,081.91

2016年1-5月主要往来款增加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湖南省泓亿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5,751.91
龙岩市第一医院	325,466.10
广州市东瑛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5,194.50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449.42
自贡市海逸商贸有限公司	46,203.24
合计	1,171,065.17

2016年1-5月主要往来款减少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长沙东腾医疗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1,336,593.49
湖南省泓亿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7,148.43
广州市汇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54,692.91
长沙康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1,874.75
湖南君盛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415,386.01
合计	-3,795,695.59

上述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系当期新增收入导致，上述客户应收款余额减少系当期往来款回款导致。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964.26	3,027.42	1,238.35
应收账款余额	660.92	1,129.42	293.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8	4.26	7.29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	1.08	4.26	7.29
迈迪生物	-	2.70	3.18
力博医药	-	4.39	3.06
科方生物	-	11.47	10.25
默乐生物	-	7.36	13.63
易斯威特	-	4.06	4.14
芝友医疗	2.45	3.65	5.29

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水平，2015年与同行业水平相差较小，公司2016年1-6月底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未来随着业务范围的拓展以及商业模式的完善，公司营运能力将得到加强。

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由于公司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也相应的增加，导致周转率下降；2016年1-6月的周转率下降是由于2016年1-6月仪器销售收入减少，同时2015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拉高应收账款平均水平，导致周转率下降。

综上，由于收入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

3) 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

2014年和2015年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占当年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1.84%和5.13%，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2016年6月底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占当年应收账款的比例为62.87%，但截止2016年12月21日，应收账款期后收款447.52万元，回款比例达到74.41%，大额应收账款形成合理，且客户客户历史回款情况稳定，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主要是未到结算周期，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迈迪生物	1(3个月以内) 3(3个月-1年)	10	20	30	50	100
力博医药	5	10	30	50	80	100
科方生物	5	10	30	80	80	80
默乐生物	5	20	50	100	100	100
易斯威特	3	10	30	60	100	100
芝友医疗	2	5	10	20	20	20

经比较，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类似，无重大异常，应收账款计提谨慎。

公司期末账龄1年以内及1-2年的应收账款占总额比例96.91%，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良好，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广州市汇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9,579.25	1至2年	34.79
龙岩市第一医院	非关联方	1,146,161.70	1年以内	17.34
湖南省泓亿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2,674.99	1至2年	10.18
长沙市宝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432.28	1至2年	3.86
长沙天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174.82	1年以内	2.5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合计	-	4,539,023.04	-	68.67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广州市汇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4,272.16	1年以内	27.04
长沙东腾医疗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6,593.49	1年以内	11.83
龙岩市第一医院	非关联方	820,695.60	1年以内	7.27
湖南省泓亿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148.43	1年以内	6.70
长沙康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874.75	1年以内	4.71
合计	-	6,500,584.43	-	57.55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长沙市宝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518.26	1年以内	28.03
湖南省泓亿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307.80	1年以内	25.46
长沙含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382.86	1年以内	15.06
厦门九缘九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657.40	1年以内	6.20
长沙康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939.85	1年以内	5.69
合计	-	2,357,806.17	-	80.44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4,539,023.04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68.67%。

(3) 各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4) 各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0.00元、

455,084.37 元、0.0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9,753.68 元、0.00 元和 13,349.70 元。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79,142.29	79.96	3,744,140.19	74.56	4,609,077.17	98.98
1至2年	383,113.32	16.30	1,230,374.99	24.50	47,190.85	1.02
2至3年	48,112.49	2.05	47,136.00	0.94	93.04	0.00
3年以上	39,836.00	1.70	-	-	122.00	0.00
合计	2,350,204.10	100.00	5,021,651.18	100.00	4,656,483.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2014年占总资产的4.24%、2015年末为5.15%、2016年6月末为2.40%。预付账款增多主要由于业务增长较快，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的设备采购款。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长沙聚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1至2年	采购设备预付款	14.47
侯茂元	非关联方	300,000.00	2至3年	预付研发奖金	12.76
陕西华信医疗设备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358.97	1年以内	采购设备预付款	10.18
常德祥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0	1年以内	采购设备预付款	7.87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审计费预付	6.38

伙)				款	
合 计	-	1,214,358.97	-	-	51.6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广州瑞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000.00	2 年以内	采购设备预付款	26.39
杭州曼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000.00	1 年以内	采购设备预付款	9.28
上海辉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750.00	2 年以内	采购设备预付款	8.04
侯茂元	非关联方	400,000.00	1-2 年	预付研发奖金	7.97
北京英诺唯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600.00	1 年以内	采购设备预付款	7.52
合 计	-	2,972,350.00	-	-	59.1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侯茂元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研发奖金	21.48
广州瑞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采购设备预付款	17.18
上海聚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采购设备预付款	12.89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	1 年以内	采购设备预付款	12.46
上海辉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562.50	1 年以内	采购设备预付款	8.24
合 计	-	3,163,562.50	-	-	67.9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 1,214,358.97 元，占期末预付账款总额的 51.67%。

(4) 各报告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4、应收利息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30,000.00	7,500.00	798,509.59

5、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三类，其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单笔金额大于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系以应收款项账龄为非贷款债权类别的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08,712.75	100.00	348,225.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39,508,712.75	100.00	348,225.00	100.00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39,354,676.40	100.00	222,975.00	100.00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9,354,676.40	100.00	222,975.00	100.0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53,348.26	100.00	67,55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553,348.26	100.00	67,550.00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26,000.00	5.00	26,300.00
1至2年	3,219,250.00	10.00	321,925.00
2至3年	-	30.00	-
3至4年	-	50.00	-
4至5年	-	80.00	-
5年以上	-	100.00	-
合计	3,745,250.00	-	348,225.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87,500.00	5.00	174,375.00
1至2年	486,000.00	10.00	48,600.00
2至3年	-	30.00	-
3至4年	-	50.00	-
4至5年	-	80.00	-
5年以上	-	100.00	-
合计	3,973,500.00	-	222,975.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51,000.00	5.00	67,550.00
1至2年	-	10.00	-
2至3年	-	30.00	-
3至4年	-	50.00	-
4至5年	-	80.00	-
5年以上	-	100.00	-
合计	1,351,000.00	-	67,550.00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组合2	35,763,462.75	35,381,176.40	4,202,348.26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以无风险的存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以及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资金拆借划分组合。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备用金	715,462.75	333,176.40	202,348.26
关联方资金拆借	35,048,000.00	35,048,000.00	4,000,000.00
其他	3,745,250.00	3,973,500.00	1,351,000.00
合计	39,508,712.75	39,354,676.40	5,753,348.26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有押金、备用金、关联方资金拆借等组成。备用金是公司员工根据业务需要提前支取的出差借款，公司制定了备用金制度对员工借款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员工因业务需要，提高效率，可以借取备用金。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在2016年8月所有备用金全部归还。

(3)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黄伟鹏	关联方	35,000,000.00	1至2年	关联方拆借款	88.59
安徽润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至2年	资金拆借	7.59
郑荣兵	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关联方拆借款	0.76
昆明维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0.00	1年以内	垫付款项	0.37
长沙诗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00	1至2年	垫付款项	0.34
合计	-	38,584,000.00	-		97.66

以上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已在 2016 年 9 月清理，全部归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黄伟鹏	关联方	35,000,000.00	1年以内	关联方拆借款	88.93
安徽润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7.62
长沙诗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000.00	1至2年	垫付款项	0.78
贵州宏博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垫付款项	0.46
长沙民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垫付款项	0.46
合计	-	38,666,000.00	-	-	98.2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黄石龙	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关联方拆借款	34.76
嘉兴品松投资合伙企业	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关联方拆	34.76

(有限合伙)				借款	
长沙诗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000.00	1年以内	垫付款项	11.23
长沙民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000.00	1年以内	垫付款项	7.04
长沙海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垫付款项	5.21
合 计	-	5,351,000.00	-	-	93.01

(4)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详见本节“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5)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6、存货

(1) 存货分类

体外诊断即是在人体之外，对人体血液、体液、组织等样本进行检测，从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诊断方法。体外诊断是现代检验医学的重要载体，提供了大部分临床诊断的决策信息。体外诊断行业是医疗器械行业的一个分支，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是传统工业与生物医学工程、电子信息技术和现代医学影像技术等高新技术相结合的行业。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含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和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两大类。2015年开始公司开始销售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以带动配套试剂的销售，拓宽销售渠道，学习并实践国外同行“仪器+试剂”一体化发展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及销售经验，结合库存情况和对市场的预测，对需求量较大且需求频繁的常规产品储存适量存货从而有利于缩短交货期，公司出于对市场前景的乐观估计及批量采购的优惠折扣于 2015 年末采购了一批进行备货。

报告期内，存货分类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5,927.64	9.21	-	1,255,927.64
周转材料	126,206.16	0.93	-	126,206.16
低值易耗品	24,018.61	0.18	-	24,018.61
库存商品	12,236,213.10	89.69	-	12,236,213.10
合计	13,642,365.51	100.00	-	13,642,365.51
存货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0,867.63	20.82	-	1,890,867.63
周转材料	105,725.33	1.16	-	105,725.33
低值易耗品	29,392.45	0.32	-	29,392.45
库存商品	7,056,476.48	77.69	-	7,056,476.48
合计	9,082,461.89	100.00	-	9,082,461.89
存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50,816.33	50.24	-	3,250,816.33
周转材料	60,851.34	0.94	-	60,851.34
低值易耗品	9,532.12	0.15	-	9,532.12
库存商品	3,149,026.96	48.67	-	3,149,026.96
合计	6,470,226.75	100.00	-	6,470,226.7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原材料主要是硼酸、苯酚、硝酸铁等化学试剂原料；周转材料主要是纸盒等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主要是少量的麻花钻、焊锡丝等工具；库存商品主要是各种型号的体外诊断试剂和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从存货的绝对值变化上看，存货金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2015年开始业务规模大幅扩张，故采购的原材料和仪器金额也增多。

从存货的结构变化上看，库存商品的比重越来越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	占比(%)	2015年12月	占比(%)	2014年12月	占比(%)
----	---------	-------	----------	-------	----------	-------

	30日		31日		月31日	
库存仪器	909.38	74.32	523.38	74.17	251.09	79.74
库存试剂	314.24	25.68	182.27	25.83	63.81	20.26
合计	1,223.62	100	705.65	100	314.90	100

库存商品中仪器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因为公司自 2015 年起，以仪器的销售和投放带动配套试剂的销量，故采购仪器金额较大。

序号	合同主体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湖南君盛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7	迈瑞 BS48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20.35	履行完毕
2	云南鹤年堂商贸有限公司	2016-7-22	雷杜 82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23.00	履行完毕
3	湖南君盛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2016-7-26	珠海森龙 SL-300B	-	6.60	履行完毕
4	成都海恩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6-8-10	雷杜 31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6.50	履行完毕
5	长沙福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2016-10-14	贝克曼 581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40.00	履行中
6	四川中邦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6-10-28	迪瑞 CS-12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25.00	履行完毕
7	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8	珠海森龙 SL-300B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2.00	履行完毕
8	石门县鹏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6-11-10	迈瑞 BS22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6.80	履行完毕
9	郴州祈康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14	珠海森龙 SL-300B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6.00	履行完毕
10	南昌源涛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8	长春迪瑞 CS12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22.00	履行中
11	陕西临检医学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2016-12-8	日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7600-030ISE	-	242.00	暂未开始履行
12	广西岭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6-12-12	雷杜 31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6.00	履行完毕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期后累计签订的大额仪器销售合同合计 516.25 万元，公司期后订单获取情况平稳，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综上，结合行业特点、业务经营模式和期后订单情况，公司报告期末存货结构合理，存货期末余额较高真实、合理，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库存试剂的保质期均为1年。公司会定期会超过保质期的试剂进行处置并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师对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存货实施了盘点程序，关注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已超过保质期或临近保质期的情况，实际盘点中未发现上述情况。库存仪器主要为用于对外销售或对外投放的检测设备，公司出于对市场前景的乐观估计及批量采购的优惠折扣于2015年末采购了一批进行备货。2016年已部分实现销售，截至2016年报告期末结存设备仪器共22台，金额为909.38万元，会计师已对该设备进行盘点。公司统计截至2016年12月21日，该设备已销售562.38万元，占比67.42%。

试剂和设备销售单价并无明显波动，综上，公司暂时不存在由于市场原因导致大规模减值的风险

尽管如此，公司为应对潜在的减值风险，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技术团队紧跟市场发展步伐，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持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保证公司产品符合市场需求，确保在保证自身交货周期的前提下，控制存货量，以应对市场突变带来的潜在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沟通交流机制，确保销售部门获取的市场信息及时传递至生产、研发等部门，确保公司在保证自身交货周期优势的前提下，控制存货量，以应对市场突变带来的潜在风险。

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跌价风险，未计提跌价准备。

（3）其他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	-	6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	171,708.31	567,686.50
预缴所得税	50,042.65	50,042.65	50,042.65
合 计	50,042.65	221,750.96	60,617,729.15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及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生产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折旧、减值情况表如下：

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及其他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18,924,167.02	2,100,833.32	7,406,548.19	253,675.21	28,685,223.74
2.本期增加金额	-	184,841.74	1,128,440.16	-	1,313,281.9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16,772.89	-	416,772.89
4.2016年6月30日	18,924,167.02	2,285,675.06	8,118,215.46	253,675.21	29,581,732.75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1,497,875.08	994,653.56	1,686,375.03	56,231.34	4,235,135.01
2.本期增加金额	324,738.79	195,966.56	615,806.22	24,098.64	1,160,610.21
3.本期减少金额	-	-	411,696.85	-	411,696.85
4.2016年6月30日	1,822,613.87	1,190,620.12	1,890,484.40	80,329.98	4,984,048.37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6月30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6月30日	17,101,553.15	1,095,054.94	6,227,731.06	173,345.23	24,597,684.38
2.2015年12月31日	17,426,291.94	1,106,179.76	5,720,173.16	197,443.87	24,450,088.73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及其他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18,924,167.02	1,667,122.40	1,841,253.63	318,475.21	22,751,018.26
2.本期增加金额	-	433,710.92	5,565,294.56	-	5,999,005.4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64,800.00	64,800.00
4.2015年12月31日	18,924,167.02	2,100,833.32	7,406,548.19	253,675.21	28,685,223.74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855,249.90	538,620.94	1,297,949.50	36,026.65	2,727,846.99
2.本期增加金额	642,625.18	456,032.62	388,425.53	57,529.49	1,544,612.8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37,324.80	37,324.80
4.2015年12月31日	1,497,875.08	994,653.56	1,686,375.03	56,231.34	4,235,135.01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17,426,291.94	1,106,179.76	5,720,173.16	197,443.87	24,450,088.73
2.2014年12月31日	18,068,917.12	1,128,501.46	543,304.13	282,448.56	20,023,171.27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及其他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18,924,167.02	1,121,085.32	1,473,644.89	64,800.00	21,583,697.23
2.本期增加金额	-	546,037.08	367,608.74	253,675.21	1,167,321.0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18,924,167.02	1,667,122.40	1,841,253.63	318,475.21	22,751,018.26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210,568.66	405,046.40	1,169,027.12	15,681.60	1,800,323.78
2.本期增加金额	644,681.24	133,574.54	128,922.38	20,345.05	927,523.2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855,249.90	538,620.94	1,297,949.50	36,026.65	2,727,846.99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18,068,917.12	1,128,501.46	543,304.13	282,448.56	20,023,171.27

2.2013年12月31日	18,713,598.36	716,038.92	304,617.77	49,118.40	19,783,373.45
---------------	---------------	------------	------------	-----------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办公及其他设备、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及摊销、减值情况表如下：

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3,391,300.26	-	-	3,391,300.26
软件	49,990.26	-	-	49,990.26
土地使用权	3,341,310.00	-	-	3,341,310.00
二、累计摊销小计	167,593.02	38,413.01	-	206,006.03
软件	11,664.39	4,999.02	-	16,663.41
土地使用权	155,928.63	33,413.99	-	189,342.62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223,707.24	-	-	3,185,294.23
软件	38,325.87	-	-	33,326.85
土地使用权	3,185,381.37	-	-	3,151,967.38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3,391,300.26	-	-	3,391,300.26
软件	49,990.26	-	-	49,990.26
土地使用权	3,341,310.00	-	-	3,341,310.00
二、累计摊销小计	90,767.12	76,825.90	-	167,593.02
软件	1,666.34	9,998.05	-	11,664.39
土地使用权	89,100.78	66,827.85	-	155,928.63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300,533.14	-	-	3,223,707.24
软件	48,323.92	-	-	38,325.87
土地使用权	3,252,209.22	-	-	3,185,381.37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3,341,310.00	49,990.26	-	3,391,300.26
软件	-	49,990.26	-	49,990.26
土地使用权	3,341,310.00	-	-	3,341,310.00
二、累计摊销小计	22,275.40	68,491.72	-	90,767.12
软件	-	1,666.34	-	1,666.34
土地使用权	22,275.40	66,825.38	-	89,100.78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319,034.60	-	-	3,300,533.14
软件	-	-	-	48,323.92
土地使用权	3,319,034.60	-	-	3,252,209.22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①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信息系统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截止2016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4.13	18.93	-	315.20
软件	5.00	1.67	-	3.33
合计	339.13	20.60	-	318.5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4.13	15.59	-	318.54
软件	5.00	1.17	-	3.83
合计	339.13	16.76	-	322.37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4.13	8.91	-	325.22
软件	5.00	0.17	-	4.83
合计	339.13	9.08	-	330.05

2010 年 2 月，公司以出让方式获得权证号为《浏国用 2013 第 00890 号》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坐落于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健安大道以东、康天路以北，面积为 13,272.65 平方米，公司支付土地价款和契税共计 334.13 万元。2014 年 11 月，公司外购用友 NC 系统和手机考勤软件，原价为 5 万元。

②公司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的会计政策：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土地使用权用于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地上建筑物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其成本，而仍作为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分别进行摊销和提取折旧。软件信息系统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经核查，无形资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③公司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用于构筑厂房，是公司生产经营必不可少的要素，与公司产品直接相关。软件信息系统是辅助公司生产经营的工具，用于提高公司员

工工作效率，节约成本。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可弥补亏损构成，其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43,384.58	141,507.69	831,484.28	124,722.64	220,974.91	33,146.24

(三)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75,519.93	100.00	1,539,051.56	100.00	2,885,472.71	100.00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575,519.93	100.00	1,539,051.56	100.00	2,885,472.71	100.00

(2) 各报告期期末无应付股东单位或关联方账款。

(3)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2,433,147.62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94.47%。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长沙康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341.87	1年以内	货款	49.71

厦门瑞杰生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275.84	1年以内	货款	32.16
贵州彻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427.35	1年以内	货款	5.84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102.56	1年以内	货款	4.82
周博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1.94
合计	-	2,433,147.62	-	-	94.4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 1,060,857.39 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 68.93%。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
厦门瑞杰生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907.39	1年以内	货款	53.01
上海聚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450.00	1年以内	货款	7.18
仕必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5.85
叶磊（湖南建科园林）	非关联方	24,5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1.59
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1.30
合计	-	1,060,857.39	-	-	68.9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 1,019,028.75 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 99.94%。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
湖南浏阳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70.70
湖南正海现代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30.00	1年以内	货款	5.60
长沙市升华彩钢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2.77
叶磊（湖南建科园林）	非关联方	24,5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0.85
长沙睿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68.00	1年以内	货款	0.53
合计	-	2,321,298.00	-	-	80.45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38,679.81	100.00	658,339.73	100.00	2,451,307.43	100.00
合计	3,738,679.81	100.00	658,339.73	100.00	2,451,307.43	100.00

(2) 各报告期期末无预收股东单位或关联方账款。

(3)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 3,370,287.93 元，占期末预收账款总额的 90.15%。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长沙康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8,136.61	1年以内	货款	37.40
长沙东腾医疗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5,234.60	1年以内	货款	31.43
厦门瑞杰生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569.08	1年以内	货款	11.68
湖南君盛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295.15	1年以内	货款	5.17
广州厚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052.49	1年以内	货款	4.47
合计	-	3,370,287.93	-	-	90.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 551,776.59 元，占期末预收账款总额的 83.81%。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自贡市海逸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986.15	1年以内	货款	34.02
广州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928.56	1年以内	货款	25.51
长沙民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67.23	1年以内	货款	10.72
重庆宏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89.98	1年以内	货款	9.64
安徽中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4.68	1年以内	货款	3.92
合计	-	551,776.59	-	-	83.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

1,199,068.36 元，占期末预收账款总额的 48.92%。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柳州市建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374.21	1 年以内	货款	25.92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243.78	1 年以内	货款	9.35
长沙东腾医疗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8,022.39	1 年以内	货款	5.63
岳阳瑞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639.33	1 年以内	货款	4.64
常德尔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88.65	1 年以内	货款	3.38
合计	-	1,199,068.36	-	-	48.92

注：长沙东腾医疗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2014 年股东为黄石龙、郭勤、郑志宏、何京帆、高忠柏（分别持股 20%），全部或部分为有限公司 2014 年持股 5% 以上的股东，2014 年 8 月 20 日该 5 人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曾桂平和沈大为。

3、应付职工薪酬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短期薪酬	2,156,718.97	3,254,723.16	4,287,350.85	1,124,091.28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	255,653.67	255,653.67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	-	-	-
合 计	2,156,718.97	3,510,376.83	4,543,004.52	1,124,091.28

其中 2016 年 6 月 30 日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2,128,277.25	3,026,171.64	4,030,357.61	1,124,091.28
二、职工福利费	-	64,858.00	64,858.00	-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三、社会保险费	28,441.72	84,545.62	112,987.34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8,441.72	74,067.30	102,509.02	-
2.工伤保险费	-	-	-	-
3.生育保险费	-	10,478.32	10,478.32	-
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77,947.90	77,947.9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00.00	1,200.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	-	-
合 计	2,156,718.97	3,254,723.16	4,287,350.85	1,124,091.28

2016年6月30日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33,844.34	233,844.34	-
失业保险费	-	21,809.33	21,809.33	-
合 计	-	255,653.67	255,653.67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短期薪酬	742,856.45	10,686,911.28	9,273,048.76	2,156,718.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88,225.36	588,225.36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42,856.45	11,275,136.64	9,861,274.12	2,156,718.97

其中2015年12月31日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2,856.45	9,732,990.85	8,347,570.05	2,128,277.25
二、职工福利费	-	329,571.00	329,571.00	-
三、社会保险费	-	384,417.94	355,976.22	28,441.7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284,046.21	255,604.49	28,441.72
2.工伤保险费	-	78,009.64	78,009.64	-
3.生育保险费	-	22,362.09	22,362.09	-
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221,760.00	221,76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171.49	18,171.49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	-	-
合 计	742,856.45	10,686,911.28	9,273,048.76	2,156,718.97

2015年12月31日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34,750.33	534,750.33	-
失业保险费	-	53,475.03	53,475.03	-
合 计	-	588,225.36	588,225.36	-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短期薪酬	309,342.05	4,035,812.10	3,602,297.70	742,856.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6,470.21	326,470.21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	-	-	-	-

他福利				
合 计	309,342.05	4,362,282.31	3,928,767.91	742,856.45

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9,342.05	3,556,081.77	3,122,567.37	742,856.45
二、职工福利费	-	227,692.35	227,692.35	-
三、社会保险费	-	205,877.98	205,877.98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39,839.06	139,839.06	-
2.工伤保险费	-	53,800.38	53,800.38	-
3.生育保险费	-	12,238.54	12,238.54	-
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44,160.00	44,16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00.00	2,000.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八、其他		-	-	
合 计	309,342.05	4,035,812.10	3,602,297.70	742,856.45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96,791.10	296,791.10	-
失业保险费	-	29,679.11	29,679.11	-
合 计	-	326,470.21	25,325.32	-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人员增加，相应的薪酬增加。2016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12,240.27	-	-
营业税	70,000.00	35,000.00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265.65	42,045.23	20,529.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	4.00	4.00
合 计	503,509.92	77,049.23	20,533.62

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款项	-	-	-
应付第三方	-	-	-
拆借款	-	-	-
其他	3,651,811.64	4,089,535.16	620,500.00
合 计	3,651,811.64	4,089,535.16	620,5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招标费用、保证金、押金等。总体来说，各期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主要是一些免费投放到终端的生化分析仪器的保证金和押金。

(2) 2016 年 6 月末无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柳州市建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设备押金	18.07
扬州市百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设备押金	10.95
长沙康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设备押金	8.22

合 计		1,360,000.00		37.24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
石门县鹏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0	设备押金	4.84
上饶宏航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设备押金	2.93
合 计	-	318,000.00	-	7.7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
上饶宏航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设备押金	2.93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
柳州市建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8.07
扬州市百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0.95
长沙康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8.22
陕西康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5.48
焦作市生联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5.48
合 计	-	1,760,000.00	-	48.2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
柳州市建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6.14
扬州市百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9.78
长沙康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7.34

岳阳瑞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5.38
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5.14
合 计	-	1,790,000.00	-	43.7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
柳州石门县鹏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31.91
上饶宏航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9.34
长沙长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1.28
南昌奥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9.67
长沙美域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0	押金及保证金	5.24
合 计	-	480,500.00	-	77.44

6、公司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债务，其他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截至财务报告日，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债务，其他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四)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63,562,486.00	63,562,486.00	63,562,486.00
资本公积	41,236,514.00	41,236,514.00	41,236,514.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8,413,698.47	-15,791,420.96	-6,474,26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85,301.53	89,007,579.04	98,324,734.57

1、股本

报告期内股东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

况”。

2、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722.0000万元变更为6356.248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出资60,465,000.00元，其中33,805,431.82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另外26,659,568.18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尹钦忠出资10,319,000.00元，其中5,769,259.09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另外4,549,740.91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郑建国出资10,319,000.00元，其中5,769,259.09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另外4,549,740.91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黄石龙出资1,786,000.00元，其中998,536.36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另外787,463.64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钟昌震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清石西陇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郑荣兵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	李树炎	清石西陇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
3	张振	清石西陇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
4	郑荣梅	公司董事；
5	郑志宏	公司董事；
6	周彩霞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7	糕晓龙	公司监事；
8	钟华	公司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9	沈林	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0	李勇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1	黄伟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2	李月红	关联自然人黄石龙的配偶；
13	黄石龙	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经理；
14	吴穷	有限公司原董事；
15	郑建国	有限公司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6	尹钦忠	有限公司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3.18% 股份；
2	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清石西陇的基金管理人，持有清石西陇 66.7% 表决权；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法人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清石西陇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清石西陇 33.3% 表决权；
2	北京湛卢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昌震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嘉兴君重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君重资产投资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钟昌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其他企业；
4	嘉兴君重知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君重资产投资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钟昌震担任董事长的其他企业；关联自然人张振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关联自然人嵇晓龙担任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5	北京知光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昌震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6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昌震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7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昌震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8	赣州君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昌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关联自然人张振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9	赣州君重威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昌震担任董事长的其他企业
10	赣州君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钟昌震投资的其他企业
11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树炎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2	北京素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振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其他企业；
13	北京祥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振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其他企业；
14	长沙含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月红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长沙东腾医疗器材经营有限公司[注 1]	关联自然人黄石龙曾投资的其他企业；
16	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关联自然人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
17	湖南省泓亿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3]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郭勤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嘉兴品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黄石龙、尹钦忠、郑建国投资的其他企业；

注 1：长沙东腾医疗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2014 年股东为黄石龙、郭勤、郑志宏、何京帆、高忠柏（分别持股 20%），全部或部分为有限公司 2014 年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14 年 8 月 20 日该 5 人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曾桂平和沈大为。

注 2：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之间，郑志宏担任湖南盟盛医疗科技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前，郑志宏为有限公司原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注 3：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之间，郭勤为有限公司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湖南省泓亿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的关联企业还包括：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2016 年 1-6 月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16 年 1-6 月不存在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 2015 年度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长沙含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97,198.33	0.32
合 计	97,198.33	0.32

(3) 2014 年度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长沙东腾医疗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1,961,195.15	15.84
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941,389.95	7.60
湖南省泓亿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0,052.66	7.35
长沙含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66,174.87	3.76
合 计	4,278,812.63	34.55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第九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4)项的规定)；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4)项的规定);

(6)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股东大会: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含 5%)时, 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 董事会: 除上述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实施。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 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 则按国家定价执行; 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 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 则按行业定价执行; 若无国家定价, 亦无行业定价, 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 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 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 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四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五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内容主要向关联方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和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用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间	营业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长沙含信	2014 年度	46.62	3.76
	2015 年度	9.72	0.32
	2016 年 1-6 月	-	-
长沙东腾	2014 年度	196.12	15.84
	2015 年度	-	-
	2016 年 1-6 月	-	-
湖南盟盛	2014 年度	94.14	7.60
	2015 年度	-	-
	2016 年 1-6 月	-	-
湖南省泓亿同康	2014 年度	91.01	7.35
	2015 年度	-	-
	2016 年 1-6 月	-	-
关联方销售合计	2014 年度	427.89	34.55
	2015 年度	9.72	0.32
	2016 年 1-6 月	-	-

关联交易的目的:关联交易形成的主要原因是长沙含信、东腾医疗、盟盛医疗和泓亿同康拥有广泛的终端客户资源,与公司长期合作,合作关系良好,能够帮助公司扩大销售规模。

市场价格: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定价采用在指导价(建议零售价)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一般为产品指导价的 3 至 3.5 折间,指导价为市场公开价格。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复核上述经销商报告期内实际产品销售价格并与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进行比较,未发现明显低于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情况。下面列

示 2014 年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的比较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含信	东腾	盟盛	泓亿	产品平均价格
肌红蛋白 MB7080	2,240.04	2,344.58	2,240.04	-	2,080/2,400
肌红蛋白 MB7080-L	-	12,480.00	-	11,200.18	8,800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7080	630.00	840.00	630.00	-	518.40/945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0011	-	280.00	210.00	-	200/350
碳酸氢根 C07080	575.64	624.00	-	575.64	561.6/702
总胆汁酸 TBA7080	1,200.00	1,344.00	1200.00	1200.00	1,080/1,584
总胆汁酸 TBA0022	-	1,980.02	1980.00	-	2,217.6
肌酐 CR7080	1,656.00	2,208.00	1,656.00	-	1,440/2,232

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与平均价格相比无重大差异，公司在不同区域分设不同经销商。根据经销商所处区域、销售产品种类及销售产品组合，公司制定了不同的销售价格，以保证公司产品在经销商所在区域内良性运转。因此，不同经销商之间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差异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公允。

交易的持续性：①公司与长沙含信在 2016 年后已无关联方交易，故报告期后预计公司不会与其发生关联交易。

②东腾医疗原股东黄石龙、郭勤、郑志宏、何京帆、高忠柏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曾桂平和沈大为，解除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故 2014 年 8 月 20 日之后，公司与东腾医疗的交易属于非关联方交易。

③盟盛医疗 2014 年股东为郑志宏、江治、王猛进、陈卫民、刘艳、邓通、张和平，郑志宏为有限公司 2014 年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15 年 6 月 2 日郑志宏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刘艳，解除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故 2015 年 6 月 2 日之后，公司与盟盛医疗的交易属于非关联方交易。

④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之间，郭勤为公司有限阶段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泓亿同康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2014 年 7 月后解除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故 2014 年 7 月之后，公司与盟盛医疗的交易属于非关联方交易。

综上，长沙含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长沙东腾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泓亿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关联关系已解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并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三)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租赁。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2016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2016年6月30日
郑荣兵	-	300,000.00	-	300,000.00
黄石龙	48,000.00	-	-	48,000.00
嘉兴品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黄伟鹏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沈林	130,000.00	20,000.00	15,000.00	135,000.00
合计	35,178,000.00	320,000.00	15,000.00	35,483,000.00

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2015年12月31日
郑荣兵	-	-	-	-
黄石龙	2,000,000.00	48,000.00	2,000,000.00	48,000.00
嘉兴品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	2,000,000.00	-
吴穷	-	70,833.00	70,833.00	-
黄伟鹏	-	35,000,000.00		35,000,000.00
沈林	-	170,000.00	40,000.00	130,000.00
合计	4,000,000.00	35,288,833.00	4,110,833.00	35,178,000.00

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2014年12月31日
郑荣兵	-	55,000.00	55,000.00	-
黄石龙	-	6,900,000.00	4,900,000.00	2,000,000.00
嘉兴品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2,000,000.00
吴穷	-	41,300.00	41,300.00	-
合计	-	8,996,300.00	4,996,300.00	4,000,000.00

注：本期拆出指公司拆借给关联方的金额，本期拆入指关联方归还给公司的金额。负数表示公司其他应付款，正数表示公司其他应收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郑荣兵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金拆出金额	发生时间	归还日期	决策程序履行	资金占用费	是否违反承诺	规范情况
1	55,000.00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无	无	无相关承诺	已规范
2	300,000.00	2016年1-6月	2016年9月	无	无	无相关承诺	已规范

2016年1-6月，郑荣兵分5次，共拆借资金30万元，此资金占用已在2016年9月清偿完毕。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石龙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金拆出金额	发生时间	归还日期	决策程序履行	资金占用费	是否违反承诺	规范情况
1	48,000.00	2015-6-30	2016年9月	无	无	无相关承诺	已规范
2	4,900,000.00	2014-6-30	2014-6-30	无	无	无相关承诺	已规范
3	2,000,000.00	2014-10-31	2015-6-30	无	无	无相关承诺	已规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嘉兴品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金拆出金额	发生时间	归还日期	决策程序履行	资金占用费支付	是否违反承诺	规范情况
1	2,000,000.00	2014年10月	2015年9月	无	无	无相关承诺	已规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穷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金拆出金额	发生时间	归还日期	决策程序履行	资金占用费支付	是否违反承诺	规范情况
1	41,300.00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无	无	无相关承诺	已规范
2	70,833.00	2015年5月	2015年5月	无	无	无相关承诺	已规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伟鹏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金拆出金额	发生时间	归还日期	决策程序履行	资金占用费	是否违反承诺	规范情况
1	35,000,000.00	2015年10月	2016年9月	无	1,992,123.29	无相关承诺	已规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沈林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金拆出金额	发生时间	归还日期	决策程序履行	资金占用费支付	是否违反承诺	规范情况
1	170,000.00	2015年4月	2016年9月	无	无	无相关承诺	已规范
2	20,000.00	2016年4月	2016年9月	无	无	无相关承诺	已规范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其中黄伟鹏借款 3500 万，双方签订了协议，约定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7.5%，报告期内收取资金占用费 1,992,123.29 元。其他拆借的资金较小，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借款利息。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申报之日，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由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之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且规模较小，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公司没有针对关联交易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情况如下。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4年12月31日
李月红	5,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
黄石龙	300,000.00	50,000.00	350,000.00	-
长沙含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6,300,000.00	2,050,000.00	8,350,000.00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向李月红拆借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金拆出金额	发生时间	归还日期	决策程序履行	资金占用费	是否违反承诺	规范情况
----	--------	------	------	--------	-------	--------	------

序号	资金拆出金额	发生时间	归还日期	决策程序履行	资金占用费	是否违反承诺	规范情况
1	1,000,000.00	2014年3月	2014年9月	无	每月4.5万元	无相关承诺	已规范
2	5,000,000.00	2013年4月	2014年9月	无	每月9000元	无相关承诺	已规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向黄石龙拆借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金拆出金额	发生时间	归还日期	决策程序履行	资金占用费支付	是否违反承诺	规范情况
1	300,000.00	2011年12月	2014年3月	无	共2.175万元	无相关承诺	已规范
2	50,000.00	2014年1月	2014年9月	无	无	无相关承诺	已规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向长沙含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金拆出金额	发生时间	归还日期	决策程序履行	资金占用费支付	是否违反承诺	规范情况
1	1,000,000.00	2014年1月	2014年7月	无	每月9000元	无相关承诺	已规范
2	500,000.00	2012年3月	2014年3月	无	无	无相关承诺	已规范
3	500,000.00	2012年4月	2014年3月	无	无	无相关承诺	已规范

2015年和2016年1-6月均无发生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3) 报告期后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任

何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的情况。

(4) 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曾拆借资金给关联方，其中黄伟鹏借款 3500 万，双方签订了协议，约定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7.5%，报告期内收取资金占用费 1,992,123.29 元。其他拆借的资金较小，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借款利息。截止第一次申报前，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公司没有针对资金占用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决策程序存在不完备的情况。公司已履行补充程序，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确认。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中除黄伟鹏外占用方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已得到及时规范，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2) 报告期后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3) 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报告期内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关联方资金拆借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利息测算，情况如下（资金拆入以负数列示，资金拆出以正数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拆借金额	发生时间	归还日期	利率(%)	对 2014 年利润影响	对 2015 年利润影响	对 2016 年 1-6 月利润影响	累计影响
郑荣兵	5.50	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12 月	4.35	0.02	-	-	0.02
郑荣兵	10.00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6 月	4.35	-	-	0.18	0.18

项目	资金拆借金额	发生时间	归还日期	利率(%)	对2014年利润影响	对2015年利润影响	对2016年1-6月利润影响	累计影响
郑荣兵	8.00	2016年2月	2016年6月	4.35	-	-	0.12	0.12
郑荣兵	1.00	2016年5月	2016年6月	4.35	-	-	0.00	0.00
郑荣兵	11.00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4.35	-	-	-	-
黄石龙	4.80	2015年6月	2016年6月	4.35	-	0.10	0.10	0.21
黄石龙	490.00	2014年6月	2014年6月	4.35	-	-	-	-
黄石龙	200.00	2014年10月	2015年6月	4.35	1.45	4.35	-	5.80
嘉兴品松	200.00	2014年10月	2015年9月	4.35	1.45	6.53	-	7.98
吴穷	4.13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4.35	0.01	-	-	0.01
吴穷	7.08	2015年5月	2015年5月	4.35	-	-	-	-
沈林	17.00	2015年4月	2016年6月	4.35	-	0.49	0.37	0.86
沈林	2.00	2016年4月	2016年6月	4.35	-	-	0.01	0.01
黄石龙	-5.00	2014年1月	2014年9月	4.35	-0.15	-	-	-0.15
长沙舍信	-50.00	2012年3月	2014年3月	4.35	-0.54	-	-	-0.54
长沙舍信	-50.00	2012年4月	2014年3月	4.35	-0.54	-	-	-0.54
合计					1.70	11.47	0.79	13.96

经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对2016年1-6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利润影响分别为0.79万元，11.47万元及1.7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30%，1.23%及0.85%，影响并不重大。

4) 期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清理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清理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其后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余额	期后回款	余额
郑荣兵	资金拆出	30.00	30.00	-
黄石龙	资金拆出	4.80	4.80	-
黄伟鹏	资金拆出	3,500.00	3,500.00	-

沈林	资金拆出	13.50	13.50	-
合计	-	3,548.30	3,548.30	-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报告期内，均已在2016年9月清理完毕，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再发生。

5) 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上述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规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自承诺出具之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及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公司关于资金控制的治理机制得到规范并得到执行。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	郑荣兵	300,000.00	0.76
	黄石龙	48,000.00	0.12
	黄伟鹏	35,000,000.00	88.59
	沈林	135,000.00	0.34
	合计	35,483,000.00	89.81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黄石龙	48,000.00	0.12
	黄伟鹏	35,000,000.00	88.93
	沈林	130,000.00	0.33
	合计	35,178,000.00	89.39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黄石龙	2,000,000.00	36.01
	嘉兴品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36.01
	合计	4,000,000.00	72.02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拆借给黄伟鹏的关联方资金均按照 7.5% 的年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六)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或者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者回避的，该关联股东所投之票无效。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审查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规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审议：

（1）公司年度内与关联方签署单项业务的总关联交易合同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该合同项下单项业务合同，可不再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公司无法在签署合同时准确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或者该项关联交易是年度累计的,应当按照签署合同前两年中金额最高的年度情况确定是否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对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年度内累计的、可能会成为关联交易的经营业务,可就处理该类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则和相关措施形成总的处理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处理的单项业务交易,可不再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实际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所知晓的情况有重大出入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二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议事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名单, 并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后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进行讨论、表决议案。

第三十二条规定: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3)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2)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就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本人/本企业现有及将来与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通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借此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企业保证按照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表决回避义务。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该承诺给股份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并在挂牌期间对本人/本企业有约束力。本承诺生效后具有溯及力并为不可撤回之承诺。”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544 号评估报告。

2016 年 8 月 10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永和阳光（湖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永和阳光（湖南）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544 号”资产评估报告，永和阳光（湖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98,282,208.43 元，负债评估值 11,593,612.58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6,688,595.85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陆拾捌万捌仟伍佰玖拾伍元捌角伍分。评估增值 303,294.32 元，增值率 0.35%。委估资产在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7,005.44	6,686.23	-319.21	-4.56
货币资金	880.73	880.73		
应收账款净额	601.40	601.40		
预付账款净额	235.02	235.02		
应收利息	3.00	3.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3,916.05	3,916.05		
存货净额	1,364.24	1,045.02	-319.21	-23.40
其他流动资产	5.00	5.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2.45	3,141.99	349.54	12.52
固定资产净额	2,459.77	2,654.81	195.04	7.93
无形资产净额	318.53	473.03	154.50	4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5	14.15		
三、资产总计	9,797.89	9,828.22	30.33	0.31
四、流动负债合计	1,159.36	1,159.36		
应付账款	257.55	257.55		
预收账款	373.87	373.87		
应付职工薪酬	112.41	112.41		
应交税费	50.35	50.35		
其他应付款	365.18	365.18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六、负债总计	1,159.36	1,159.36		
七、净资产	8,638.53	8,668.86	30.33	0.35

上述资产评估只是公司股改时工商登记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该评估值调账。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润均投入公司的滚动发展，未进行过现金股利分配。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九、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38.89	20.92	46.8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99	-9.95	-2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06	-12.09	-2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5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8	-0.19

公司试剂销售毛利率2015年和2016年大幅低于2014年，主要由于公司自2015年开始为占领终端市场，在销售生化分析仪器后的合作期(一般为5年)内销售的配套试剂会给客户一定的销售折扣，折扣比例大多为30%或50%，折扣金额以生化分析仪器的售价为限。导致2015年毛利降低，若剔除销售折扣因素，公司试剂销售毛利率较平稳。

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期，生产规模相对同行业公司较小，固定成本难以摊薄，为占领市场，公司前期把仪器设备以低价投放出去，带动配套试剂的销量。同时，公司也在积极研发，逐步从以低毛利的产品为主向到以高毛利的自产配制为主转变。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1、2015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毛利率(%)
300289	利德曼	57.77
002022	科华生物	42.15
300482	万孚生物	66.77
平均		55.56
832705	达瑞生物	38.63
834367	美康基因	65.46
834839	之江生物	84.15
平均		62.75
永和阳光		20.92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信息

2、2014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毛利率(%)
300289	利德曼	61.83
002022	科华生物	45.59
300482	万孚生物	64.87
平均		57.43
832705	达瑞生物	36.09
834367	美康基因	70.60
834839	之江生物	79.71
平均		62.13
永和阳光		46.87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信息

2015年和2014年毛利比同行业水平低，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期，生产规模相对同行业公司较小，固定成本难以摊薄，为占领市场，公司前期把仪器设备以低价投放出去，带动配套试剂的销量。同时，公司也在积极研发，逐步从以低毛利的产品为主向到以高毛利的自产配制为主转变。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	-----------	-------	-------

流动比率	6.04	8.18	12.15
速动比率	4.66	6.53	1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83	8.74	6.4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由于2014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722万元变更为63,562,486元，新老股东一共投入87,789,000.00元，其中51,242,486.00元进入股本，36,546,514.00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增多，从而导致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1、2015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300289	利德曼	2.05	1.85
002022	科华生物	5.03	3.88
300482	万孚生物	6.62	6.05
平 均		4.57	3.93
832705	达瑞生物	6.84	6.47
834367	美康基因	3.05	1.99
834839	之江生物	9.35	7.95
平 均		6.41	5.47
永和阳光		8.18	6.53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信息

2、2014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300289	利德曼	1.59	1.36
002022	科华生物	6.08	4.22
300482	万孚生物	2.79	2.79
平 均		3.49	2.79
832705	达瑞生物	1.34	1.17
834367	美康基因	1.18	0.90

834839	之江生物	1.57	1.18
平 均		1.36	1.08
永和阳光		12.15	10.50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信息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主要由于 2014 年增资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度提高，从而提高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8	4.26	7.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2	3.08	1.53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29、4.26、1.08，2016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根据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公式来看，2015 年周转率较高主要因为 2014 年业务较少，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拉低了 2015 年应收账款的平均水平，2015 年收入增加，从而导致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6 年周转率下降，主要因为公司 2015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拉高了应收账款平均水平。从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数据来看，2015 年营运能力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1、2015 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0289	利德曼	2.02	3.46
002022	科华生物	5.62	2.31
300482	万孚生物	14.30	2.84
平 均		2.87	7.31
832705	达瑞生物	2.00	6.81
834367	美康基因	6.53	1.96
834839	之江生物	2.50	0.59
平 均		3.68	3.12

永和阳光	4.26	3.08
------	------	------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信息

2、2014 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0289	利德曼	2.30	2.91
002022	科华生物	7.63	2.66
300482	万孚生物	16.31	2.66
平均		8.75	2.74
832705	达瑞生物	1.89	5.67
834367	美康基因	6.26	2.42
834839	之江生物	3.14	0.94
平均		3.76	3.01
永和阳光		7.29	1.53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存货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处于可比公司中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体量较小，成本低于其他同行业公司。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724.69	-48,574,373.12	-18,664,57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463.64	53,271,509.80	-61,898,63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0,499,071.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8,261.05	4,697,136.68	-64,137.4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3.80	2,868.86	1,481.20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3	813.89	49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3.63	3,682.74	1,97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08	3,282.04	1,87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30	983.83	39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0	207.34	147.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47	4,066.97	1,42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86	8,540.18	3,84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7	-4,857.44	-1,866.46

(1) 公司前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主要原因

①2014年和2015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201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的原材料的现金支出。为了扩大销售占领市场，公司把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以成本价或略高于成本价投放出去，从而带动配套试剂的销量，2015年度公司采购了较多的仪器设备，导致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②2014年和2015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2014年和2015年关联方资金拆借净发生额为1,339.00万元和3,800.00万元，导致了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其中主要为2015年支付给黄伟鹏资金拆借款3500万元；2014年支付给黄石龙资金拆借款690万元及2014年支付给嘉兴品松资金拆借款200万元。

(2) 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转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减少了购买全自动生化仪的现金支出。2015年购买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尚未全部售出，尚有部分在存货中核算，并且在经过2015年的一轮仪器投放之后，2016年开始放缓，故2016年公司减少了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采购。

②拆借给关联方的资金大幅度减少。申报期内，公司逐步规范了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与关联方公司资金拆借的情况大幅减少，同时加大了对原拆借资金的催收及清理；

③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由于2015年收入大幅度

增加，2016年1-6月收回应收账款，2016年6月底较年初应收账款减少467万，预付账款增加300多万。

综上所述，公司前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以及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转正主要由于公司前期为发展业务需要大量买入仪器，并以较低的毛利投放以带动试剂产品的销售，以及有限公司阶段因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公司前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以及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转正原因合理。

(3) 补充说明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

目前公司账面资金充裕，公司具有一定的现金获取能力，体现在如下方面：

①从公司正常经营中获取现金的能力稳定。公司经销商在不断增加，经销商对产品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公司为了扭转目前连续亏损的情况，积极投入新产品的研发，逐步从以低毛利的产品为主向到以高毛利的自产配制为主的转变，使得销售收入增加，并且应收账款回款稳定，公司从经营性业务中获取的现金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发展及日常经营。

②公司股东持续投入。特别是在2014年引入外来投资者，和原有股东一起共投入资金8,288.9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634.2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3,654.65万元。此外，公司股东将在后续发展中不断投入资金支持。

③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申请银行贷款。公司201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11.83%，负债率较低，另外公司的房屋土地目前无抵押，将来公司根据经营需求可申请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④公司通过申请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挂牌，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投资活动主要为购建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2014年9月，公司购买了6000万元理财产品；2015年投资活动主要为赎回购买的理财产品；2016年投资活动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0,499,071.92,主要为2014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722万元变更为6356.2486万元,由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尹钦忠、郑建国、黄石龙共同出资82,889,000.00元,其中51,242,486.00增加注册资本,36,546,514.00元增加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的现金流量较为正常。

十、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53.18%的股份,根据清石西陇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清石西陇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普通合伙人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表决比例为66.67%,对清石西陇实施控制。君重资产的执行董事兼经理钟昌震在君重资产中认缴、实缴比例均为90.00%。钟昌震通过直接控制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实施控制,若钟昌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因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发生变化。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但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变化可能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三)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分别为2,777,924.43元、10,685,670.08元和6,014,047.18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64%、10.96%和6.1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拓展的不断加快,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将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虽然现有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信用记录良好,但如果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未来经营

过程中仍然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6.87%、20.92%、38.89%，毛利率波动变化明显，原因在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2015年开始为了占领终端市场以仪器的销售和投放带动配套试剂的销量，导致成本上升，压缩了利润空间，拉低了整体毛利。

（五）经销收入波动较大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12,373,293.40元、30,196,015.35元、9,384,942.36元，报告期内经销收入波动较大。2015年收入较2014年增幅较大，主要因2015年开始以采取仪器投放为基础占领终端市场进而带动试剂销售的方式，导致2015年仪器销售大幅增长，在经过2015年的一轮仪器投放之后，2016年开始放缓，所以2016年1-6月仪器销售的金额又大幅下降，导致报告期内经销收入波动较大。

（六）税收优惠风险

2015年10月28日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3000142，本公司自2015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至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将来本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2018年及以后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净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由永和阳光(湖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

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开拓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八）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对体外诊断试剂产品要求不断提高，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变化。作为体外诊断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商，必须不断开发新产品并及时投放市场，才能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满足医疗诊断需求。同时，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研发周期一般需要 1 年以上，研发成功后还必须经过产品标准制定和审核、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申请注册周期一般为 1-2 年。如果不能按照研发计划成功开发新产品并通过产品注册，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

（九）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并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因而不断有新竞争者加入。同时，国外企业依靠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含量高以及高效、精确的仪器配套，在体外诊断行业中的市场份额达到 50% 以上，在国内三级医院的高端市场占据垄断地位，进一步加剧国内体外诊断市场的竞争程度。因此，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行业内规模较小、产品技术含量低、盈利能力弱的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企业将面临着被市场逐步淘汰的风险。

（十）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核心原材料主要为诊断酶、抗原、抗体等生物制品和高纯度氯化氢、氯化钠、碳酸钠、氨基酸等精细化学品。由于我国在主要生物化学原料方面的制备技术尚未完全成熟，诊断酶等生物原料几乎全部依靠进口，存在可能因贸易制裁等原因而导致原料供应不足或价格上涨的情形，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可能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 与上市公司西陇科学之间关系的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清石西陇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其有限合伙人西陇科学系 A 股上市公司。清石西陇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普通合伙人	510.00	4.8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990.00	95.14
合计		-	10,500.00	100.00

根据清石西陇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西陇科学出资比例虽为 95.14%，但表决权为 33.33%，不同于持股比例，不对清石西陇实施控制。

公司未涉及西陇科学公开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的情况，投资款系西陇科学的自有资金。公司与西陇科学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技术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由于西陇科学对公司不实施控制，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不并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从公司对西陇科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实际影响情况看，本次挂牌对西陇科学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二) 债权出资的风险

2014 年 7 月 9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2 万元增加至 1,722 万元，其中股东黄石龙由原来出资 650 万元增加到 1,020 万元，股东高忠柏由原来出资 90 万元增加到 190 万元，股东何京帆由原来出资 121 万元增加到 141 万元。2014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增资均由债转股的形式实现，其中黄石龙对有限公司享有的 370 万元债权、高忠柏对有限公司享有的 100 万元债权、何京帆对有限公司享有的 20 万元债权作为向有限公司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款项，分别转为有限公司股权。同日，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债权转股权协议》。

本次增资时，上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虽未经过资产评估，存在瑕疵，但已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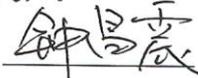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30日进行了补充评估，确认了本次增资中上述债权的公允价值，且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已足额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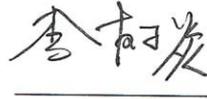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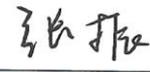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共计 5 人）：



钟昌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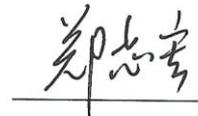
李树炎



张振



郑荣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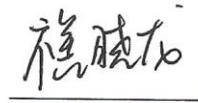


郑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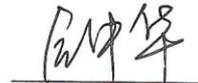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共计 3 人）：



周彩霞



嵯晓龙



钟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 2 人）：



沈林



李勇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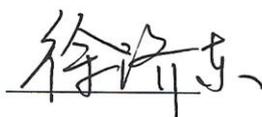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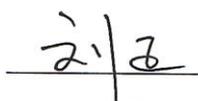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薛 峰

项目负责人：


徐济东

项目小组成员：


刘 正


马志鹏


夏 敏


胡国莉


黄 岑


李君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9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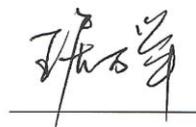


滕彬

经办律师：



滕彬



琚万举

北京市华泰（长沙）律师事务所



2017年1月9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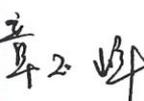

孙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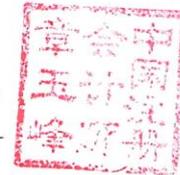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戴光宏




章玉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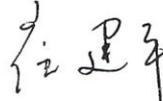


2017年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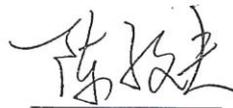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永和阳光（湖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544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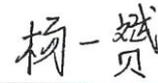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崔建平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陈毅夫



杨一贇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